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喪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研究

The Study of the Practice of Introducing Gender Equity
Awareness into Funeral Activities

研究生：彭 俊

指導教授：楊國柱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喪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研究】

The Study of the Practice of Introducing Gender Equity

Awareness into Funeral Activities

研究生：

彭俊

(請學生親筆簽名)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尉遜隆

黃季平

楊國杞

指導教授：

楊國杞

系主任(所長)：

廖俊祐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誌 謝

當人生進入天命之年，正是突破找尋自我定位之時，有感人在紅塵浪裡，身處孤峰頂上，眼見同儕畢業，自嘆愚鈍的我，懷疑能否堅持走到最後，幸遇敬愛的恩師國柱老師，總是笑笑的對我說：「花費在你身上的時間可真多！」不過，很感謝老師從來沒有放棄過任何一位學生，同時，也時常鞭策要努力完成論文，與老師的相處之間，老師也常常對學生說：「行事要低調，且不能高傲。」因此謹記在學生心中，為人處事應該要低調謙卑，尤其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也為自己的不足感到沮喪，體悟到研究是需要從錯誤中學習成長，謙卑受教才能獲得更多，所以在這過程裡我的確發現對於撰文及知識統整技巧才能逐漸上手，一路走來非常感激恩師的提點及指教，我也才能在天命之年收穫不少。

此外，還要感謝二位論文口試委員，尉遲淦、黃季平老師，謝謝二位口試委員在論文口試時，提供寶貴意見，讓本文更臻完善。在南華大學中，友情相伴彌足珍貴，在精神上陪伴、激勵我的學長姊有：如玄、聆真、惠娟、璋成、尚柏、心琳、孝禹等滿滿的鼓勵，在最後論文撰寫快喘不過氣的同時，一路鞭策到底，陪我走到最後的金奇、宗恆。更感念業界賢達歐陽克言、艾素貞、許正寶、吳尚謙、杜曙任等殯葬賢達，感激以上，不吝賜教、鼎力相助。

最後感謝這五年來，家人無怨無悔的關懷與支持，尤其是鍾愛我妻秀評，一個女性一肩挑起家庭重擔，還要花費時間處理家裡葡萄園的管理，讓我無後顧之憂，孩子都能照顧得很好，可以暫放下身為丈夫應盡本份，時常挑燈夜戰、四處奔勞的為論文作最後衝刺。有一種懂得叫珍惜；有一種幸福叫簡單，生命中因為有妳而美好，感謝有妳，謹將此論文獻給所有關心我的人。

彭 俊 謹誌 2017.07.07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喪禮活動納人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研究。主要研究目的為：一、了解殯葬業者對納人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之認知；二、探究殯葬業者對納人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之困難。係採質性深度訪談法，並以立意取樣 8 位受訪者，分別為殯葬業者 4 位、喪親家屬 4 位，探究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認知及困難，再透過納人性別平等作法喪禮的 3 個案分析，好以檢視印證第一節之認知及第二節之困難歸納出本研究的發現。研究發現如下：

一、在「封釘、捧斗、背神主牌、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儀式，比較具有彈性空間，同時跳脫男尊女卑、父權文化的藩籬，已較具有符合《現代國民喪禮》之調整作法，僅「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的作法並未完全落實。

二、「單身女性神主牌位之歸屬」及「訃聞順序」最難落實性平觀念，需加強宣導性平納入喪禮，為姑婆找出路，跳脫傳統，才能建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

根據研究發現，分別對殯葬業者及政府部門提出具體建議，希望能讓殯葬業者，在為客戶服務的同時，選擇性別平等的儀式，有所參考依據，而政府部門能發揮上行下效的功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同時對「封釘儀式」、「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等，在喪禮活動中進行性別平等上的做法，提出相關建言，期望喪親家屬不論為已逝親人選擇何種型式的「性別平等」儀式，均能對其悲傷療癒的開啟有所助益，讓喪禮活動圓滿順利。

關鍵字：喪禮活動、性別平等、殯葬業者、喪親家屬、認知

英文摘要

This research aimed at the study of the practice of introducing gender equity awareness into funeral activities. Its main purpose: I. Learn morticians to adjust the status of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on the cognitive approach. II. Morticians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local practices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Using qualitative in-depth interviewing and purposive eight respondents sampling, respectively, four morticians and four bereavement families. Discussing the cognitive approach and difficulty on gender equity awareness to do empirical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as follows:

First, in the ceremony of nailing, bucket holding, back ancestral brand and single women altar cards, it was more elastic to think outside the box. Only the practice of tombstone urns sons name was not implemented completely. Second, the "single female god card", "obituary writing and printing" are the most difficult to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It needs to strengthen propose gender equality into funeral and create the kind gender equality environment.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respectively, to be made of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funeral industry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t is hoped that morticians would have a reference when they provided customer service and chose the ceremony of gender equality. At the same time, "nailing ceremony", "bucket holding ", "back ancestral brand", "single women altar cards ", " tombstone urns sons name ", " main female lay person ", and " obituary order ". In the funeral activities in the practice of gender equality, put forward the relevant suggestions, hoping to let the bereavement family, regardless of the type of death for the loved ones choose "gender equality" ceremony, can be helpful to the opening of sadness, let the funeral activities pass off very well.

Keywords : funeral activities, gender equality, morticians, bereavement family,

Cognition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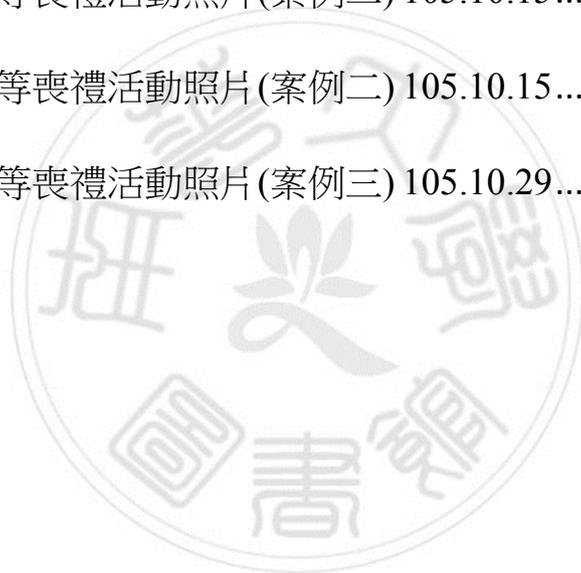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 錄.....	III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名詞界定.....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性別平等觀念的興起.....	12
第二節 喪禮執行的現況.....	16
第三節 喪禮性別平等的推動.....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4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程序.....	34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3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1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43
第五節 研究倫理.....	47
第六節 研究嚴謹度.....	48
第四章 實證結果分析與討論.....	50
第一節 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認知.....	50
第二節 喪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	94
第三節 喪禮納入性別平等作法的案例分析.....	12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3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4
參考文獻.....	147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53
附錄二 殯葬業者—訪談大綱.....	154
附錄三 喪親家屬—訪談大綱.....	156
附錄四 訪談札記表.....	158
附錄五 訪談效度回饋檢核評分表.....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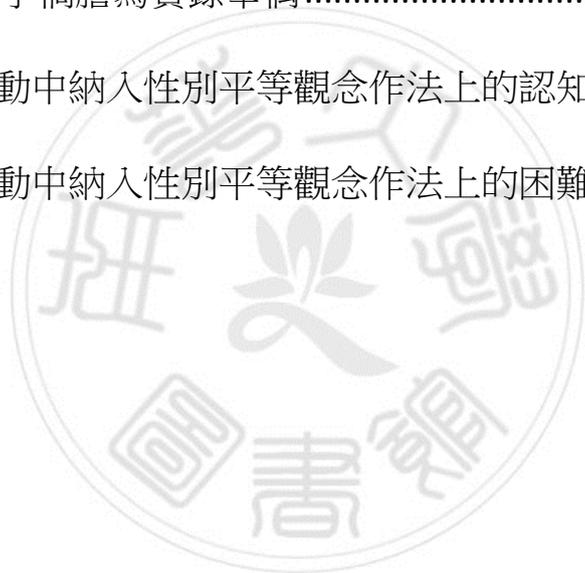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37
圖 3-4-1 分析架構圖	46
圖 4-3-1 案例分析與困難及認知印證架構圖	123
圖 4-3-2 性別平等喪禮活動照片(案例一) 105.11.14	128
圖 4-3-3 性別平等喪禮活動照片(案例一) 106.5.14	128
圖 4-3-4 性別平等喪禮活動照片(案例二) 105.10.15	131
圖 4-3-5 性別平等喪禮活動照片(案例二) 105.10.15	132
圖 4-3-6 性別平等喪禮活動照片(案例三) 105.10.29	134



表目錄

表 3-2-1 前導研究訪談一覽表.....	38
表 3-2-2 訪談殯葬業者—基本受訪資料.....	39
表 3-2-3 訪談喪親家屬—基本受訪資料.....	40
表 3-2-4 案例分析資料提供者一覽表.....	40
表 3-4-1 資料轉譯對照表.....	43
表 3-4-2 訪談逐字稿謄寫實錄舉隅.....	44
表 4-1-1 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認知.....	93
表 4-2-1 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	12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當前全球化的潮流下，性別平等已蔚為普世價值，最終目的是希望成為尊重不同性別及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消弭因差異而存在的歧視與爭議。台灣的喪葬場域若能落實性別平等、尊重多元精神，將具有關鍵性的指標意義。(內政部，2012:186)當然，隨著性別逐漸主流化後，也影響台灣政府施政之趨勢，從近年可觀，台灣性別運動的推廣努力下¹，呈現以往新興氣象，女性之地位已隨著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推動而受到保障與立法²，台灣對此也有長足的進步。隨著社會國人觀念改變，既有「兩性」觀已逐漸不復時代需求，台灣社會性平更為彰顯。因此，教育部於 2004 年 6 月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2010 年 7 月由內政部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文化媒體組之召開會議決議，並成立喪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針對傳統喪禮要如何順應現代社會、家庭結構變遷及性平主流價值重構與調整等加以研議，好能開啟喪禮文化蛻變之路。(羅素娟，2013)

緊接著隔年 06 月 22 日修訂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第 17 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教育部，2014)。另外，「兩公約」使自由權與社會權兩大類型之權利範疇，被國際多數國家所接受，並成為普世之權利範疇。其中 CEDAW 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此公約，於 1979 年在

¹追求「性別平等」的社會已經是現代社會的普世價值，我國憲法第七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也揭示：「(平等權)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基本國策)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

²引自植根法律網，檢索性別平等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起施行。網站：<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40060016400-1021211> (檢索日期：2017 年 6 月 11 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內政部，2016）。CEDAW 主要內容在闡明性別平等，公平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所有締約國應該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政治、文化、法律、經濟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權（內政部，2016）。並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因此，性別主流化已是全球共識。研究者發現我國的確逐漸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但從上述發現，國家政策常以立法及制度來影響國人觀念，更使研究者深思殯葬領域可藉由何種媒介影響國人觀念，因此先就政府出版等手冊，探尋蒐集相關文本，最為能夠影響國人及殯葬業者觀念，初步發現可從《現代國民喪禮一書》作為聚焦探討之主要文本，透過有所本的討論，可在細究性平議題作為研究啟發，並將研究動機條述如下：

一、《父後七日》觀影後，並參與村中喪禮之經驗感受

《父後七日》這部影片後，改變我對喪禮活動中有關「性別平等」觀念的做法，更讓人省思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要，……。而在台灣，喪葬儀式活動一直有尊卑、內外之別的性別意識，像是女兒要一直哭而衍生出來的孝女白琴，或者捧斗都是由男性的角色來擔任，傳統下對性別的分化，讓現代對性別意識仍有差異，覺得男性才是傳宗接代的主角。透過《父後七日》對喪禮的細膩描述，更激起研究者在擔任村里長期間所遇所聞，看見社會性別歧視，其中有個喪夫治喪的案例，因為沒有生兒子，只有女兒的喪家，卻硬生生要一個不相干的外人，來為自己的丈夫捧斗，內心大受震撼，難道一個性別平等的喪禮，就不能為自己的父親捧斗嗎？認為對逝者的尊重，必須做到「視喪如親」，感同身受的細心關懷。

二、一位外國雜誌記者來台拍攝台灣喪禮，關注喪禮引發研究者的興趣

國家地理雜誌記者 Pert 和 Faith 來台拍攝台灣喪禮，並對台灣有所註解：「台灣喪禮融合佛、道教及其傳統「敬天」的觀念，一場喪禮可見不同文化和宗教儀式…，同時許多親友都會來參與，送最後一程，充分展現對親人情感，並能達到傳承，但相較日本等其他國家所謂的「簡喪」，台灣喪禮又多添了許多「人情味」。

³但在喪禮中對性別平等操作的對待上，就比較偏重男性的主導，由於傳統社會是以男性為中心，強調男尊女卑，形成了男女有別的家族權威模式，男性的地位遠高於女性，雙方不是對等的關係，因權力結構不同導致女性在殯葬禮俗的地位常遭扭曲，以致造成身心的傷害(鄭志明，2007：110)。台灣傳統社會，以前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喪禮活動由誰主導比較沒有問題，現代社會結構因少子化，喪禮中有些需要男性去做卻找不到男性來執行。因此，我們需針對相關習俗進行整體性思考與進一步觀念的推動，當代有必要從男女平權的觀念，重新檢討殯葬禮俗中不合時宜禮節，甚至未婚或離婚女性過世後排除於家族墓、家廟及祭祀之列，如此種種習俗禁忌，束縛了女性的成長與發展。研究者在閱讀相關文獻更發現，上述喪禮活動不該是如此對待，更引發研究者對喪禮活動，納入性平觀念作法的實際操作該如何進行，是否過程都是順利及完善的呢？國人對喪禮活動的認知是如何，實際操作上又有何看法，是我們關心的話題。

三、《現代國民喪禮》一書之建議作法，啟發研究者對儀式做法有所存疑

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經同年 11 月 26 日會議提出傳統喪葬禮俗，順應社會變遷及性別平等觀念之建議作法，為打破殯葬禮儀的性別迷思，並於 100 年 9 月 5 日及 7 日召開南北二區座談會，經參考各界意見歸納確定十八項建議作法⁴，並出版《現代國民喪禮》一書。研究者對此議題初始萌生結緣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個人有幸參加政府舉辦的「現代國民喪禮」的新書發表會，會中有多位學者、專家，針對台灣喪葬文化的內涵，以往既定受到父權意識的影響，發表會中幸能遇往後指導老師，剛好也在現場，並建議我可發展之論文方向。並初步就《現代國民喪禮》一書中建議之作法探討，針對真的能落實性別平於喪禮中嗎？國人又真的能夠接受嗎？對於研究者自身所感，內政部

³引自自由時報，〈拍攝台灣喪禮 人情味感動老外〉台北報導。網

站：<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40096>（檢索日期：2017 年 6 月 11 日）

⁴詳參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傳統喪葬禮俗順應社會變遷及性別平等觀念之十八項建議做法：擇日、哭路頭、封釘、咬起子孫釘、捧斗(神主牌)、背神主牌、點主、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執幡、返主/安座、主奠者、拜飯、做七、配偶互不相送、擯棺材頭、過番、訃聞順序、墓碑骨灰罐子孫名字等十八項(內政部，2012:187~192)。因此，本研究僅就其中七項作討論。

發行這套新書作法，於工作實務做法上有所出入，當初據了解研究小組，僅兩次召開南北二區產官學座談會，而忽略殯葬服務者及喪親家屬之想法、看法與意見，會中部分僅有代表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業者參加，亦因與會人數眾多，發言機會更少，因此爾後出版一書中之建議作法可行性，令人疑慮，是否對業者有操作之困難及家屬其他看法等，更有待本研究之探討。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依據前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撰寫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歸納出下列研究目的與問題如下：

壹、研究目的

- 一、了解殯葬業者、喪親家屬，在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認知。
- 二、探究殯葬業者、喪親家屬，在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
- 三、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供殯葬業者與政府有關單位參考。

貳、研究問題

- 一、檢視殯葬業者、喪親家屬對喪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認知為何？女性是否可以封釘、捧斗、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能否回到原生家庭？墓碑或骨灰罈上，可以寫女兒名字？女性擔任主奠者可以嗎？訃聞排行順序可由子女協商嗎？
- 二、探究殯葬業者、喪親家屬是否覺得喪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會有困難？封釘、捧斗、背神主牌由女性來做，會怎麼樣的困難？單身女性神主牌回到原生家庭，有困難嗎？墓碑或骨灰罈上，女性名字刻上會有問題嗎？女性擔任主奠者行得通嗎？訃聞依年齡排序，女性年齡較大者，女性排在前面會有困難嗎？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界定

研究者針對《現代國民喪禮》中所主張性別平等的十八項可行性調整作法，有：封釘、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擇日、哭路頭、咬起子孫釘、點主、執幡、返主/安座、拜飯、做七、配偶互不相送、擯棺材頭、過番等十八項。但基於實務上目前存在且比較常見的，研究者只針對其中封釘、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等七項作研究。例如十八中的擇日、哭路頭等……儀式，雖然在過去的傳統上是常被要求要舉行的，但因後來都市化高樓林立，到處車水馬龍的關係，很多儀式慢慢不容易實踐，連鄉下地區要做都很困難，加上因社會變遷少子化的關係，目前已漸漸少見，有的甚至省略不做。不過其中「主奠者」一項，詳閱其內容，發現該項有關傳統喪葬禮俗及建議作法，是在談論由誰擔任喪主之問題，而並非一般人所理解的，奠拜儀式中，誰擔任主奠者的問題。惟傳統上，女性擔任喪主的情形時有所見，例如男性配偶死亡，由女性配偶擔任喪主，因此誰擔任喪主，在性別平等觀念討論上，並非嚴重問題，反而是由誰擔任主奠者，問題較大。因為在傳統喪禮的場合，我們經常可見，當子女及媳婦一同奠拜時，是由兒子擔任主奠，又如孫子女輩一同奠拜時，則由孫子擔任主奠。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以彰化縣地區殯葬業者、喪親家屬為訪談對象，且研究者長年對彰化縣於殯葬相關服務工作，對其地區殯葬業者較為熟識，在執行現實層面考量較為可行，且才能夠使研究者於訪談深入探討。惟因訪談八位對象，全是住在彰化縣境內，照理應該在彰化縣境內找案例才對，可是有落實兩性平等的案例，是可遇而不可求，研究者在有限的時間，剛好找到嘉義、台南地區的實際案例，儘管是在彰化、嘉義、台南地區，其在禮俗中的性別平等落實上是沒有

不同的，因此，本研究地區對象在認知上是可行的。又本研究為力求客觀嚴謹，礙於實際上每位受訪者的教育背景、家庭環境、社會價值觀、公司規模和業務考量上的不同，可能無法完全代表全部殯葬業者和喪親家屬的看法，為本研究之限制。

第四節 名詞界定

壹、喪禮活動

喪禮活動的「殯葬禮儀」有狹義、廣義：就狹義而言，有人以為僅指人死後，出殯時相關的行事和儀節；就廣義而言，則包含一個人在即將去世時，其親人從臨終的準備開始，到初終的儀節、孝服制度、大殮停殯、葬前的準備、相關的文書、葬日的儀節、安葬事宜、葬後諸儀節，直到合爐為止的一連串禮俗和儀節（內政部，1997）。楊士賢（2008）在〈慎終追遠-圖說台灣喪禮〉一文中，將目前台灣地區，喪禮流程大致可區分為六個階段⁵。其簡要說明分別為從臨終至斷氣到治喪做功德，奠禮及出殯，乃至於葬禮至除喪等一連串的喪禮活動。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指的喪禮活動，因礙於流程繁多，僅就本次研究問題與目的，提出有關喪禮活動中性別平等觀念中有關：封釘、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等七項作為本次研究的重點。

⁵ 楊士賢（2008）《慎終追遠-圖說台灣喪禮》研究中，大致將台灣地區，喪葬流程可分為六個階段並說明其六個階段內涵為：一、臨終至斷氣：病人進入彌留狀態時的拵廳、搬舖、遮神、辭願、易枕、蓋水被、腳尾飯、舉哀，哭路頭、變服等各項活動到咽下最後一口氣為止。二、治喪：承辦喪葬事宜，包括製魂帛、魂幡、豎靈、捧飯、報外家、示喪、守舖、擇日擇地、發訃告、放板、乞水、沐浴、張穿、辭生、入殮、打桶等事宜。三、做功德：做功德也稱做功果、做道場。民間的通俗信仰認為做功德法事，是為逝者除去生前的種種罪業、身體的病痛。做功德是民間超度亡魂的宗教儀式。在臺灣民眾相信人死之後有靈魂的存在，因此在傳統的儒家喪葬禮俗舉行之外，多有請僧人、道士行宗教儀式的習慣。四、奠禮：又稱告別式，分家奠及公奠，家奠顯示一家的尊卑親疏之序，公奠則彰顯一家社會成就，稱揚祖德，也是孝道的一部份。五、出殯：把靈柩運到安葬或安厝的地點，其中包括辭客及路祭。六、葬禮至除喪：包含放柩、進壙、立墓碑、祀后土、祭墓、點主、呼龍、撒五穀、旋墓、返主、安靈、洗淨、散筵、巡山、完墳、作百日、作對年。

貳、性別平等

鍾宛貞撰文所述，所謂「性別平等」，就是「性別」(gender)和「平等」(equity/fairness)的組成。「性別」除了一般社會大眾對人體生理結構差異的認知外(如：男性、女性的性別特徵不同)，還包括性傾向不同者(如：同性戀者)和社會生活及文化層面上約定俗成的性別概念(例如：「女主內、男主外」「男兒有淚不輕彈」等)；「平等」即是一種立足點上的公平對待，其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性取向不同者(如：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等)也應給予相當的尊重，而在性別平等上，兩性應積極地追求相互尊重、包容差異，消極地避免性別歧視或偏見。性別平等在教育上的推動，即期使社會早日達成「兩性平權、相互尊重」的真善美境界。⁶

「性別」(gender)則是屬於心理學和社會學的範疇，為後天建構下所形成的角色，性別為人類後天所建構出來的概念，其形成是透過個體成長發展以及社會化的歷程而來，是對歷史、文化以及心理歷程所共同塑造(晏涵文，2004)。莊明貞(1997)指出「平等」(equity/fairness)一詞意指「公平、無私、公正地對待不同屬性的個體」。平等除了維護人性基本尊嚴外，更謀求建立公平、良性的社會對待(教育部，2000)。讓社會上的每一個人皆有平等的機會去發展潛能、選擇適性發展、讓自我潛能充分發揮並完成自我的實現，進而建立一個互尊、互信的性別和諧環境(蔡培村、余嬪，1999)。然而性別平等的理念即在打破傳統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消除因性別不同而產生的差別待遇或不當的限制與歧視。

徐福全(2014)，在〈如何在喪禮中體現性別平等〉中直指，性別平等，原則上是指男性、女性都應受到同樣的尊重，享有同樣的權利；它和男女有別不同，男女有別簡單舉例，男生不能跑到女廁去。女屍不可請男伴作沐浴更衣，這就是男女有別。性別平等與男女有別，兩者不可混為一談。

⁶引自靜宜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網站：<http://web.pu.edu.tw/~pu10270/17/index.html> (檢索日：106年06月01日)

綜合以上學者主張，性別平等有多元性的考量，但本研究所稱的「性別平等」是依據《現代國民喪禮》一書採取單指探討依循此書為依歸，去探討喪禮中落實性別平等的作法，為的就是要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讓各種性別享有實質平等待遇（內政部，2012:9）。因此，本研究所稱的「性別平等」是單指兩性平等而做研究，其他第三性等議題，並不在本研究範圍內，也就是說，女性跟男性都可以致力一個平等的喪禮。

參、殯葬業者

「殯葬業者」本研究指從事喪葬服務之業者，其服務執行禮俗內容⁷甚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殯葬服務業是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而「喪禮服務人員」是泛指為死者及家屬提供殯、殯、葬、祭等服務的人員，其中「禮儀師⁸」可視為「高級喪禮服務人員」的資格。因此禮儀社的負責人通常是具有專業殯葬證照者。

綜上述之，本研究針對從事殯葬服務業之業者，狹義的界定為「殯葬業者」，其可能是負責人或從事殯葬服務業者，為了要研究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作法，所以特別選定已考上殯葬專業證照者或擁有技術士證之業者，且至少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此為本研究之對象。

⁷楊士賢（2008）《慎終追遠-圖說台灣喪禮》包含：臨終準備之水鋪、淨身、舉哀、遮神、辭生、示喪、哭路頭。殯禮步驟之報喪、擇日、棺柩、接棺及其物品、入殯、封棺儀式、魂帛、孝堂。居喪其間之孝燈、魂幡、拜飯、打桶、守靈、作七、做旬、孝杖。喪禮文書之訃聞、奠文、唁文、旌軸輓聯。喪事制服之區別、等級。法事功德、奠品。奠禮程序之家奠、公奠、親友弔慰、安釘禮儀、過番。出殯儀式、隊伍、路祭。祭后土、點主。安葬禮儀、火化。返主儀式之接靈、安靈、喪宴。巡山完墳儀式、碑文、銘文。百日、對年、除靈、合爐等。

⁸楊國柱（2015）「禮儀師」在台灣來講是一個新的名詞，也是一個新興的行業，其中的內涵是參考國外的“funeral director”這個名詞而來。我國對於禮儀師的定義，可從《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的規定瞭解禮儀師資格的規範，擁有禮儀師資格，才可以從事下列業務：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二、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若殯葬從業人員考取喪禮服務技術士丙級、乙級證照者，如欲想再進一步提升自己公司的形象或擴大業務範圍，那就非得考取乙級證照不可，否則只能稱為「禮儀服務人員」，而不是「禮儀師」。而禮儀師的資格取得，除了乙級證照之外，還需有內政部認定的殯葬相關二十學分，以及由公司開立的兩年殯葬服務證明，以這三個條件才能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禮儀師證照。

肆、喪親家屬

「喪親」一詞，可以知道死亡是每個人必經之路程，所以人類對於生命終有時，是一種自然且無法避免發生的事實。「喪親家屬」事實上只是一個概括的名稱，或稱為「喪親者」、「喪慟者」等等；當一個人遭遇至親摯愛的人死亡時，同時他也一併喪失掉原有的關係、身分和角色，以及隨之侵襲而來的生理、心理、靈性與社會經驗狀態的多發性改變（何長珠、釋慧開，2015）。但喪失摯愛親屬，亦為「喪親」：逝去親人，因此，孝經·喪親章中，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依，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孝經·喪親章：「為之棺篋衣衾而舉之。」⁹此更說明了，親喪時應盡的禮法，也描寫了喪親之痛產生的哀戚過程。所以這樣的經驗為人類共有之經驗，但是對於個人來說，卻又是非常獨特而且私密的內在生命經驗。然不只有子女對尊長，也可能有尊長對子女之「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情形，但都是喪親之痛。

Worden 認為哀悼並沒有明確的時間表，親密關係的失落很少在一年內完成解決，對大部分人而言二年並不算太長（李開敏等譯，2004：21）。由於考量喪親家屬回憶「性別平等」歷程的清晰度，因此，本研究採用所稱，「喪親家屬」係指時間界定為二年內，有面臨親人死亡，並透過訪談蒐集事件回顧之喪親家屬面臨死亡之經驗陳述，事先詢問相關特殊訪談對象¹⁰，進行訪談之範疇。

伍、認知

張春興（2003）指出，認知是指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舉凡知覺、想像、辨認、推理、判斷等複雜的心理活動均屬認知。另外，葉重新（2000）也曾指出，認知顧名思義就是認識而且知道，也就是指個體求知的心理歷程。在此歷程中，包括思考、記憶、想像、期望、理解、注意及辨別等

⁹引自《孝經》淺解，第十八張喪親章，網站：<http://www.dfg.cn/big5/chengjing/jxkch/xj/xj-18.htm>（檢索日：2017年06月01日）

¹⁰ 訪談之喪親家屬，選擇比較特殊的案例，如：（家庭結構，人丁單薄、子女順序，女長男幼或是有女無子）的為主，才能夠聚焦本研究之研究議題，進而更能達到本研究之目的。

複雜的意識狀態。簡而言之，「認知」指的就是人類「如何獲取知識」的歷程。

綜上所述，「認知」一詞是指新知識的獲得和既有舊知識的使用，其包含知覺、記憶與思考過程中的各層面，此為人類專有的特徵。因此，喪禮活動之認知，聚焦七項禮俗僅就封釘、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等七項儀節，在喪禮活動中，為透過不同階段漸進式的進行喪禮活動，探討喪親家屬、殯葬業者的意識，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路歷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學界，有關喪葬性別平等觀念研究和探討的文章較少，而有關於性別平等觀念的論文研究，大多集中在職場上兩性平權的研究。在民間討論殯葬事務的文章中，只有尉遲淦教授分別發表了〈性別平等與殯葬禮俗〉和〈從殯葬自主、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看傳統禮俗的改革問題〉及楊國柱教授發表了〈殯葬「自主」還是「他主」？自主規劃喪禮的再省思〉及洪添謀（2013）《喪葬業者對性別平等禮俗態度之研究》和黃雅鈴（2015）《性在客家喪禮的性別階序與文化意涵：以苗栗地區為例》等五篇文章，雖有談及殯葬中的「性別平等」，然研究主軸皆側重在殯葬禮俗發展歷程及性別平等的態度研究，而有關於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至今尚未有學者、專家做廣博而深入性探討，亦無專題的論文發表。因此，研究者將從僅有的幾篇論文中來探討「性別平等」對喪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研究，諸如封釘、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等作為鋪陳本研究之探究背景。

綜上所述，研究者擬從「性別平等觀念的興起」的啟發文獻、「喪禮執行的現況」之相關研究與「喪禮性別平等的推動」研究等三個範疇來探討，作為研究取徑上的理論基礎及思考啟發並有助於設計訪談大綱。以下茲就三個範疇，分別探究如下：

第一節 性別平等觀念的興起

壹、台灣性別平等觀念萌芽茁壯

林麗香（2008）在《臺灣兩性平權發展之研究（1987-2007）—社會指標途徑探討》一文中，以台灣「兩性平權」之發展，並從「人口」、「教育」、「勞動參與率」、「政治參與」等四個指標切入，影響台灣社會「男尊女卑」的傳統文化和長久以來的兩性刻板印象；同時，我們也回顧我國性別平等現況，帶動台灣女性意識之覺醒，也使台灣兩性平等觀念萌芽茁壯。因此，有鑑於農業社會的生活形

態，「男尊女卑」、「父、夫權優先」的觀念，於是根深蒂固的存在這社會中，社會視婦女為附屬地位，並未承認婦女具有完全的獨立地位，隨著年代的推移，傳統性別觀念開始受到時代的挑戰。在這種角色認知轉變過程中，女性對婚姻的期望與脫離刻板印象的彈性，往往比男性大得許多，更企圖使用一些新方法，來打破女性角色與家庭、小孩關係必然的聯結，於是提出解構不平等的性別對待，重建性別平等和諧的家庭生活觀念。

針對林麗香的研究，給研究者對於台灣性別平等觀念，有了最初的啟發，並作為增進性別平權之參考，以利訪談大綱的設計與擬定，提出解構不平等的性別對待，重建性別平等和諧的喪禮活動。

貳、雙薪家庭已成時代趨勢

徐慧如（2010）在《台灣地區民眾性別意識對家務分工、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中指出，現今生活中，雙薪家庭已成時代趨勢，女性分擔了傳統中屬於男性的經濟責任，就兩性平權而言，相對地男性也應當分擔傳統中屬於女性的家務。然而許多相關研究顯示，家庭形態改變但家務分工模式卻未有明顯不同，男性實際分擔家務的比例仍顯不足，女性仍是家事的主要勞動者和子女的主要教養者。過去，家庭主婦有一整天的時間可以做家務；現在，職業婦女卻要在下班後的短短幾小時內完成一切家務。加上，女性潛意識裡，仍認為自己對於家庭需有較多的責任與義務，也期望自己符合社會傳統價值觀對女人的要求標準來持家，致使現代女性必須身兼妻子、母親、職業婦女等比過去傳統社會更多的角色。因此，透過本研究之實證分析，對台灣地區民眾性別意識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藉此釐清傳統家庭性別階層化的現象，與探討父權社會中對女性地位的忽視，於傳統性別角色歧視和現今性別角色期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讓現代的人們在兩性相處上能更健康和諧，互相學習互補不足，以期締造出一個性別平等且互惠的台灣社會。現今生活中，雙薪家庭已成時代趨勢，女性分擔了傳統中屬於男性的經濟責任，就兩性平權而言，相對地男性也應當分擔傳統中屬於女性的家務。

透過本研究讓現代人們了解，在兩性相處上能更健康和諧，互相學習互補不

足，以期締造出一個性別平等且互惠的台灣社會。此篇論文所點出，正是本研究關注如何從喪親家屬的經驗歷程與性別平等喪禮作法之相關的重要脈絡，賦予專屬於自己之看法，而「性別平等喪禮」對喪親家屬而言，是表面做樣？抑或真正落實？是本研究需進一步去探求的。

參、台灣女性意識之覺醒

尤美女（2011）在〈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台灣婦女團體之角色〉期刊中指出，回顧我國性別平等現況，首先是從台灣女性主義覺醒的歷史開始，台灣戰後女性主義的興起，首推 1971 年呂秀蓮將女性主義引進，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成立後，陸續帶動台灣女性意識之覺醒，爾後婦女草根組織興起，透過直接服務與理念倡導並進的方式，針對台灣政治、文化、法律、教育、社會體制等方面進行改革，女性地位提升與女性性別意識的覺醒息息相關。女性主義運動者，在性別平等的發展中，不斷積極的挑戰傳統家庭觀念。然而，國內要走向性別平等，似乎是非常漫長與不容易的事，原因是中國父權結構非常的根深柢固，男女性別意識型態的偏頗，致使女性教條式地遵守「女子無才便是德、女主內、一女不事二夫」的貞操觀等等的道德觀念模式，代代相沿成習，難以扭轉。對於女性從屬地位，有學者洪久賢（2001）指出，女性主義，主要目的就是在理解女性從屬地位，解放女性，而對性別角色、家人角色、婚姻關係、家庭權力、女性母職、女性為照顧者等信念都提出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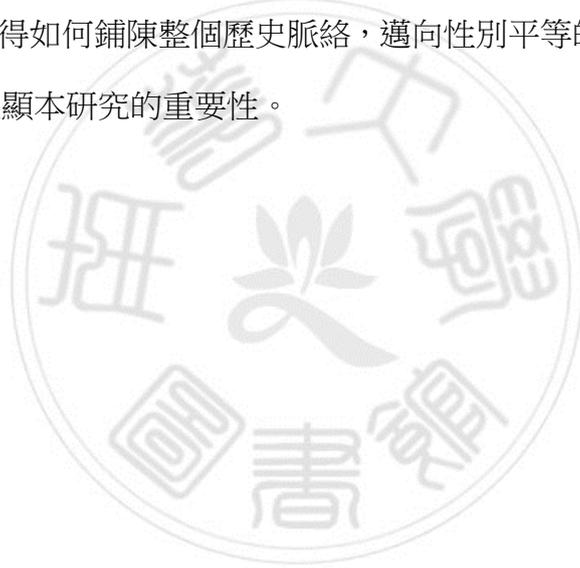
綜上兩位學者的研究，啟發研究者在訪談認知、困難上的鋪陳，在父權結構非常的根深柢固，男女性別意識型態的偏頗上，作一個再進一步的鋪陳，在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儀式由女性來做會怎樣？又會有什麼困難？如何突破跳脫傳統？讓研究者懂得一路問到底。

肆、小結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路千辛萬苦，因為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包羅萬象，想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就必須先瞭解其中的性別議題，洪添謀（2013：35）。回顧臺灣婦女運動長期的貢獻，最早是七十年代呂秀蓮的「新女性運動」，當時呂秀蓮

等人提出具有平等理念的著作，而除了以書寫出版之外，並以設立「保護妳專線」等方式，從事拓荒的工作，為台灣的婦女運動揭開序幕；八十年代初，李元貞也出面號召同好成立「婦女新知雜誌社」，關心婦女議題，繼續推展婦女運動；一九八七年，婦女新知改組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得以名正言順推動婦女運動，各種民間的婦女團體，開始大量的成立，比如婦女新知、晚晴協會、主婦聯盟……等等。

綜合上述所言，在民俗成規及傳統習慣，深入民間，表面上台灣雖然步入現代社會，不管是在法律、教育上都在邁向性別平等的理想，跟隨世界其他進步國家的腳步，性別主流化也成為台灣政府施政的趨勢，此為本文獻對研究生之重要啟發，讓研究者懂得如何鋪陳整個歷史脈絡，邁向性別平等的理想，成為台灣政府施政的趨勢，突顯本研究的重要性。



第二節 喪禮執行的現況

經過搜尋檢視及詳細閱讀發現，原有的楊炯山（1990）《婚喪禮儀手冊》，江慶林（1983）《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及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陳繼成（2002）《台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以及陳瑞隆（1997）《慎終追遠—台灣喪葬禮俗源由》等內容大多遵循古禮，亦極為相似。

然後又以洪添謀（2013）《喪葬業者對性別平等禮俗態度之研究》是目前僅有的性別平等態度研究論文，再查張宏陸（2005）《穿梭生命看人間》手冊，此手冊點出性別議題，比較符合時代精神，檢視其性別意涵，因而特別有價值及意義，所以本研究乃以後面兩者為藍本，作為喪禮儀式納入性別意識調整的參考。基本上所謂的「差序格局」、「男女有別」、「長幼有序」的性別差別待遇還是非常明顯。是以如何透過性別平等，來調整喪禮活動中性別平等的觀念作法，是本研究欲探求的重要議題。

壹、傳統喪禮因地制宜，無一定程序

在探討喪葬業者在執業中，就性別平等的態度，洪添謀（2013）在其論文《喪葬業者對性別平等禮俗態度之研究》中認為：

「傳統喪禮因地制宜，無一定程序，宗教氣氛較濃厚，經常以金錢花費多寡，代表喪禮隆重與否。喪禮中的性別差異，源自農業時代父系社會的「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

「台灣隨著少子化的老年社會氛圍，台灣喪禮上已有部分禮節是尊重女性的儀節，近年來喪禮觀念普遍傾向性別平等，女性在喪禮中也有部分已經可以取代男性地位，女性主導辦理喪事的比例越來越高。在某些情況下，女性長輩應可以主事封釘。」因此，喪禮觀念普遍傾向性別平等，女性在喪禮中也有部分已經可以取代男性地位，

女性主導辦理喪事的比例越來越高，這是個時代趨勢，在某些情況下，女性長輩應可以主事封釘。

貳、儀式行為多仍遵循古禮

「儀式行為含大量民俗成規及傳統習慣，特別攸關重大生命事件的婚喪禮俗更是如此。根據徐福全的研究，我國喪禮至今尚保持百分之七十五的古代風俗。」（陳繼成，2002：24）

相對於喪禮，婚禮部分由於近來都市化及社會變遷，家庭形式轉變人口減少，年輕人個人主義觀念興起，許多新人不再受限於固定的形式，產生多樣化的各式另類婚禮。然而父母雙方家長親友及傳統的要求及影響仍不容忽視。

參、父權社會男性優先

「我國傳統乃男權社會，女性一向不受重視，從出生到死亡，相關的例證屢見不鮮。《詩經》有言：「乃生男子，載寢以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為酒食是議，無父母怡羅。」（陳東原，1965：3）。

因此，生了男孩就給他穿上衣服，睡在床上，給他一塊玉石當玩具。如果生了女子，就給她裹上繻裸，睡在地下，給她個紡車上的瓦片玩耍。這些作為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女孩明白自己身分卑微，同時也即是「弄璋之喜」的由來，傳統中男尊女卑的觀念亦由此可見。

再者所謂：

「在家從父、無父從兄、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三從四德」原本來自「禮記」中喪禮中的服制，後來卻演變成女子行為規範，亦可見女子無單獨身分地位。（陳惠馨、劉仲冬，2005：2）

肆、性平議題廣受討論

「傳統中的性別角色與定位轉變越來越明顯，在不同的時間和不同的地域對於性別的身份都有不同的看法，女性不一定是弱者，也不一定只有男人才能扛起某些性質的責任。傳統中的性別開始鬆動與調整，尤其是在喪葬禮俗方面，傳統上大都為男性為主之觀念，在社會的改變浪潮中，亦逐步的引起注意。」（洪添謀，2013：3）

伍、小結

展望性別平等教育之路，「女性」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女性若要性別平等，就必須先認可扮演「帶領」的角色，因為女性有「害怕」成就、「等待」男人為她們改變、或男人「同意」她們改變的傾向，而原居於優勢地位的男人多不覺得需要改變，因此，性別皆需透過教育使性別意識覺醒，察覺自己的生存處境與社會脈絡（劉蕙琴，1999）因此，我們期待，「性別」不再是不平等的原因，讓每一個人都能喜歡自己的性別，並為自己的性別角色，盡最大的努力，讓性別相互尊重、永久和諧；這樣，性別關係一定和諧、家庭生活品質更提昇、而個人及社會福祉也能更增加進步。

綜合上述，政府部門所推行的各項做法，普遍影響民間觀念，對於性別議題不再像過去的那樣刻板，也容易接受性別人權的保障。對於殯葬業者在執行業務時，禮俗上推展性別平等觀念，也有所依據及溝通上也比較容易。現今社會已進入性別平等的時代，性別主流化已經是世界的趨勢，但我國婚禮及喪禮至今仍

維持傳統保守的模式，因此，本研究試圖檢視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並對往後在台灣殯葬性別平等觀念上所探討之「性別平等」是承襲古代喪禮中的「傳統喪禮」，在禮義上是否會因時代更迭及調整做法的不同產生新的意涵？再者，「儀式」本身所帶有的盡孝之意味與尊重逝者殯葬自主的作法，對喪親家屬的療癒是否產生影響？以上所述問題，給研究者再進一步的啟發，選擇四位殯葬業者及四位喪親家屬，進行深度訪談，期使調整做法的不同產生新的意涵，落實性別平等的喪禮。



第三節 喪禮性別平等的推動

過去兩性不平等，重男輕女的傳統喪禮文化，以「女兒可以捧神主牌」、「墓碑銘文也能留女兒名」顛覆傳統的新思維和新做法，重新詮釋現代殯葬禮儀文化的意義。我們不禁要為內政部拍手稱讚。傳統以男性為主體的喪葬禮儀，長久以來一直是臺灣殯葬文化根深柢固的思想。然而隨著時代的變更，今人對性別觀念已是平等看待。在少子化的現代家庭趨勢裡，女性在家族中的地位與重要性，並不亞於男性。惟在喪葬禮儀上，卻仍是處處以男性為喪主，女性根本沒有地位，或只是從屬地位。因此，「喪葬的性別平等觀」的提出，對臺灣現代殯葬文化是一重大的改變，且將影響深遠，我們認為有正面的意積極意義！

壹、喪禮中的性別階序已經有所改變

黃雅鈴（2015）在其論文《性在客家喪禮的性別階序與文化意涵：以苗栗地區為例》中認為：「喪禮與死亡一直是台灣的忌諱議題，而在客家喪禮之中，性別的階序與意涵是如何排列，以及女性在此種的性別階序之中的態度是抗拒、接受或協商，這些都是本文想要探討的重點。台灣的社會文化是以宗族體制中男性傳承為主的脈絡為背景，從客家喪禮的儀式與習俗來看，女性在喪禮中的性別階序可以依據「性別二分」、「父系繼承」與「她者化女人」三者的分類解釋說明。」

而喪禮中的捧斗、執幡、抽褲等儀式，皆是男性繼承的象徵，女性在此之中是沒有獨立主體與發聲位置的；她者化女人的分類，則是將女性視為她者或不潔的象徵，女性在此分類中是被歧視的一方，如同喪禮中的哭路頭、未婚不可上祖牌、行女兒七時家中的人必須迴避等，這些儀式與習俗的展現，再再顯示了女性她者化現象至今依舊，父權紅利的展現深入其中。（黃雅鈴，2015）

黃雅鈴（2015）認為，結構力量是透過人的行動才能現身的，雖然喪禮中的

父權紅利¹¹仍是隱涉其中，但從本研究的案例中看到女性在客家喪禮的儀式與習俗中，性別階序已經有所改變，此也表示在喪禮中以父系繼承為主軸的父權紅利現象，在未來亦是慢慢消除的。因此，在喪葬習俗中「性別平等」的整體脈絡下，「性別平等」喪禮儀式的過程是否有類似上述所言，「性別平等」的喪禮儀式，有助於情緒轉換及開啟悲傷療癒？是本研究關注的重要命題。所以，內政部（2012：164）在《現代國民喪禮》一書中說明，傳統臺灣喪禮習俗的各項儀式，性別有異早已存在，然而在其含意中因早期農業時代，帶些父權¹²觀念和男尊女卑在於其中，治喪協調時，服務人員應當秉持多元尊重及依循亡者性傾向的立場，主動告知至喪親家屬所有儀式背後的緣由，以及因應現代化可以進行調整的作法。

貳、喪禮一直維持重男輕女的生活模式

在臺灣喪葬禮俗行為中仍多遵循古禮，又我國傳統乃父權社會，以男性為優先較多，又在政府推動喪葬禮俗之改革中，其重點較多在簡化喪葬禮俗，較少從性別的觀點思考，如何改變喪葬禮俗的作法。本研究將以台灣喪葬禮俗就性別的觀點思考，對於性別平等做深入的探討與了解。生命中所遭逢的境遇並非偶然，但如何從執幡、捧神主牌、主祭等儀式稍作改變，倘若家中男丁單薄或只有女兒，甚或只能委由遠房男性親戚擔任主持，而碑文或銘文上刻的子孫名字也沒有女兒的空間，女兒只能以「哭路頭¹³」來表示悲傷。

蕭昭君（2012）「在喪禮文化規範以及常民如何「作喪禮」上，卻又神似傳統社會，許多行之有年的生命禮俗傳統背後的意義，明示或是暗示的帶著貶抑、

¹¹ 引自游美惠(2011)。父權紅利。性別教育季刊，第 53 期，85~86。而基進派的女性主義者(radical feminists)指出父權體制是造成婦女受壓迫的根源(王瑞香，2006)。

¹² 引自政治學講義，父權或稱家父長制，指由家庭中的丈夫「即父親」來支配，妻子與兒女均附屬其中網站：<http://web.thu.edu.tw>（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

¹³ 引自徐福全(2014)，在〈如何在喪禮中體現性別平等〉直指，傳統社會中，父母去世時，出嫁的女兒因感平日既未能經常晨昏定省，臨終又未能隨侍在側，親恩浩蕩，無以報答，聞耗奔喪，臨近家門之際，觸景而倍添傷感，喪親失依的不捨之情與懺悔不孝的自責之意交錯湧現，因而不由自己一路嚎哭而匍匐入門，於是形成「哭路頭」的禮俗。

歧視女性的觀念，陰魂不散的一再維持，傳統保守重男輕女的生活模式¹⁴」，是本研究想要了解改變可能做法之重點。

參、喪禮中的性別差別待遇非常明顯

張宏陸（2005）在《穿梭生命看人間》手冊中，我們卻還是發現其所建議的喪禮儀式基本上還是脫離不了傳統中國文化影響下的「細密不紊的親疏關係」。基本上所謂的「差序格局」、「男女有別」、「長幼有序」的性別差別待遇還是非常明顯。這些以傳統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差別，來進行的喪禮，在下面幾個面向中表現出來，在喪禮「家祭禮」中參與拜奠者的順序，可從張宏陸（2005）《穿梭生命看人間》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手冊中，看到對於死者家祭的順序基本上是如下的順序：

- （一）在子輩部分是以子、媳、女（長子主奠）的順序，也就是女兒的順序在媳婦順序之後。
- （二）在孫輩，將孫子分為內、外孫。內孫在先，外孫在後。所謂內孫係指兒子的兒子（內孫拜奠長孫主奠）、外孫則為女兒的兒子。到了曾孫時則「內外曾孫拜奠（長曾孫主奠）」。
- （三）在配偶部分，當男性配偶死亡時，祭拜的則從男性死者的族親開始「族親」拜奠（皆由長者主奠），而若死者為女性時，則由該位女性的親人先祭拜（在手冊中稱女性的親人為所謂的「外家」）。接下來則為「姑」、「舅」、「姨」、「媳婦之娘家親」、「女婿」、「姪女婿」、「孫媳婦之娘家」、「內外孫女婿」等排列方式。

我們可以看到在傳統社會中所謂「長幼有序、男女有別」的觀念中，於喪禮儀式中成為「性別間的差距」是遠大於「長幼的差異」。而當性別與長幼差異抵觸時，依性別決定。另外，我們可以注意到在性別的角色上，台灣在喪禮中，有時候死亡者的配偶角色從下面稱謂可以看出差異。例如：當死者為有配偶時，男

¹⁴引自蕭昭君（2012），〈重建多元性別平等的喪禮如何可能？〉網站：<http://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374>。（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

性被稱為「杖期夫」，而女性配偶則被稱為「未亡人」。

另外在家祭時，男性與女性的位置¹⁵，從相關手冊中可以發現，不管在家奠或者公奠或者安葬後返主、安靈等儀式中，家屬主要依男左女右的傳統習俗，跪地哭別。除此之外，上面的性別區隔外，在台灣的喪禮中可以看到一個家庭中發生喪事時，會在家中以白紙黑字寫明「嚴制」或「慈制」表明是「父喪」或「母喪」，「喪中」則是長輩尚在晚輩去世時用之。

劉仲冬、陳惠馨（2005：69）闡述「嚴制」或「慈制」稱呼父母的死亡，其實就是一種傳統性別分工及角色刻板印象的顯現。另外，在孝服、孝誌的形式上也區分著男女在家庭中的角色，例如：父母死亡時，給兒子與媳婦所帶的「喪誌」跟女兒所帶的「喪誌」是有差別的。

肆、面臨喪事時在性別作法上的異同

一、正廳水舖男左女右

徐福全（2008）古禮男徙正廳、女徙內室，現則一律在廳；男移龍方（進門之右方），女移虎方（進門之左邊），或以神明牌位之方向，男左女右，或則一律置龍方（有長輩在則徙虎方）；目前住宅門戶不一，可因地形之便而置放，但原則頭裡腳外。一旦危急，不能死在臥室以防「舉眠牀枷」，必須趕緊「拼廳」、「出廳」、「鋪水舖」甚至「遮神」。

二、喪事男女有別

徐福全（2008）家中如有喪事以電話通知外地子孫盡速趕回送終，男歿通知伯叔 父母，姑母及堂兄弟，女歿通知娘家之外公婆、舅父（母）、姨母（丈）、表兄弟等。昔日沒有死亡證明制度，加上怕引起他人，尤其是女方（娘家）誤會，是以母親死亡必須即刻去報喪，否則無法入斂，「死父扛去埋，死母等待後頭來」。

另有徐福全（2008）「報外祖」及「接外祖」儀式。有諺語說：「有祖報祖，

¹⁵ 參考張宏陸（2005）《穿梭生命看人間》提到男性家屬主要跪在靈堂的左邊，女性家屬則跪在靈堂的右邊，這樣的排列方式顯現出傳統社會中對於男女不雜、男左女右的上下區分想法，仍舊存在喪禮儀式中。而本計畫的座談會中，有與會者強調，她所參與的喪禮之所以會有男左女右的排列方式，是協助喪家進行喪禮儀式的禮儀師堅持的。

無祖報石鼓」…這一系列的諺語都在強調母喪一定要孝男親自去向舅舅報喪的重要性。

因此，喪禮等傳統習俗與父權文化緊緊相融，使得女性在禮俗文化中的性別地位均排在男性之後。以喪葬文化為例，我國並沒有針對人民死亡後如何進行喪禮，制定法律規範，且歷年來喪葬議題，往往皆著重在探討節約、噪音、環保等問題，對於葬喪文化內的那些「男女有別」的意識型態，卻隻字未提。

一般來說外祖就是母親的曾祖父，母親過世之後，為人子女就要拿著半反的白布回娘家向外祖報告死訊，即稱為「報外祖」，因隨帶白布赴之，故又稱「報白」。

徐福全（2008）此時外祖得知消息之後，會立刻拿著手杖到死者家裡，且家裡門前的桌布就要反轉過來，死者的子女就要在門外迎接外祖，這種方式就稱為「接外祖」，但是如果來的人是母舅或是母妯，則稱為「接外家」。當外祖問明死亡原因後，若認為有可疑的地方或有看護不周情形導致死亡時，即加咎責罵，毫不容赦，甚至就可以取出手杖鞭打子孫。

林明義（2005）由此可以發現外祖的權力是非常大的，若是外祖無法前來時，亦可由其他親人代替前往。此一習俗雖男女有別，但都秉持對往生者之原生家庭的尊重，也讓原生家庭之親友長輩，有了意見表達的出口機會及處理方式，畢竟往生的母親，還是人家的女兒或姊妹，哪有不出聲或主張的道理？

三、居喪做七誰主事

曾馨霏（2011）一般認知中，台灣女性在葬儀中給人最直接的印象即是「展示」哭泣，做七是為亡者消業除罪，以期亡者能早日投胎轉世。內政部（2012：59）考量子女的經濟能力，在傳統女性經濟能力較差的情況下，因此花費較大的重要的七由兒子擔任。但兒子和女兒報答父母養育之恩的是機會均等，且現代社會，性別平等的觀念覺醒，女性的經濟能力未必比男性差。因此，做七應由子女共同協商，共同合力來辦理，或分工合作來完成。

四、母歿外家封釘，父歿伯叔主持

內政部（2012：59）在「封釘」儀式的禮義上，原在於「驗屍」與「鼓勵喪家家屬」、「幫助喪家家屬叫出悲傷」。以往父喪，須請伯父（族長）來指導喪禮，確認子孫皆能遵照古禮為父親辦理喪事；母喪由舅舅主持封釘儀式，藉此驗明死因，以確保家中姐妹嫁出去，不是遭夫家凌虐致死。

內政部（2012：59）現今死亡原因，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或法醫等專業人士鑑定，封釘儀式已不再有驗屍功能，就「驗屍」之禮義而言，「封釘」儀式宜由亡者兄弟姊妹主持，因為只有親兄弟姊妹才會關心他的死活，由他來「鼓勵喪家家屬」、「幫助喪家家屬叫出悲傷」，才會讓家屬備感親切。是故不分男女，只要是亡者的手足，兄弟姊妹均可主持封釘禮；因此以往亡者無兄弟有姊妹者，往往需要找到男性兄弟輩，即使很疏遠從未見面的表兄弟都沒關係，這種做法如今看來有點荒謬，應該走入歷史，今天應該直接請其姊妹去封釘即可。

五、長孫捧斗，長子持幡

楊炯山（2000）招魂幡，俗稱「幡仔」也稱「幢幡」，係採一根竹子削成，而留尾端一部份葉片（所留竹葉要密且多，象徵子孫繁衍多），用以繫四條白布帶，上書亡者生卒時辰及招魂祝文，一般皆由道士僧尼製作。幢幡如廟之燈篙，愈高長愈顯得神靈威赫，所以幡長一般逾丈。招魂幡通常由長子以右手持之，引導家族行奠。次子捧香爐，三子捧神主，長孫捧豐斗。

由此可見，在父系社會下，唯有男丁才是傳承的人選，甚至長男及長孫為主要傳承主柱。因此由長男持招魂幡，有領頭及傳承之意義。但現代少子化後，甚至只生女兒未生男，其持招魂幡之人選已不是非某人不行。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楊國柱說，傳統喪葬有一定倫理，「不能以現在時空和環境，就說以前的就不對」；另外，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助理教授邱達能老師，更贊成改善男女不平等殯葬禮俗，建議現代許多家庭只生女兒的家族，「殯葬禮俗也應隨時代而改變」。邱達能誘進一步說明，隨社會結構改變，許多家庭只生一個女兒，若仍堅持傳統儀式，可能讓長輩臨終前憂心；殯葬禮儀追求的是「生死

兩安」，傳統殯葬禮俗對僅生女兒的家庭，可能無法撫慰死者。¹⁶因此，長孫捧斗，長子持幡的傳統習俗，適應隨社會結構改變而改變。

六、訃聞男尊女卑

鄭志明(2008)在殯葬文書與司儀中提到，「訃聞」是有人去世時，死者家屬向親友傳達告知此訊息的一種專用文書，其內容包含治喪時間、地點、喪式。訃聞又稱訃告，這從《儀禮·士喪禮》與《禮記·雜記上》上都有相關之記載。因為「訃聞」是傳承自古代，所以沿襲許多古代的用語、書寫格式及內容。在撰寫訃聞稿時，應先瞭解傳統訃聞專有名詞如：顯考、顯妣、公、母、諱、闈名、夫人、孺人、府君、壽終、護喪妻、未亡人、隨侍在側、遵禮成服、停柩在堂、豎靈在堂、發引、鄉、寅、世、戚、親、友、誼、哀此訃聞、反服父、反服母、不杖期夫、杖期夫、護喪夫、族繁不及備載的用法。因此，訃聞順序通常都是男性寫在面，再按輩分大小。

由於禮儀師在喪禮中扮演「指導」角色，透過性別平權內化到禮儀師腦中，有助實務中慢慢推廣。從事禮儀師超過十年的龍巖人本北區協理段岳騰說，現代人對「男尊女卑」的觀念已經沒有太多堅持，都會地區、長輩少的小家庭，幾乎都能接受性別平權，但傳統大家庭就不一定¹⁷。他舉例，就算子女能接受訃聞依年紀不依性別排列，訃聞寄出去時也會接到其他親友「指正」。

楊炯山(2000)另外再就訃聞中常被談起性別不平等的部分，就是男配偶身亡，女性自稱「未亡人」，而女性配偶身亡，男性自稱「杖期夫」或「不杖期夫」。其中「未亡人」：係從前婦女率子女為夫墳「巡山」後，淡粧素衣素履居，閉門謝客，自謙稱為「未亡人」，並非殯前之稱謂，所以訃聞有「未亡人」之出現是不對的。不杖期夫：從前父母在堂而妻歿時，丈夫不可痛哭（扶杖而泣），故曰「不杖」，有稱「不杖期生」；父母歿堂而妻逝時，死為「杖期夫」「杖期生」（可

¹⁶引自聯合報〈喪葬禮儀大改革 倡導兩性平權〉網站：
http://www2.tku.edu.tw/~tfstnet/index.php?node=latest&content_id=323（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

¹⁷引自〈傳統習俗難改〉自由時報，網站：<http://www.justlaw.com.tw/News01.php?id=2039>
（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

以扶杖悲痛)。

但隨著時代變遷，越來越多人改用白話訃聞，用白話文撰寫訃聞時，較沒有框架，可以更彈性、感性、自由發揮，能順暢表達家屬內心的情感，不受傳統訃聞格式限制，編排上也可以有所變化，訃聞男尊女卑的做法，也受到現實環境的挑戰，應可經由子女共同協商決定，以符合現代人的生活習慣需求。

七、古禮婦女不主奠

出殯奠禮儀式上，現實時空環境都呈現男尊女卑，負責規劃辦理整個喪葬事宜的主事者，也一律由男性擔任，往往忽略了女性的存在和家庭地位的貢獻。家奠禮中也經常排除女性擔任主奠的機會，在奠禮的順序上一律由長男擔任主奠，女性只能在與奠者或陪奠者席，造成諸多遺憾和不平等現象。因此，在過去傳統感覺上，女性往往只能當作男人的附屬品。在傳統文化習俗上也有很多的禁忌，許多文化習俗大都以男尊女卑為前提。例如：女方在結婚之後，不能於初一回娘家，親人過世時，為何只能由男生執幡，甚至無論男生年紀多輕，皆由男生當主祭。

而實際從事第一線喪禮服務工作的業者，卻普遍認為很難一下子扭轉觀念。前殯葬業者郭東修（冬瓜）即表示，喪禮習俗中重男輕女的作法由來已久，一直以來大家都順應習俗，很難破例。近年民眾孩子生得少，有少數喪家因沒有男丁，確實曾出現女性主祭等情形，但只是少數個案。¹⁸

事實上，這些傳統喪葬禮俗做法是可以適度做調整的。何況，在少子化趨勢下，並非每個家庭都擁有兒子或孫子，如果女兒不能主持喪葬過程中的儀式，就必須從親族當中花錢尋找一位男性旁系子孫「暫代孝男」，以延續父系繼承傳統，女兒成為被迫疏離的外人，加重悲傷與憤怒，又有何意義？

¹⁸引自自由時報〈傳統習俗難改〉網站：<http://www.justlaw.com.tw/News01.php?id=2039>
(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

八、家中不拜姑婆

過去，在父權社會的主導下，傳統禮俗認為父權內容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一切從父權至上的角度加以思考與安排。因此，在父權至上的禁錮下，女性成為從屬於男性的存在。如此一來，在喪事的處理上女性完全沒有獨立的地位。就是這樣的想法，使得一輩子沒有結婚或離過婚沒再結婚的女性，在死後沒有一個正式的歸宿，只能寄身在姑娘廟中。可是，隨著時代的改變，社會不再是唯一的價值典範，個人逐漸擁有自己的意識。在意識自主的情況下，每一個人對於事情都有自己的判斷，也擁有自己想要實現的價值。因此，傳統禮俗把死後的一切，都定位在家族傳承的價值上，就逐漸受到挑戰（尉遲淦，2012）。

另外，對於女性一生無嫁，或無兒女，則稱之為「老姑婆」。而「羅漢腳」死後，家中兄弟自然將兒子（即「羅漢腳」之姪子）自動過繼給家中兄弟，因此，為結婚之男性死後，其牌位可列入家中香壇。然而在我國傳統禮俗中之一些「性別歧視」條款，其中未婚女性亡故後，牌位不能放入娘家香壇，只能放入廟宇供奉。古時候基於「厝內無栽姑」，未嫁女性只能在邊仔間俟終，傳統社會重男輕女在這一句話「死查甫，死一房，死查某，死一人」當中顯露無遺（徐福全，2008）。

因此，對女性而言，如果她生前沒有結婚或離婚後沒有再結婚，那麼她就沒有家，死後也沒有一個正式的歸宿，只能寄身在姑娘廟。昔日未婚的兒子亡故後，其名字會寫進家族中的祖先牌位，進入宗祠，自家族中的後代定期祭拜；但若是女兒未婚或離婚而去世，既沒有夫家可以安置，也無法進入原生家庭的宗祠，就如同俗話所說「厝內無栽姑」。（徐福全，2008）。

九、墓碑骨灰罈無女名

內政部(2012)，在碑文的基本功能是在紀錄往生者的燈號、稱謂、姓名、生歿日期、及繁衍的子孫房數，以免遺失或錯認。碑文的書寫規範與靈位牌、引魂幡的書寫方式相同，依照臺灣民間傳統「兩生合一老」的書寫方式，墓碑中間書寫往生者稱謂、姓名，面向墓碑的右側寫生、歿日期（或墓園完工日期），左側

書寫繁衍子孫房數或直接書寫子孫名字。

洪添謀（2013：63）對此指出在以往傳宗接代的觀念，唯有兒子才是家中的香火繼承人，嫁出去的女兒，是要去傳延夫家香火，也就是覆水難收。因此在父母往生後，其墓碑或骨灰罈上，沒有出嫁女兒的名字，雖然其女兒還是往生者之骨肉，更不用奢談外孫或外孫女的名字在其墓碑或骨灰罈上。

內政部（2005）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探討」研究計畫會議紀錄分析中（協同主持人陳惠馨教授指導、助理賴凱俐同學執行）有一段發言：提到喪禮的事，我也來提我的經驗，小時候父親過世，墓碑上面只有寫上男孩名字，沒有女孩名字，我想這也是一種文化層面的問題。其實骨灰罈亦沒有給女孩子的空間，但也可以女兒都掛名，我當時即是要求將四個女兒名字也寫上去。

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施行

內政部（2016：27）《喪禮 VS. 人權，干誰的事？》手冊中，我們卻發現小小的三個故事當中，其所建議的喪禮儀式是那麼發人深省，而一場喪事的圓滿完成，必須顧及所有送行的家屬。家庭或家族中的主事者或喪禮服務人員應該優先徵詢、聆聽與亡者最親密的人的想法，在此前提之下進一步溝通、協調，才是符合人道的做法。即使最後仍採取家族大多數人信仰的方式舉辦喪禮，也應體貼的說明各個儀節的意義和作法，讓家中不同信仰的少數者得以了解，不僅能讓喪禮儀節的功能充分發揮，也能促進理解和凝聚情感，而減輕孤獨與失落的感受，彼此以人性的溫暖撫慰哀傷的心靈。

其中談到 CEDAW 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此公約，於 1979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CEDAW 主要內容在闡明性別平等，公平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所有締約國應該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政治、文化、法律、經濟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權。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總統

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批准及簽署 CEDAW 加入書。¹⁹

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一般人認為，喪禮是家庭或個人私密的事情，而人權則是與政治、司法有關，很難想像喪禮與人權會有關聯。但是進一步思考，喪禮牽涉到社會生活的安排，在這個安排裡面，有些人獲得尊嚴、有些人卻被貶低；有些人享有較高的自由、有些人卻身不由己。到底喪禮與人權有什麼樣的關係？二次大戰後，國際人權法治觀念發展快速，其中國際人權法典中最常被提及的《兩公約》，指的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內政部（2016）

內政部（2016：4）提到公政公約主要是建立在國家的不作為上，當人民與國家互動時，國家不要侵害人民的權利，並儘量讓人民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得到充分的發展機會；經社文公約則是建立在國家的作為上，以確保國人在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的平等，並努力使人民不會因自己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造成人身的重大影響。換言之，國家有責任不讓不平等現象發生。

因此，政府近年來也積極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其中與喪禮文化最有關係的是 CEDAW 第 5 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國家為何要採取積極的措施介入社會文化？因為臺灣社會在以男性家族血緣為中心的觀念下，有些流傳至今的傳統習俗，對某些人造成不公平的對待。以傳統民間的喪葬習俗為例，寧可讓與亡者關係較遠的男性親屬捧神主牌位，反而與亡者較親近的女兒、孫女、媳婦得不到適當的位置；又例如訃聞稱謂，夫歿，妻自稱未亡人，表現出傳統習俗中對女性的貶抑態度。此外，亦有因為性別刻板印

¹⁹CEDAW，網站：<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檢索日期：2017 年 6 月 11 日）

象，而分派男、女不同的任務，例如女性擔任拜飯、整理亡者儀容的工作，而男性則是負責點主、封釘、捧牌位的角色。」(內政部，2016：5)

蘇芊玲、蕭昭君(2005)在《大年初一回娘家》一書中，提及過訃聞上面寫著誰誰誰隨侍在側，但卻只會寫孝子，孝女就不會掛名了：

「雖在喪葬禮俗中的捧斗儀式，現今亦有一些由女兒來擔任的案例，但也都是以家中的長子作為優先順序，在無男性的情況下才由女性擔任。未婚女性與早夭女性在過世後的歸屬已經有案例是可以填入祖牌的。近年來，甚至連離婚的女兒，父母憐其鬼魂無人奉祀，也有填入本家祖牌的例子。放娘家，這怎麼可能呢？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況且，娘家的兄嫂弟媳可能接受這樣的事嗎？」(蘇芊玲、蕭昭君，2005)

十一、政府發行第一本現代國民喪禮

2012年內政部出版了《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分別從觀念、流程、奠禮、葬法、文書、服務等六面向去探討不合時令的喪葬禮俗，並就性別平等、個人自主、環境保護等方向去宣導切合時宜的現代性喪禮文化，可惜未見政府大力推行。(曾怡芬，2013)

書的內容立意良好，但如何讓那樣的習俗突破傳統，改變民眾思維，更是需要去探討的地方。期待讓喪葬儀式回歸為對亡者的紀念，不要因為性別去剝奪大家釋放悲傷的權利，改變或許需要時間，但是不能不去改變。希望政府能藉由此書的出版，順勢推動新喪葬文化，宣導符合時宜的禮儀規範，或許在將來我們能見到一個消弭性別差異的喪禮文化，不論種族、階級、性別……每個人都能在現代社會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讓喪葬禮俗擁有實質上的平等，而非在這麼多保障性

別平等的規範下，僅有形式上的平等，未能真正體現性別平等的精神。(曾怡芬，2013)

台灣傳統喪禮一直有男尊女卑的性別意識，只能由長男捧牌位、嫁出去的女兒要「哭路頭」等習俗，已不合現代的需求。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提倡殯葬新文化，有必要改進。上述資料提供研究者在探討「性別平等觀念」與家屬悲傷連結一個思路，從現代生活秩序的安排來看，傳統喪禮習俗中的性別角色分工，是否合於現代人權觀念，值得國人深思與尋求改進之道。因此，研究者將從喪葬儀式中與逝者緊密相連的「封釘、捧斗、點主、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等儀式，探求其意義與療癒影響之因素，盼能從中理出「這些」儀式中有助於喪親家屬開展悲傷之助益因子，使得殯葬業者在辦理喪葬業務時，必須兼顧社會意義及文化意涵，特別是性別的差異，更是本研究的重點。

十二、小結

喪禮儀式畢竟是以追思亡者為主要目的，除了破除男女平等的框架外，考量未婚、離婚、跨性別族群的存在，並期許喪葬業者一同改變，非把固定規範套用在不同人身上，無法變通。一些流傳已久的喪葬禮俗，明示或暗示著貶抑、歧視女性的觀念，一再維持傳統男女有別的生活模式，甚至連女性都內化了這樣的思維與文化(曾怡芬，2013)。此外，喪禮中的性別差別待遇非常明顯，例如：正廳水舖男左女右、喪事男女有別、居喪做七誰主事、母歿外家封釘，父歿伯叔主持、長孫捧斗，長子持幡、訃聞男尊女卑、古禮婦女不主奠、家中不拜姑婆、墓碑骨灰罈無女名。

由以上文獻可知，喪禮中的性別階序已經有所改變，此也表示在喪禮中以父系繼承為主軸的父權紅利現象，在未來亦是慢慢消除的。喪禮也一直維持重男輕女的生活模式，生命中所遭逢的境遇並非偶然，但如何從執幡、捧神主牌、主祭等儀式稍作改變，倘若家中男丁單薄或只有女兒，甚或只能委由遠房男性親戚擔任主持，而碑文或銘文上刻的子孫名字也沒有女兒的空間，女兒只能以「哭

路頭」來表示悲傷，那這樣對女性來說是有失公允。

因此，家庭或家族中的主事者或喪禮服務人員應該優先徵詢、聆聽與亡者最親密的人的想法，在此前提之下進一步溝通、協調，才是符合人道的做法。因此，政府近年來也積極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其中與喪禮文化最有關係的是 CEDAW 第 5 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內政部，2016）」同時，政府為了使廣大民眾，知道政府的用心，政府發行第一本現代國民喪禮 2012 年內政部出版了《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並就性別平等、個人自主、環境保護等方向去宣導切合時宜的現代性喪禮文化，可惜未見政府大力推行，為美中不足的地方。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綜合研究主題以及文獻探討，確立研究目的，進而提出研究問題，並設計本研究之訪談大綱。本章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取向與方法及研究程序，共分六節呈現，以下依序說明研究取向與程序、研究參與者、研究工具、資料蒐集與分析、研究倫理與研究嚴謹度。茲說明分別如下：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程序

壹、研究取向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欲瞭解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作法」，探討研究對象的認知觀感與對執行喪禮禮俗之困難點，透過訪談從研究分析中找到客觀之答案。本研究採以質性研究，重視以研究對象的脈絡，來了解其工作經驗及心得之感受的內心世界，從研究對象的主觀經驗來建構屬於他自己，對於性別平等的詮釋及意義，尤其本研究主要在詮釋喪葬禮俗中，性別平等之觀念及原因，及其所呈現的發展脈絡，較適合用質性研究。而研究初始係透過深入了解以及與研究對象建立信任關係，來獲取較為真實且豐富的資料，以本研究欲達目的，此若以量化研究採用問卷所難以獲得，本研究故採用質性研究取向。

本研究訪談時間在 2014 年 8 月到 2015 年 11 月之間完成，訪談時間與次數視資料收集是否到飽和為止，符合研究所需決定，每位受訪對象的訪談次數為 1-2 次，訪談地點選擇在參與研究者工作地點或家中。訪談過程前，需先徵得受訪人同意，才進行全程錄音，並做觀察記錄。

貳、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是質化研究中經常採行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找尋研究者本身具有研究該題目之能力和資源，再來整理鎖定相關文獻資料，建立研究架構和訪談大綱，在訪談同意書中說明，

在符合研究倫理與規範下，遵守意願、安全、隱私和誠信原則，挑選出具代表性的人物進行半結構性訪談，經過指導教授的指導加以修正，才正式進行邀約訪談。以利本研究歸納、分析出喪禮活動中性別平等觀念角度，探討在喪禮活動中如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作法，這也正是深度訪談法的優點所在。但為研究更加完善，研究者將先擬定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指引，半結構訪談方式，它是一種對訪談過程，高度控制的訪問，包括提出的問題、提問次序和方式，以及記錄方式等都完全統一。由訪談者和受訪者依題目自由交談，提出問題的方式或次序都不統一，非常有彈性，訪談者與受訪者可以自由隨意地談出自己的意見與感受（袁方編，2002）。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訪談為了能夠聚焦本研究，故此發展出訪談大綱，先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進行資料收集，進而透過訪談技巧，更進一步以深度訪談方式取得資料，研究者對研究內容所具備的理解、過去相關研究的探討、理論的引證等，都是分析詮釋的基礎，此外，並透過不斷的反思與對照，期使資料的分析更為確實，並依據進行引導式的提問，使更加深入訪談能順利進行，而不致偏離主題，以利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能藉由對談的感受與交流，觀察出一些語言無法傳達的面貌（參見附錄四）。

訪談進行前，研究者先以電話與受訪對象約定時間，並詳細告知本研究目的與進行方式與資料處理方式，當然需獲得當事人同意，出發前再以電話確定。為使受訪者在自然不受拘束，亦沒有壓力之下接受訪談，並依據與受訪對象互動情形，適時的調整問題。

肆、案例分析

本研究為此透過訪談業者及家屬後能夠在檢視性別平等納入喪禮執行之中實際執行之比較分析，因此本研究透過相關業者蒐集三個案例，案例分析也說是個案研究(Case Study)，視為科學研究之方法。Atkinson 和 Hammersley (1989) 認為民族誌研究的特徵為：堅決的強調探求特殊的社會現象的本質，甚於建立一個有關於現象的試驗性假設；開始傾向於以「無結構」(unstructured) 的資料從

事研究，即資料未經過編碼；研究小部分的個案，甚或是單一的詳細個案；資料分析涉及詳盡陳述意義的詮釋與個人行動的功能，主要以言辭上的描寫與解釋呈現，輔以量化和統計的分析。

陳雅文（1995）個案研究²⁰的優點包括：一、為研究質的深度的一種分析方法，盡量以原始資料為著手，並運用會談的方式，瞭解被調查者所知之狀況。二、因資料層次深，故能提出有效而又具體實際處理辦法。

案例之分析的缺點有：一、是非科學性的研究。因資料兼有直接資料與間接資料，本研究雖採間接資料，但尚可作為輔助比較資料，故藉此達到比較分析後，看出實際做法的情形，但研究者易忽視研究設計原則，而過於相信自己結論，或採用案例之偏差而失去客觀的可能。二、選樣不易，資料不一定具有代表性的可能。所以，本研究選擇三個個案，僅以蒐集個案之訪談者訪談內容進而，透過同意蒐集及記錄受訪而得，其中針對不同情境之喪禮活動中，選擇個案訪談者提供之特殊性別平等有納入之可能、認定、符合性之個案做收集。恐落入誤以某偶發問題而做概括的結論，則難免以偏概全之弊（陳雅文，1995）。

因此，本研究針對的是其特殊事體之分析，非同時對眾多個體進行研究，個案研究的成功與否，大多賴於調查者的虛心，感受力、洞察力和整合力。本研究針對性別平等落實案例，對規劃執行者進行事後訪談，以了解該個案之背景、規劃、構想及當初執行之過程等，備供本研究印證第四章第一、二節比較分析結果。

伍、研究程序

本研究乃藉著閱讀關於性別平等、婦女政策議題以及殯葬政策改革問題之文獻，透過前導訪談修正訪談大綱後，在審視調整修正，本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得以確定後，在正式找尋正式研究對象，才進行正式研究，同時透過訪談喪親家屬、殯葬業者、並觀察其在喪禮活動中之情形，以這兩種對象來收集資料，接著透過資料分析來詮釋受訪者的故事，最後提出結論及建議（詳見如圖 3-1-1）。

²⁰ 詳參國家教育研究院>個案研究法，網站：<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81584/>。（檢索日期：106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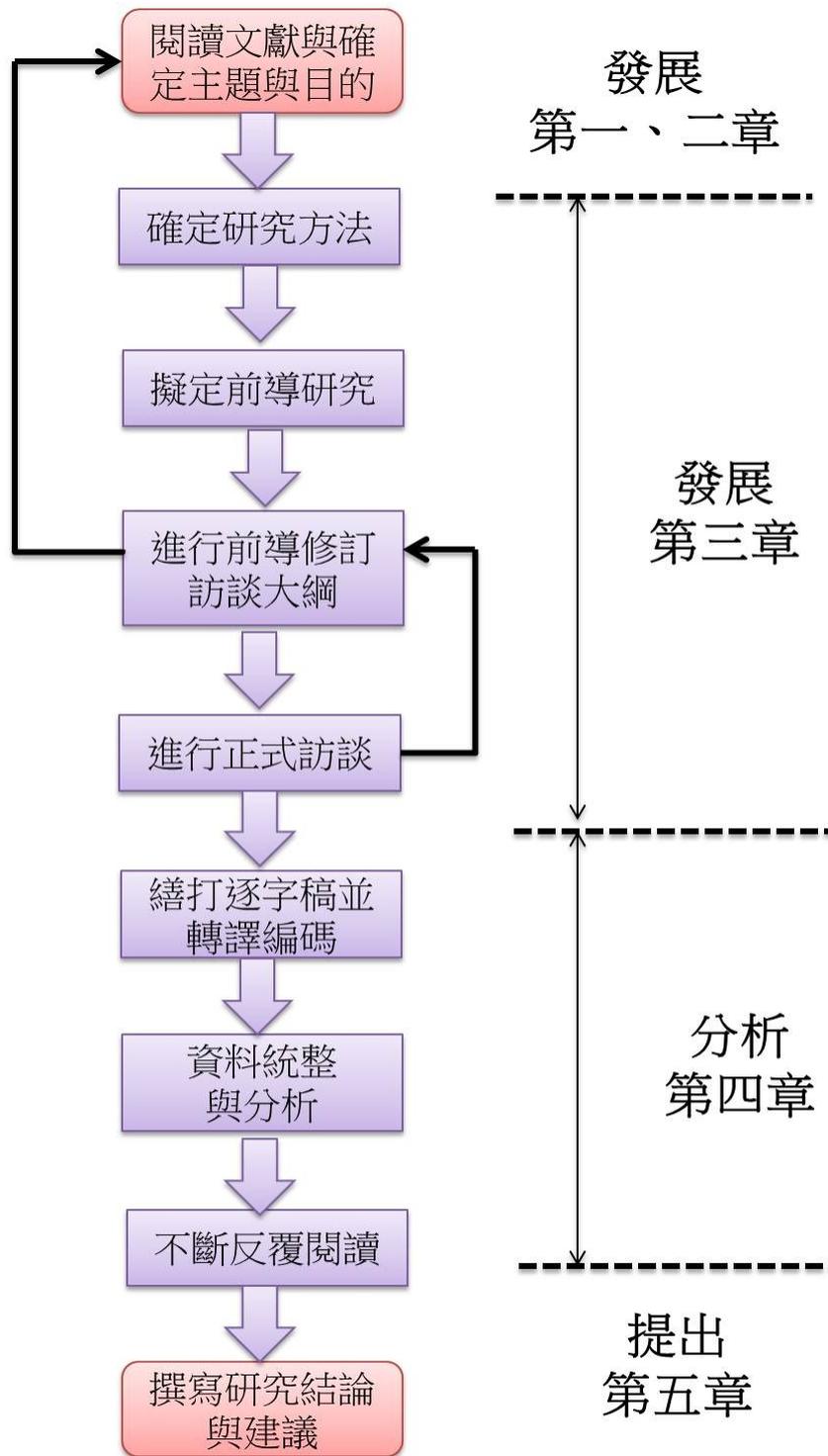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壹、本研究採立意抽樣

本研究為維護研究倫理及尊重當事人，在做相關研究時，必以獲得研究對象的首肯為首要條件，顯然以公平機率為基礎的隨機抽樣並不適合這次研究，因此，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的方式來取樣。換句話說，也就是選擇特定具有實質經驗的樣本，進行豐富研究資料的收集，從中獲取其他抽樣方法無法得到的訊息（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譯，2001）。

因此，本研究訪問對象的選擇，先選一位年資十三年以上經驗的喪禮服務人員 A 參與訪談(參見表 3-2-1)，來進行前導性研究，經由此過程，作為修訂訪談大綱及研究方向之依據，訪談後徵詢研究參與者的感受，請研究參與者提供意見及改進的方向，幫助研究者做進一步的修正及改進。

在前導研究結束後再針對前導研究的訪談大綱進行修正，並於論文初審後參閱初審委員的意見，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加以修改形成訪談大綱，之後研究者將依據修訂後之訪談大綱，進行正式之訪談。

表 3-2-1 前導研究訪談一覽表

研究參與者	年齡	性別	參與條件與背景資料	服務年資	訪談時間
A	54 歲	男	喪禮服務 丙級技術士證	13 年多	103/06/02

貳、研究對象

挑選彰化縣內地區喪親家屬做為本研究訪談對象，研究者居住於彰化縣，故地緣性先以彰化縣內殯葬業負責人介紹及其他業者的推薦找出業者，進而透過業者協助找尋特殊案例之執案經驗中找到受訪家屬，本研究設定以喪親家屬、殯葬

業者為主要研究對象，考量研究的可近性與方便性。本研究訪談四位喪親家屬(特殊案例)，是透過殯葬業者介紹，且採立意取樣方式選擇兩年以上經歷了喪親之四位家屬做為對象，主要分析資料是來自：喪親家屬、殯葬業者的樣本條件陳述說明如下：

- 一、喪親家屬，選擇比較特殊的案例，如：(家庭結構，人丁單薄、子女順序，女長男幼或是有女無子)的為主；因為逝者去世後的對年(逝世後滿一年)，此時喪親家屬的心情也比較平靜，可以談論喪親時的感覺且記憶猶新，可以清楚地回憶當時的情況。
- 二、五年以下資歷的殯葬業者，在經驗上難免稍嫌不足，所以選取五年以上資歷並且取得喪禮服務乙、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尤佳。
- 三、為讓訪談者能判斷受訪者所言內容，就如先前所言，必須對受訪者的背景有所了解，因此在取樣上，將優先選取研究者已有初步認識的對象。
- 四、研究對象之人數，視資料飽和程度而定(參見表 3-2-2 至表 3-2-4)。

表 3-2-2 訪談殯葬業者—基本受訪資料

研究參與者	年齡	性別	參與條件與背景資料	服務年資	訪談時間	訪談次數
殯 A	54 歲	男	喪禮服務	13 年多	103/08/15	親訪 2 次
			丙級技術士證		105/05/28	
殯 B	45 歲	女	喪禮服務	21 年以上	103/10/17	親訪 1 次
			丙、乙級技術士證		105/05/28	電訪 1 次
殯 C	48 歲	男	喪禮服務	15 年以上	103/11/14	親訪 2 次
			丙、乙級技術士證		105/05/28	
殯 D	56 歲	男	喪禮服務	8 年多	103/12/19	親訪 1 次
			丙級技術士證		105/05/28	電訪 1 次

表 3-2-3 訪談喪親家屬—基本受訪資料

研究參與者	年齡	性別	參與訪談條件與背景資料	訪談時間	訪談次數
喪 A	42 歲	女	家庭結構、人丁單薄	104/01/23 105/11/03	親訪 2 次
喪 B	50 歲	女	父存母歿、女長男幼	104/03/11 105/11/02	親訪 2 次
喪 C	52 歲	女	父母先後亡故、有女無子	104/04/10 105/11/01	親訪 2 次
喪 D	72 歲	男	老夫老妻、小家庭只生兩個女兒	105/10/25	親訪 1 次

表 3-2-4 案例分析資料提供者一覽表

案例轉譯	案例情境簡述	提供者	備註
壹	台南市新營區陳府喪禮— 參考性別平等喪禮	專業司儀許○○先生	照片
貳	嘉義市彭府佛化喪禮— 參考性別平等喪禮	生命禮儀公司艾○○禮儀師 生命禮儀執行長歐○○先生	照片
參	嘉義縣東石鄉莊府喪禮— 參考性別平等喪禮	專業司儀許○○先生	性平訃聞 範例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研究者本身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作為資料蒐集的主要工具，除了訪談大綱外，訪談者也是另一個重要的工具。研究者在學期間曾經修習「生死療癒專題」、「台灣殯葬儀節習俗研究」、「殯葬管理專題」、「殯葬經濟學」、「質性研究方法」、等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課程；入學前曾從事喪禮服務之相關教學訓練工作，在學期間又同時取得禮儀師證書（105）台內民字第 1050057177 號；同時，研究者在親人過世時，有全程參與喪禮活動的過程經歷。以上所受訓練及經歷皆能有助於研究者以同理、傾聽等態度與受訪者互動，提升研究者的敏銳度，相信能掌握深度訪談與分析技巧，對資料加以詮釋與分析，能勝任其研究工作。

貳、訪談大綱

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研擬訪談大綱，採用「半結構」的訪談方式進行研究，在訪談過程中隨時加入其他問題，以釐清研究對象確定的意向，研究者先以非正式訪談方式，以隨意、自由、開放性談話與研究對象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隨著前導研究訪談，轉為正式訪談，以有特定目的、凝聚焦點的方式收集資料，並盡可能採用標準化的問題和程序，向每位受訪者問相同的問題，以便得到的資料而進行分析。在前導研究結束後再針對前導研究的訪談大綱進行修正。並於論文初審後參閱初審委員的意見，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加以修改形成正式的訪談大綱，最後研究者將依據修訂後之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進行正式訪談(參見附錄二、三)。

參、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與尊重受訪者的權益，並作為研究者跟受訪者溝通及說明的工具。訪談同意書的內容涵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研究倫理。訪談進行前，研究者將說明受訪者的權益及保密倫理，待受訪者

同意參與研究，簽完同意書後，才開始進行本研究（參見附錄一）。

肆、訪談札記

研究者進入被研究對象的工作職場或是家中進行深度訪談，除了以錄音方式取得訪談內容的完整性以外，同時藉由觀察其所表現的表情、動作、音調、情緒起伏等情況，隨時紀錄手扎、訪談札記，以彌補錄音所無法呈現的資料，作為訪談資料詮釋的判斷，以檢視並確認資料的有效性（參見附錄四）。

伍、錄音設備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做為資料蒐集的主要來源，為清楚的記錄受訪者與研究者的對話，研究者在徵求受訪者同意後，將使用錄音筆錄製訪談內容，以供轉騰逐字稿，作為文本分析之用。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壹、資料蒐集

本研究以半結構訪談大綱聚焦議題後透過訪談逐漸達到深度訪談，好以蒐集相關本研究所需之資料蒐集來源。在訪談進行前，研究者會先以電子郵件及電話簡訊方式提醒受訪者訪談時間。在每次訪談結束後，會於二個星期內將訪談錄音，在將資料繕打成逐字稿（參見表 3-4-2 訪談逐字稿謄寫實錄舉偶），在進一步分析後轉譯編碼，並以（參見表 3-4-1 轉譯對照表）所示，除了訪談文本外，訪談札記中所記錄訪談時，受訪者的肢體語言以及非肢體語言所傳遞出的訊息，以及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互動，訪談過程遇到的困難、省思等內容也是研究參照之重要資料（參見表附錄四）。

表 3-4-1 資料轉譯對照表

受訪者編碼	範例	說明
殯葬業者	(殯 A-Q1-1-106/01/23-2)	殯 A：受訪殯葬業者第一位…以此類推。
	(殯 B-Q2-1-106/01/24-2)	喪 A：受訪喪家屬第一位…以此類推。
	(殯 C-Q3-1-106/01/26-1)	Q1：代表問題第 1 題；Q2；代表代表問題第 2 題；Q3；代表問題第 3
	(喪 A-Q1-106/01/23-2)	題，以此類推。
喪親家屬	(喪 B-Q1-106/01/24-2)	受訪日期：年、月、日；代表訪談日
	(喪 C-Q1-106/01/26-1)	期。最後號碼為受訪次數。

表 3-4-2 訪談逐字稿謄寫實錄舉例

訪談時間：103 年 8 月 15 日，AM10：00~11：15，約 1 小時 15 分

訪談地點：XX 禮儀社貴賓室

符號意義：【 】：註解受訪者非口語訊息 ↗↘：語調上揚下降

～、……：表語氣未完或思考中，拉長音。 { }：說話內容以台語呈現

譯碼代號：殯 A-Q1-103/08/15-1，殯 A 為受訪者第一位代號

時 間：103 年 8 月 15 日，以下為：P 俊為研究者代號

P 俊：1.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目前殯葬業界的作法為何？就性別平等方面你有何的看法？（封釘儀式）

殯 A：「我知道…【沉思】，以前沒有法醫來驗屍的情況下↘，如果以外姓嫁來的女性通常被認為外人，所以阿～封釘應該是↘她（往生者）原本的家族為了看她遭受怎樣的待遇或子女有沒有好好的～孝順她…或也可能被虐待，意義是很慎重的耶！」（殯 A-Q1-103/08/15-1）

P 俊：2. 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可以由女性來擔任封釘代表嗎？您的想法如何？

殯 A：「我知道也很多家屬很怕辦完喪事會講話（鄰居），所以我當業者那麼多年↘，我知道應該沒有人希望是請女生來封釘…，現在我都依慣例做，方便就好…這樣家屬不會有太多意見，我也方便。」（殯 A-Q2-105/05/28-2）

P 俊：3.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你認為女兒可不可以捧斗？您的想法如何？

殯 A：「我還記得我也有接到的一個案件…。」（殯 A-Q1-103/08/15-1）

以下略

貳、資料分析

潘淑滿（2003）指出對質性研究者而言，資料分析所代表的不只是研究過程的一個步驟而已，同時它必須要與研究典範配合。本研究以深度訪談作為資料蒐集的主要來源，在訪談過後研究者須從文本資料中梳理出喪禮活動中殯葬業者，對喪葬禮俗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做法、認知現況及困難地方，所要傳達其背後意義。因此，研究者認為運用主題分析法，發現取向之特性，可從文本資料中找出在「性別平等」的認知現況，以及「性別平等」對喪禮活動執行的困難。故本研究將以主題分析法作為資料分析的方式，循著主題分析的流程「整體—部份—整體」的過程，來回於文本與詮釋之間（高淑清，2008：163）。

在文本資料的分析上，研究者將根據學者高淑清所提出的主題分析法步驟：文本逐字稿抄謄、文本的整體閱讀、發現事件與視框之脈絡、再次整理閱讀文本、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再建構、確認共同主題與反思、合作團隊的檢驗與解釋七個重要概念，來分析文本資料，以達成整體文本的理解（參見表 3-4-2）。

最終，研究者以「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認知」及「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共二個主題探討，最後再以第三節「喪禮納入性別平等作法的案例分析」進一步印證前兩節之訪談意見，進而檢視內政部建議採行《現代國民喪禮》性別平等作法之可行性。為了讓讀者清楚了解本研究之主題、次主題與研究問題的關連性，研究者以表格方式來說明本研究的主題組型，如圖 3-4-1 分析架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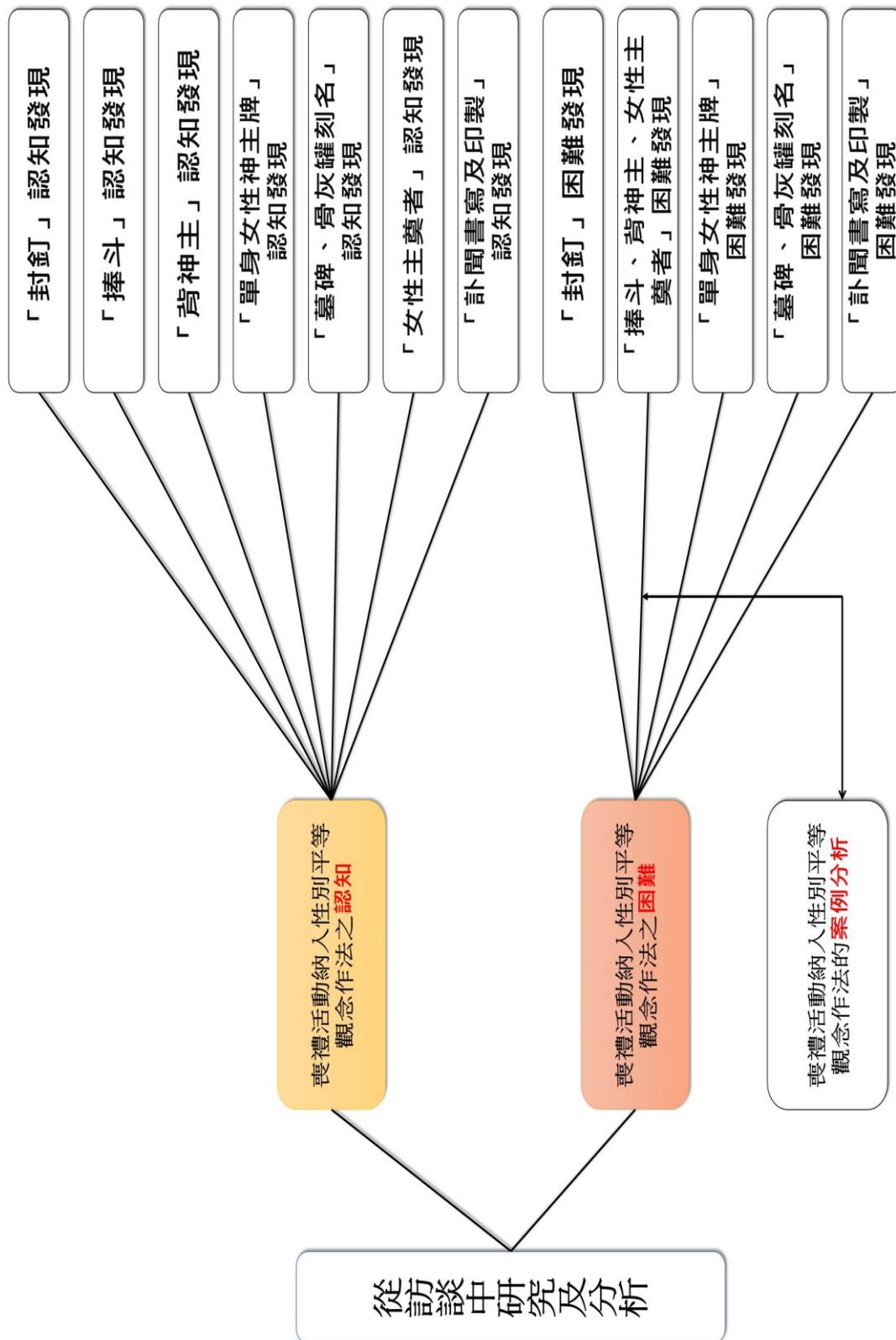


圖 3-4-1 分析架構圖

訪談內容轉騰為逐字稿後，進行資料分析之步驟如下：

一、反覆閱讀逐字稿

對逐字稿的關鍵字句標記，找出與研究目的有關的字句，進行初步的編碼。

二、依據性平喪葬禮俗研究主題

有關喪葬禮俗，性別平等觀念的做法，從逐字稿的重要訊息，歸納出核心概念，以關鍵字詞呈現，進行個別意義單元的初步編碼。

三、分析、比較編碼資料

將個別的意義單元屬性相同者群聚歸類，給予適切命名，形成更高層次的類別，進而將相同屬性類別群聚歸類，訂定主題詮釋的編碼（參見表 3-4-1 轉譯對照表）。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可說是一種職業道德，是從事教育研究者專業精神與態度的重要表徵。由於研究過程及結果涉及了許多層面，因此研究倫理便成了規範研究進行、保障各個直接與間接參與研究者的基本原則。在進行質化研究時，不論訪談、觀察、文件分析等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或是分析、寫作都可能涉及研究倫理。

因此，在設計整個研究時，應該顧及研究對象的權益，以不傷害研究對象為前提。在進入研究現場前，研究者要本著誠信、不欺騙的原則，讓研究對象獲得研究目的的正確訊息，並取得其同意後才能進入現場，同時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會做好匿名、保密的工作，使讀者無法從研究資料中判斷出研究對象的真實身份，以保護研究對象的隱私權。對於研究所獲得的資料，如錄音帶、逐字稿亦要作保密工作，同時在分析資料時，在不傷害研究對象的前提下，去反應現實的「實然」而非理想的「應然」，對資料作忠實、客觀的描述與撰寫，儘可能客觀的呈現研究結果。

第六節 研究嚴謹度

本研究屬質性研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常常成為實證主義之量化研究所質疑，認為質性研究結果的信度效度與客觀性不足，質性研究並非不重視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其實為確保質性研究品質，Lincoln 和 Guba (1999) 提出了可信性 (trustworthiness) 的四個標準來取代量化研究中的信度及效度，包括用可信賴性 (credibility) 來代表內在效度、用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來取代外在效度、用可靠性 (dependability) 來代表研究的內在信度，並用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來取代客觀性 (高淑清，2008：70)。為確保本研究資料的真實性，研究者擬以 Lincoln 和 Guba 所提之可信賴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可確認性等四個標準為指引作為檢核研究品質之依據，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可信賴性 (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指質化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在研究進行前，研究者將進行相關文獻的蒐集與閱讀，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內容。在正式訪談前，研究者先行招募一位參與過「性別平等喪禮」的喪親家屬，進行前導研究，根據前導研究結果進行初步分析，以檢視訪談大綱是否涵蓋本研究的待答問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進一步修正以及補充不足之處，以提升資料的確實性。

此外，在訪談進行過程中，亦會視訪談內容、情境氛圍加以提問，在訪談結束後隨即紀錄下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所顯露對研究有意義之資訊於訪談札記 (參見附錄四) 中，連同訪談逐字稿等文本資料加以歸納、整合，以增加其真實性。

貳、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地轉換成文字敘述並加以進行厚實的描述。是故，研究者在每次的訪談結束後，於二個星期內將原始錄音檔資料轉譯成逐字稿，在分析過程中則藉由反覆聆聽訪談錄音檔、閱讀訪談札記及逐字稿，促使研究者更貼近受訪者在參與喪親家屬「性別平等喪禮」過程的經驗感受，

有助於整體脈絡的釐清，最終撰寫形成文本。

參、可靠性 (dependability)

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在受訪前研究者會寄發正式邀請函，來說明研究內容及受訪者權益，若受訪者對研究仍有疑慮，研究者會再次說明並寄送研究計畫書，以建立互信關係，利於可靠資料的取得。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將訪談錄音檔轉譯成逐字稿，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將訪談逐字稿之文本郵寄給受訪者，請受訪者協同檢視內容是否與自身所傳達之意思相符，並針對資訊不足之處予以補充或修正。

肆、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可確認性乃指研究的客觀、一致及中立之要求，與可靠性指標息息相關。研究者在共同主題分析後，會將形成之文本寄送給受訪者，進行研究結果的確認，並詢問受訪者對主題的命名及內文的詮釋是否有其他意見，若是受訪者持不同意見，研究者會進一步與受訪者進行溝通，以尊重的態度彼此交流意見瞭解受訪者的觀點，完整真實地呈現論文內容（附錄二、三）。

第四章 實證結果分析與討論

此章為訪談分析後的結果與討論，研究分析經由四位殯葬業者及四位喪親家屬訪談所得，並討論其觀點、經驗及建議，藉以瞭解喪葬禮俗中有哪些是須納入性別平等之理念與作法。

本章可分為「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認知」及「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共二個主題探討，最後再以第三節「喪禮納入性別平等作法的案例分析」進一步印證前兩節之訪談意見，進而檢視內政部建議採行《現代國民喪禮》性別平等作法之可行性。

第一節 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認知

本節針對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及做法，共有七項主題，分別為「封釘儀式」、「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藉以瞭解殯葬業者和喪親家屬之認知，分別敘述如下：

壹、「封釘」儀式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

一、殯葬業者對「封釘」儀式之認知

常於喪禮活動中聽到吉祥話：「一點東方甲乙木，子孫代代居福祿……。」其中，封釘禮，很重視在封釘者點成「出」字，即表出丁之意，送走亡者最後一程。早期停殯屍體安置好後，即以銀紙固定後不會移動，並經子孫親友做最後一次瞻仰遺容，隨即加蓋封釘，父喪由族長主釘，母喪由母舅主釘，即所謂封釘，此儀式若無長輩或同輩而請死者之晚輩封釘時，則須墊椅子封之（余永湧，2012）。但由於現今死亡原因多元，且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或法醫等專業人士鑑定，取代了封釘儀式中驗屍功能。（內政部，2012：59）。

訪談業者殯A所表示，其意義慎重，故有禮義的意義存在，如同早期封釘視為驗屍功能，其後社會改變，醫療發達等專業單位處理，但封釘儀式仍存在，禮

義的目的在於轉化成對死亡的事實能夠漸進式的接受，且顧慮到外家的感受，但是業者A因為以自身多年工作經驗，且認為台灣固有存在對禮俗的「慣性」²¹，所以認為應該沒有人希望封釘該由女性擔任，同時也表露出能夠順應家屬，方便行事就好。訪談業者殯A表示如下：

「我知道…【沉思】，以前沒有法醫來驗屍的情況下，如果以外姓嫁來的女性通常被認為外人，所以阿～封釘應該是她(往生者)原本的家族為了看她遭受怎樣的待遇或子女有沒有好好的～孝順她…或也可能被虐待，意義是很慎重的耶！」(殯 A-Q1-103/08/15-1)

「我知道也很多家屬很怕辦完喪事會講話(鄰居)，所以我當業者那麼多年，我知道應該沒有人希望是請女生來封釘…，現在我都依慣例做，方便就好…這樣家屬不會有太多意見，我也方便。」
(殯 A-Q2-105/05/28-2)

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一書，提及近台灣三十年變化，書中闡述臺灣社會歷經多次、多項重大變化，包括經濟起飛、政治解嚴等…當然也有少子化、人口結構改變、性別平權化、環保意識等影響，不只禮俗所用器物變化很大，連儀式行為也因性別平等，當然禮俗也因此種種因素，有許多以口耳相傳的現象，經常造成殯葬業者與社會大眾的困擾(內政部，2012：vi)。舊有傳統的風俗逐漸被淘汰，現代人不婚，不生現象很多，喪禮中的性別差異漸漸不明顯，因應少子化、都會化，適時改變傳統思想，才能符合時代潮流的趨勢。

業者殯 B 訪談中認為生命平等，以往早期是堂叔輩分、同輩同姓氏親屬來幫亡者封釘，但現代業者也多有進修相關殯葬課程，能夠對性平觀念有所知覺，

²¹ 詳參楊國柱(2013)《殯葬政策與法規》一書，殯葬文化是人們對生命的價值、禮俗、慣例等交織而成的網絡，它是內在經驗的隱含性規範系統，通常會循著穩定的經驗緩慢演進，因而呈現出相當程度的「慣性」。頁，26。

且認為若是自己往生，可接受女性姊妹主持封釘禮，主因認為與自己最親密且信任；因此，以亡者無兄弟有姊妹者，往往需要找到男性兄弟輩，即使很疏遠從未見面的表兄弟都沒關係，這種做法，很難貼近往生者原意，更可能沒有那麼親近。

訪談業者殯 B 表示如下：

「現在齣～都是少子化阿！阿不然就沒生男孩子，但生很多是女生的家族，我看到的是這樣啦～但是，講到台灣禮俗裡面有「封釘」，我看齣～應該也會慢慢隨時代改變吧？【疑惑】…我看以前早期家庭男丁很多，封釘應該沒問題吧？」（殯 B-Q1-103/10/17-1）

訪談業者殯 B 又進一步表示：

「但現在很多只有一個女兒，我是有看過，有司儀主持就改用女兒封釘的，可是如果要講究誰來封，我感覺平平大家都是人，就只有誰早出生誰晚生的差別…對於我是業者就比較可能接受，因為我也會去進修課程阿！認為跟我比較親的來送我最後一程，我比較在意，女生也沒關係啊！如果是我自己的姐姐，我很樂見阿！…都什麼時代了！為何要執著阿？我認為可以啊！」 {台語}

（殯 B-Q2-105/05/28-2）

現代喪禮越愈來愈簡化，很多儀式不是不做，就是潦草帶過，但由於這樣的發展下，還有《殯葬管理條例》的立法下，對於殯葬服務產業的提升，甚至客戶會逐漸關注到此細節，進而講究個性化，儀式的專業及服務內容，更能提前預約如簽訂契約，全由專人服務，固然業者殯 C 表示，都市化講究快速，且強調專業化的服務，然而對於性別議題有所涉略之清楚較能夠溝通，而且談話中，強調必須透過溝通達成客戶需要的，所以對於殯葬服務產業，確實溝通圓滿是能導引

客戶需求、性平教育宣導等觀念。業者殯 C 所述如下：

「我服務的…，我覺得因為主要是在比較有發展性的地區(都市化)，所以步調很快，當然對於喪禮對於現代化很多人都是有早買好契約，我們就是全權服務他【誠懇】，所以就都是委託我們專人辦理治喪的，若有許多個人需求上的調整，家屬如果是有對性別議題有關注且較能理性平等看待，我想是可以溝通的。」(殯 C-Q1-103/11/14-1)

「當然個性化的喪禮就比較容易能試看看…，像說封釘、捧斗等等這些…我覺得是可以試著跟我們客戶溝通的。」

(殯 C-Q2-105/05/28-2)

殯葬行業中，以往除了要面臨禮俗於各地區發展出的「慣性」之外，對於業者並非不了解有這樣的性平資訊，現在對於網路、媒體發達，更是能夠更快地掌握新知，就如業者殯 D 表示，實務工作中執行禮俗，強調自己是個殯葬菜鳥，但還是認為不夠專業，且也自修考取證照來補足自己對禮俗部分資訊的不足。但是，在訪談過程中，的確傳統業者面臨周邊介入喪禮治喪過程中，影響喪主或影響業者的就屬介入的人情網絡壓力，心裡總只能採取順應的普通答案回應家屬，似乎深怕做「錯」，將為自己公司的形象大打折扣，所以對於性平認為知道，但僅為參考。業者殯 D 表示如下：

「【大笑】…，我其實覺得自己很菜鳥仔{台語}，因為我服務還沒久，剛入行我就差點拉錯人來封釘，所以很好笑，資歷還很淺啦～但是，我至少對封釘有了解啦～，我近期是有，在讀考試的書(準備乙級考試)，我當然也有讀到，加上實務工作當然一定會了解一些↘，只是目前說真的，我認為還是很困難…。」

(殯 D-Q1-103/12/19-1)

「因為對於我來說，如果要將男生女生都能平平看待 { 台語 }，但是很多隔壁鄰居、親朋好友會說，我們這家禮儀公司的人，不懂怎麼做，那我要如何是好？【疑惑】所以，可以參考參考啦～」

(殯 D-Q2-105/05/28-2)

綜上所述，所獲得的四位殯葬業者訪談之認知看法，並提及傳統的「封釘禮」儀式功能的改變，是隨著社會時代的進步，其功能有所轉化，但更深層面，不變的是為能兼續，使生者體悟到死亡的事實，可從業者口述中發現封釘禮的認知，其殯 A、殯 D 所認知的性平要落實於喪禮活動儀式中，兩位受訪者考量到家族齊聚且慎重的場合，故保守女性不宜擔任封釘，且認為沒有人希望由女性擔任的保守看法，且對自身所處的公司形象及面臨親朋好友，介入治喪的多重意見與觀感考量，會為自身帶來壓力與麻煩，基於種種考量，多半順應家屬最為能夠獲得顧客的滿意。

再則，由殯 B、殯 C 所服務的客群，有提及都現代出現追求個性化的喪禮，還有社會結構改變，人口出現少子化的現象來看，若參考現代化喪禮之作法，是大眾逐漸應該有所能涉略到的資訊，且認為女性是可以擔任其儀式的代表，但殯 B 特別聲明闡述，個性化的喪禮部分較能嘗試納入，再則，如果家屬是有對性別議題有所認知且能透過與家屬溝通，較能達成性別平等之喪禮。

二、喪親家屬對「封釘」儀式之認知

承上四位殯葬業者訪談分析後，對於喪親家屬如何看待性別平等觀念納入一場喪禮之中，對其認知看法如何？本研究訪談四位喪親家屬，且透過相關對性平喪禮有所概念，曾有嘗試性平等作法類同之家屬看法進行訪談，並透過相關殯葬業者介紹，採取立意取樣方式選擇有 2 年以上喪親且經歷治喪過程的四位家屬，

分別訪談結果分析如下述：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理應平等對待，時代在變，甚至可能女性也是支撐一個家的重要角色。尤其對於一個家庭若是無男丁或男丁單薄的家庭現象，對於訪談者**喪A**，是一位面臨母親往生的媳婦，無男人依靠的同時，但並無舅舅可以協助封釘的話，喪禮又該如何進行？就訪談中發現，喪禮的決策也可能朝向喪主最後的抉擇而去完成儀式，但其中重要環節，在於業者是否有適時的引導，也仰賴家屬的決定，完成一場性平喪禮。**喪A**表示如下：

「我身為家中媳婦…【感嘆】，我婆婆入殮那一天照理要請舅舅來看，但就是沒有舅舅，只好叫婆婆的妹妹（姨孃）來，我們是想表示尊重…。」（**喪A-Q1-104/01/23-1**）

「其實我們是因為業者有說也可以請婆家的人…但就是舅舅很早就過往也無孩子…（手揮動）。古禮人家會這樣做，就是要請婆家的人，來認看看是不是被毒死、虐待死的，所以我記得還要包一個紅包給姨孃，我那時候其實眼淚不知不覺地哭…【感性】，所以我們那次封釘是請姨孃幫忙。【誠懇】」（**喪A-Q2-105/11/03-2**）

封釘一般有請長輩，但**喪B**的情況有所不同，談及當初為夫治喪的過程中，其實可以發現這個家庭，面對治喪的角色是由亡者的老婆，但由於大姑還沒有嫁，且老公從小是由小姑一手帶大的，但因為車禍關係離世，故此在治喪過程中，洽詢司儀的意見，採納由小姑進行封釘儀式，自然小姑是為女性，也打破傳統，是由女性持斧封釘，原因為親戚感情疏遠，故此上無尊長，承前更細究發現司儀角色一職的重要性，許多業者也必須洽詢司儀，性別平等的概念若是藉由司儀的角色，似乎能夠達到溝通且能獲得家屬、業者的信賴。**喪B**表示如下：

「對於這次我老公的死，我想起當初在治喪的時候【感性】，...但是我記得那時候封釘我們是選擇由女生來封釘，因為是老公以前是大姊從小帶大的！所以那時候我們是覺得姐姐也可以擔任...所以我們就這樣決定。」(喪 B-Q1-104/03/11-1)

「喔~我最後有打電話去問，那時是業者幫我跟司儀接洽的...【誠懇】，他說當初是有問過司儀，他們業者也認為可以試試看，我們，是依照業者怎麼說，其實我們就怎麼做，但主要老公以前是單親家庭阿！爸媽其實很早就走了，所以從小的確是姊姊帶大，意義象徵上也如母親阿，女性我想應該是也可以吧！」(喪 B-Q2-105/11/02-2)

現在對於總統都是女性，可以透過民選投票機制擔任總統，然而鄉長更也有可能是女性擔任。負責為死者封釘的達官顯要也可以稱為「封釘官」，現在也有些為僧人、法師、道士的狀況出現。一般多由死者兄弟或堂兄弟封釘，如以晚輩封釘，則需站在矮凳或箱子上（亦可單腳踩著，如果是侄子輩就站上一層矮凳，若為孫輩就站在兩層矮凳），號稱「加高」。因此，亦可請無親戚關係的「達官顯要」（如民意代表、政府官員）作「封釘官」，象徵榮耀，不必站在板凳上。但就性別上，就可以顯現出女性也是可以擔任封釘的。就如在封釘的儀式上，假如沒有男丁，女性長輩應該可以來主持，假如再有疑慮，乾脆請為民服務的鄉鎮長主持封釘是最好不過了，主因在於建立信賴。

喪 C 表示如下：

「原本母親死亡好像是該請阿舅來處理封釘啦~……人家以前是說怕夫家有沒有凌虐人家...。」(喪 C-Q1-104/04/10-1)

「夫家又沒人，想請舅舅但舅舅年前就走了……，所以只好請舅舅的小女兒來幫忙捧斗…，可是我們封釘的時候，我們是請鄉長幫忙主持封釘的，但你看鄉長就女生阿！」（喪 C-Q2-104/04/10-2）

白髮人送黑髮人也是目前常見的現象之一，對於社會結構的改變，生女兒也是屢見不鮮，**喪 D** 的家庭案例就屬於長者需送晚輩一程，且須為愛女辦理喪事。由於家庭只生兩個女兒，自然不像以往重男輕女，而是必較趨於平等看待性別，且採個性化的方式去辦理。臺灣這樣的大環境變化下，就辦理喪事要能圓滿，適時代改變性平觀念也影響了喪禮儀式該如何辦理，更也看出現代化喪禮一書的調整上，有其調整之意義性。**喪 D** 表示如下：

「我們本來就小家庭了…，唉叻就老夫老妻阿~原本只生下兩個女兒，其中一個就這樣沒有了…【哀戚感】，然後其實女兒生前是很活潑，書讀也很好，因為去玩水溺水…所以太慢救起來…【落淚】，我覺得我（媽媽），為何我不會游泳…【自責】。我們那時候是請龍X辦理後事，我女兒以前就喜歡玫瑰花，我是用白玫瑰花布置會場…，其實那時候很慌張……，你說封釘儀式其實對我們這些不懂殯葬的人怎麼可能會很清楚呢？」（喪 D-Q1-105/10/25-1）

「當然我也是會參考親戚、鄰居意見啦~傳統儀式有些人好像是說要同輩還是長輩我那時候，太多人說了!可是你知道，對於我來說都不重要，我比較擔心怎樣才能完成女兒的喪禮……，加上我只有兩個女兒，其實我大女兒也不太能接受她妹妹走了…【落淚】。我們最後是聽禮儀社人員說可以請她(亡者)同輩的親屬封釘，那次就由她姊姊去做，她爸爸也沒有啥意見…。」（喪 D-Q2-105/10/25-1）

綜合以上家屬之認知訪談記錄分析看來，喪親家屬對「封釘儀式」普遍的認知為，昔日「封釘」儀式趨於僵固傳統作法，但今日在業者執行上應該比較大的彈性空間，沒有男性來安排主持「封釘儀式」時，不排除由女性來主持，且早期說的「封釘官」，意旨達官顯要或知識水平較高的當官人，亦可能是當地的紳士，故此，現今也有女性擔任國家政要，面對不同喪禮案件，許多家屬也可能不太能夠清楚儀式該如何辦理，但僅能透過鄰居、親戚意見作為參考，主要仍是會交由專門業者來辦理喪禮，但業者對於禮俗執行上仍會透過司儀，去諮詢禮俗持行的意見，作為案件能夠完善喪禮的諮詢顧問，且性平作法實施於喪禮中，均可能須透過司儀及業者本身就接洽的案件性質，與家眷的家庭結構考量上去實施，較有實施的彈性可能。



貳、「捧斗」儀式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

一、殯葬業者對「捧斗」儀式之認知

「捧斗」是出殯時的一種儀式；所謂「斗」，是以前農業社會時，用以量米的器具；也就是買米時，店家量米用的器具，其容量為一斗。而負責「捧斗」的，必須是「長孫」、「嫡子」，將逝者的牌位放入「斗」中，出殯時由長孫或嫡子手捧著，稱就之為「捧斗」。過去由於社會、家庭生活穩定，鮮少有離婚、不婚的狀況，再加上傳統觀念也強調多子多孫，因此對於「長孫」或「嫡子」做為代表；但隨社會結構的改變，許多家庭只生一個女兒，加上不嫁、離婚的多，更怕招人言語。現行民法已規定，子、女成年後可依其意願從父姓或母姓，平均繼承父母之遺產。由殯 A 表示如下：

「我還記得我也有接到的一個案件，有一件是父親很早就走了啦~。但他是我朋友他一直很想生男生但就生不出齣~所以只有一女兒啊!他是獨子，所以只好請他老母親找她的胞兄來協助，就叫他的兩個兒子捧斗、拿招魂幡，大致上就是如此啦...。」(殯 A-Q1-103/08/15-1)

「我其實我喔!是要說現在台灣也有很多人，他想要生男生，也可能是生不出來的阿!有時候就是『命』啦~所以有時候我在看台灣現在的處境，很多啊!家庭只生一個女兒，以前傳統我想大家很難去包容...，因為以前人家都認為，女兒總會嫁出去的阿!不像男人是要承擔責任的呢!，慢慢應該會接受這樣的情況啦!只是我都還是用傳統的方式，因為很多人會講話的。」(殯 A-Q8-105/05/28-2)

「捧斗」儀式總是容易與「繼承」之說連結著，且過去傳統，期盼能夠求的是男丁，故為期望是「長孫」或「嫡子」為代表，反之女兒家刻板印象都認為是會嫁至他家為媳，故認為最後總會服侍他人家，如同被歸類為外人一般的對待，

但現在家庭的結構與傳統不同，觀念也漸漸開放，但對於殯 A 之回答，認為也有可能未來會有更多男孩子，招贅入女方家的現象出現。殯 A 進一步表示如下：

「早期傳男不傳女，以前認為香火的傳承是兒子、長孫阿!...，現在反而很多人不嫁，還有的案件我看到是跟人招的 {台語}【手揮動】，搞不好以後很多人要處理的。」(殯 A-Q1-103/08/15-1)

前述可見，在父系社會下，唯有男丁才是傳承的人選，甚至長男及長孫為主要傳承血脈，但現代少子化後，甚至只生女兒又未生男的話，其捧斗之人選已不是非某人不行，但對於業者本身也可能遇到這樣的情況，自己如果生的都是女兒，當然自己的孩子一樣都是寶，只是對於服務至上的服務行業，多少業者們，可能會考量顧客滿意是最重要。殯 B 表示如下：

「有關捧斗的問題...，我知道近幾年有在討論這個問題，就像婆媳問題阿!婆婆會不會把女兒真的當女兒看待?見仁見智...，我想不管是不是自己親生的，畢竟女兒也是親生的阿!但就怎會有差別待遇哪!但現在是講究公平，但如果真的要叫女兒來捧，那要去想，誰會有意見...，對於業者應該比較怕這個.....，畢竟服務至上，是家屬也很意的。」(殯 B-Q3-103/10/17-2)

再則，認為現在許多業者，對於這方面的知識或是資訊，也是可以透過同業互相切磋，不懂也可能會詢問相關，有辦理過的業者尋求辦法，或是透過相關殯葬教育課程等，來補足實際執行上的不足，但若這些都是沒有涉略的業者，可能就會趨向於順應家屬，以方便行事，故採取保守方式。殯 C 表示如下：

「對於我們自己應該要有這樣的準備心態，做這行的，確是可以看

見人生百態，但是我是覺得可以發現一些很有趣的事情，剛開始知道「捧斗」，男生女生誰來捧的問題出現，我也是沒想過這問題，是慢慢才知道該怎樣去做的…，不然就是問其他業者；不然就是買書來看…，政府不也是說，禮俗隨時代改變，我們這行不就是在改變，各家能怎樣去接一個案子，有時候要看家屬要求，如果沒有太多問題，我們當然就配合阿!但有時候也是要看狀況，才有可能讓女生來做…。」(殯 C-Q3-105/05/28-2)

以前述案例來看，「捧斗」可以加入更多新的觀點及作法，業者也必須透過相關性平的課程或是資訊來補足不足，業者以多年經驗，來因應目前臺灣家庭結構改變，以及觀念逐漸開放，對於推動這項性平議題由政府辦理等殯葬業務相關課程訓練，也仍有許多業者們擔憂從業人員會遭受專業質疑的可能，所以選擇以喪主或決定都端看家屬的意見辦理為主。殯 D 表示如下：

「當然我會先看他有沒有亡者的兒子，在考慮叔伯的兒子，最後只能看看他自己有沒有兒女來做了，所以喪家會有自我意識很強烈，可能跟自己叔伯沒有關係那麼好啦!所以如果真的要女兒來捧，我是會順著他的啦!」(殯 D-Q3-105/05/28-2)

綜上所述之分析所得，殯 A 所述也可見目前臺灣的狀況，除了少子化之外，更認為有些情況是家屬本身想生男孩，但生不出男孩，在這樣的情況下，認為應該是需要變通的；但殯 B 表示，現在已經是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價值觀，因為不論男女性別都應該平等對待，以為認為誰捧斗還需從男丁中選出，現在更應該考量都是孩子都有機會的觀念，才是最公平的。殯 C、D 皆提及認為再納人性平觀念於一場實際喪禮中，必須先透過家屬溝通交流才比較有可能達成。因此可見業者們，也必須要透過訓練或是吸收相關性平等知識，或與同行間經驗交流，

討論如何辦理性平喪禮，也可以發現殯 B 闡述之觀念亦有對性平等觀念有所涉略，但其餘業者皆認為意識到社會結構改變原因僅此，故要能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對於認知部分，只能暫且意識到是社會結構上改變外，對於性別的價值觀，還未能有所深究。所以對於面對家屬又需擔憂專業受到質疑及家屬壓力，僅採取參考喪主或主要家屬決策的重要人為主要意見，是為考量顧客服務滿意度。

二、喪親家屬對「捧斗」儀式之認知

「捧斗」是殯葬禮俗中最重要的人物，多由長子負責，若亡者只有女兒，就由家族旁系男性後輩負責。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吳坤宏說，「禮俗不能違背親情」，女兒為父母送終是天經地義，傳統禮俗也限制盡孝道的性別。近四年來，民政局只要遇有業者講習，就積極強調捧斗的性別平等問題，希望業者也能與家屬溝通，改變傳統。²²

然而「大孫捧斗」是喪葬禮俗中「返主」的一個重要程序。大孫捧斗的「斗」所代表的意義即是香爐，而香爐亦有指往生者的意思，在返主過程中，長男拿著往生者照片，長孫拿著香爐（家屬工作可依現場人員互換），長女在旁撐黑傘。也有兒子（長子）捧斗，女兒（不論出嫁）拿魂幡，女兒或媳婦撐黑傘，女婿則拿遺照。隨著女權高漲，男女平等的意識抬頭，及現今社會少子化的影響，捧斗為誰來捧，成為時下有爭議且值得討論的話題。喪 A 表示如下：

「我們家族長輩很愛面子↗，但在我們家族長輩們，還是堅持男丁捧斗↗，只是要捧斗的人，至少是我們家族能認同，而且基本上應該是要…能有貢獻的人，不然就是有光宗耀祖的人啦~」（喪 A-Q3-104/01/23-1）

²²引自〈力促女性可「捧斗」 殯葬處獲獎〉 中國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66341> （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

喪A進一步表示：

「當然對於我個人的看法，長輩們那個世代一定與我們想的不一樣啊！我是能接受阿！像我就生三個小孩都是男的，但我較在意孩子不能有孝心啦~不然就像我走了…，若小孩不孝或不然就是胡做非為，那我還希望有一個來捧阿！那三個不該搶著捧？說真的，我死了誰知道誰來捧，誰想捧？【大笑】好，講回來…，女兒要來捧的話，有心為何不能？現在是怕，小孩不孝的問題…，是認同就可以啦~」(喪 A-Q3-105/11/02-2)

過去，以男丁為主的時代男耕女織，沒有機器代替人力，一切以男性為主，如生了一個男孩就是添丁，那就多了一份人力。如生了一個女孩就可能以（賠錢貨）來暗諷，因此就比較重男輕女。尤其是在喪禮的過程中更為明顯，舉凡喪禮中持幢幡、捧斗、墓碑、骨灰罐銘文、主祭等，皆以男性為主，女性無從介入。就是送走父、母親的最後一個動作，土葬時落壙後的「取土瘞墓」和火化時的「按鈕點火」，都由家中的長男來做。也就是唯有家中長子、長孫，才是正統的繼承，至於其他的孫子，或是孫女或是說女兒，好像都不比不上這位長孫來的重要。喪B表示如下：

「如果你問我這問題【微笑】，我想到以前我娘家那邊，我知道我阿嬤，很疼我哥哥，小時候要買東西，都有錢可以拿，被打時，阿嬤都會把他藏到衣櫃裡，阿我們女生從小就是要去做女紅，被打時，是很正常，所以對待上就有差啦~{台語}，感覺上我們就比較命苦一點啦！不過，媽媽會對我們好一點點…，所以當初要嫁出去時，爸媽都走了…，哥哥們最後分家，也是老大分的財產比較多啊~所以誰捧斗是有繼承的感覺在…。」(喪 B-Q3-105/11/02-2)

但是對於家庭結構人口改變，因此，有時候喪禮還是必須要藉由其他姻親、親戚的協助才能完成嗎？但人口結構改變並非只有喪主之家，也是姻親之家皆有可能發生的事情。**喪C**表示如下：

「我記得當初是請媽媽那邊的人來幫忙，也是女生捧斗阿~因為我們夫家這邊沒有人，但請媽媽娘家那邊，小孩子就只有女的，當初是有跟殯葬人員討論啦~我們最後是決定她的沒錯…。【誠懇】」

(**喪 C-Q3-105/11/01-2**)

然後一般民眾觀念仍受許多民俗忌諱之影響，女兒也不被認同，更可能表示要回娘家，也容易遭受婆家壓力之下，從**喪D**的訪談中可以發現，女性嫁出去後就是婆家的人了！而且對於長孫的觀念仍存在於傳統觀念的民眾心中，但訪談這內心是認為應該要平等的看待，因為認為並非公平，所以最後對於喪禮上捧斗的部分，就是請自己的女兒協助。**喪D**表示如下：

「因為我們家人很少啦…，我知道以前女生連撿金{台語}都不能回去，哪個女兒會不想爸媽呢？所以才聽人說就是「長孫頂鬍子」{台語}，就是這樣的意思，…男女命不同，但我自己只有兩個女兒，一個走了後，我是覺得很不捨【感性】，所以我們捧斗也是請她姐姐，其他人我是不太清楚是不是這樣做…。」

(**喪 D-Q3-105/11/02-2**)

綜合以上，本研究透過訪談紀錄來分析喪親家屬對於「捧斗儀式」的認知現況，普遍可以發覺現在的家屬多半會顧慮到，一般民間信仰的禁忌之說，當然對於女性能不能夠捧斗，家中若有長輩較容易顧及長輩們的意見，並且可以透過上述訪談者的看法觀之。有許多的家屬認為早期人多半希望能夠生男丁，藉以傳承

家業及發展，但當然後輩對於長輩之保守觀念，也認為現在許多社會發展，也很難養兒防老等看法，認為孩子如果是能夠，學好不要學壞誤入歧途，或許，來的重要，生男生女都是一件好事；但當然也會思考過去女兒家學女紅，男丁必須肩負家裡重責大任，但若是家屬能夠透過業者適時引導，且有良好溝通下，性平喪禮就能夠比較順利的達成，再則可以發現若家中有長輩的話，其實較難改變其觀念，若是喪主就是亡者的長輩且較能左右意見看法，但其業者才有可能有機會提供喪主參考及建議。



參、「背神主」儀式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

一、殯葬業者對「背神主」儀式之認知

傳統喪禮的設計，是以父系家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制度，因此有關主奠、捧（背）神主牌、咬起子孫釘、執幡或返主等儀式皆由男性子孫執行。倘若家中沒有男丁，那就必須去拜託旁系血親姪子代勞，來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在「肥水不落外人田」的思維下、通常女兒也分不到遺產（徐福全，2014）。傳統背神主的任務，有承認未來家族繼承之認定，但訪談業者殯A、B卻表示：

「傳統一般都要由長子長孫在喪禮中擔任背神主牌的任務，其實這個是有承擔傳宗接代、未來延續祭祀祖先重大責任意義存在，在我處理過的案件幾乎都是這樣做居多…。」（殯A-Q4-105/05/28-2）

「只是能見到，是沒生男性的卻都是生女的，我只好將女兒們三位手牽手的方式去完成背神主的儀式，然後將大女兒牽到中間，並請點主官點主…，只是我也有問那個女兒，她是說爸媽以前是有說如果都女生，乾脆招贅一個，也是可以考慮的。我反問她有可能嗎？

【笑】她是表示如果人家願意就好啊！因為可以繼續照顧媽媽…。」

（殯B-Q4-105/05/28-2）

但有些地區的點主儀式，家屬因為人情網路的關係下，有可能會請較有聲望的紳士或是地方官員協助，並將其發揮性別觀念帶入一場性別平等的喪禮，可以透過業者的協助及引導，這是最有效果的方式，但在於協助及提供家屬參考之餘，業者也是戰戰兢兢適時引導，且著重於家屬溝通，才能圓滿喪禮安排及家屬需求。殯C表示如下：

「…這裡要特別的說明，通常點主儀式的點主官都是有官位有名望

的大人物、而背神主牌都由長子、長孫擔任…，萬一沒有男丁背神主牌，可能就要我們先去跟家屬商量，如果商量不好呢？我們會先說明現在的確有性別平等的觀念，但最後家屬若是堅持，我也只能順應…。不過，我通常會引導家屬，告訴他們女兒也可以在旁邊，但是實際上能背神主的仍是男性，家屬比較能夠接受，但至少進步到女生也可以參與…，我是會提供這樣的想法讓家屬想想看，因為，我是認為是要一家和樂最為重要…。」(殯 C-Q4-105/05/28-2)

業者服務多年，其經驗深厚，對於殯葬行業的工作服務項目，其實是非常需要十八般武藝的，所以在於服務家屬也需要協調家屬之間、親戚之間的問題及衝突，故此往往也有許多家庭為了拚一兒，能夠傳承家業的狀況下，早期不乏可見女孩子的名字取名為招弟、招男，希望生女兒又能帶男來的期盼。所以更可發現當亡者是唯一家裡男丁年紀甚小，全權治喪都只能靠為出嫁的大姊協助時，因此從訪談中可發現有這樣的現象存在，其實女孩在家年長也如同扮演了照顧弟妹的角色，值得省思到最親之儀式，也要排除長期承擔肩負照顧弟妹角色的長姐們的話，年幼的長男又要怎樣肩負治喪的工作呢？殯 D 表示如下：

「我知道有趣是聽同業講的，以前早期大家就為了想求男生，很多名字啊都叫招弟、招男阿，這是女生的名字…，然後一個家就至少前面有五個女兒，最後拚死拚活才有一個最小弟弟…【大笑】，你看，從老大五十歲至四十二歲到最後十幾歲（男孩），那要多拚阿！幾乎人家老大都可當老六的媽了？最後就說在那些喪禮背神主、捧斗阿一些…不就都要看那個最小的，可是人家那些大姐也會吵這個問題阿…，就是年齡差很多，能夠決定事情的份量跟年紀也有關係啦~」(殯 D-Q4-105/05/28-2)

綜合上述分析來看，可以透過分析殯葬業者對於「背神主牌」儀式的認知，除了可以清楚以往背神主牌的執行及意義，不免發現如前述捧斗的情況實有雷同類似，也是強調由傳承者來主持，可以發現儀式的執行，對於業者來說，都比較需要先瞭解家中的人口結構狀況，才能夠去協調家屬，有些因為家屬觀念逐漸開放，更可以發現不免家中只有女兒，其父母親更認為可以招贅女婿。再則，若是有所爭議，對於殯D認為可以透過協商外，就出生年紀大小來協調家屬，達到圓滿喪禮，且認為這一塊可以透過業者們做宣導及適時應家庭狀況而改變，因此，對於此項儀式來看，業者表示，可以發現現在已經有些家屬，在面對家庭結構改變上，觀念不像以往保守，已經有逐漸鬆動，對於性別平等觀念也有慢慢在改變。

二、喪親家屬對「背神主」儀式之認知

其實，在只生女兒的家庭中最盡心、付出最多的都是女兒，但在喪禮儀式的過程中卻往往會被忽視，……；倘若家中有兒有女，女兒也不應是個「備位」的選擇；有關喪禮儀式之執行人，應由家族成員經過民主協商決定，不應限制女性不能擔任喪禮儀式的主持者。（內政部，2012：57）喪A表示如下：

「以前女人啊~都只能說『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嘆聲】，是因為生在過去傳統的時代，像也是從鄉下出生的小孩，早期農業社會，當然家裡鼓勵我多生阿，雖然我受的教育不高，我當然知道生男生女都很公平的，男人有男人要承擔的，像我現在也是有工作要忙阿~【微笑】，但在家族親戚中我也會感覺到壓力阿~說真的，哪會有心情可以顧及身為女性的權益和感受，更別說背神主了…。」

(喪 A-Q4-105/11/03-2)

喪禮是我們生活文化精神的寶貴傳承，傳統喪禮中教孝、報恩、盡哀、重倫理、強調傳承之基本精神，是我們必須恪守和堅持的。但在喪禮儀式的過程中，

有些是可以適時的被調整的。但現今仍能見其喪主，在治喪協調過程之中也會有些鄰居及其他的親戚介入這一場喪禮的籌劃，所以業者也是最擔心這樣的過程，不但可能不能好好落實正確的殯葬禮俗觀念，更難導正國人現階段對性平納入喪禮之觀念。**喪B**表示如下：

「當然如果要說女生可不可以呢？我知道的當然會被講話阿！隔壁鄰居、親戚朋友也很多都吃到我這個年紀了{台語}，他們都沒有阿～我自己這樣做，唉呦！我是覺得不要比較好，因為我還是滿保守的啦～，可能年輕點的人會有這樣的想法吧…【擔憂感】，但是我決定我還是會考量別人怎樣看，因為是一個家族的事情啊！」

(**喪 B-Q4-105/11/02-2**)

對於一場喪禮要能落實性平觀念，主因我們對於性平的觀念，不應該只局限於，是男性或女性，而是不分性別的觀念，對於執行儀式上該有誰，是需要透過討論及協調的，當然家屬若能有這樣良好的溝通，才能更進一步去討論性平落實於喪禮之中，也才會有圓滿的喪禮過程。**喪C、D**表示如下：

「像是背神主牌，都會唸些好話，那是期待男生，我就是讓給我哥哥的，雖然我是女性，但我對於這方面看法是，能夠共同參與的，我是能樂見一起的，但若有些禮俗太強調要男生，那我也可能要討論了【點頭】，但這一次我是讓給我哥哥的…。」

(**喪 C-Q4-105/11/01-2**)

「我們沒有用這個儀式耶！因為那時候是用基督教的…」，所以這部份就比較不清楚了。**【疑惑】**」(**喪 D-Q4-105/11/01-2**)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瞭解到喪親家屬對「背神主牌」之認知，家屬對於儀式的細節闡述不多，畢竟，家屬並非業者專業，能夠完全的瞭解殯葬儀式的細節內涵，但對於由誰執行是比較清楚的。因此，進而從上述之訪談進一步分析後，可得知喪親家屬對於「背神主牌」儀式，對於性平觀念上，其實並非國人沒有，只是有些觀念，從小我們就受到壓抑，所以對於這樣的觀念，自然我們就會去顯露出來。而男女的刻板觀念，由於早期女性克守本分，因此對於傳統觀念影響甚深，但反觀現今，也有許多傑出女性代表嶄露的機會，普遍就上述喪親家屬多半趨於保守，主因認為恐受親戚議論等擔憂，更歸咎於這就必須是男性來代表，其亦有傳承歸咎於男性需要肩負重任。



肆、「單身女性神主牌位之歸屬」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

一、殯葬業者對「單身女性神主牌位之歸屬」儀式之認知

「在父權至上的禁錮下，女性成為從屬於男性的存在。如此一來，在喪事的處理上女性完全沒有獨立的地位。就是這樣的想法，使得一輩子沒有結婚或離婚沒再結婚的女性，在死後沒有一個正式的歸宿，只能寄身在姑娘廟中(尉遲淦，2012)。」但對於業者通常皆是外包，尤其後續服務階段，通常需要於其家屬之信仰選擇，是否需要由風水師、道士、法師等協助後續服務，但通常是外包，業者認為反而家屬比較會採取，這些老師給予的意見行事，自然未出嫁之女喪亡就會送至菜堂、姑娘廟等奉祀。**殯 A** 表示如下：

「傳統習俗拜姑婆禮俗，就是那些類似姑娘廟、菜堂啦! {台語} 可能是單身的女子，藉以透過牌位，而牌位就像房子阿~有地方可以住，有人可以在奉祀它。多半就送進進菜堂，因為沒有結婚的關係，也無子嗣...，但是，現在是有稍微改變的空間，但在這方面，對於我們比較難去深入，所以我都是透過風水師、道士...就會透過外包去跟家屬溝通，而我們卻是協助轉介及陪伴比較多啦~所以家屬這時候反而比較是以這些『老師』為意見。」(殯 A-Q5-105/05/28-2)

因此，未出家之女通常業者也是採取被動方式，順應家屬的考量，且風水方面的專業均已外包之外，會信這樣禁忌之說，民間信仰之中，固然有家屬認為其重要性，多數遇到這樣的情形，家屬選擇不放在家中與祖先一齊供奉，而另闢廟堂奉祀，但也有以自己經驗表述，如果她生前沒有結婚或離婚後沒有再結婚，那麼她就沒有家，死後也沒有一個正式的歸宿，只能寄身在姑娘廟；但若要能喚醒民眾性平觀念，對其家屬宗教面臨的歸途也有所不同，業者更認為民間有忌諱之說，很難完全改變家屬觀念。另一**殯 B** 表示為：

「只是站在我們的立場的話，對於單身女性神主牌位的祭拜思想，也有相當程度的接受，但在行動上是採取被動方式，如輕易主張單身女性神主牌位可以納入祖先祠堂，因為很多民間大眾多不希望是能夠放入家中牌位的。當然我也能體會孩子無家可歸，沒有歸屬感的感受，所以應該多數業者，在未取得家屬同意之下，不太會主動做改變，主要，不要說去倡導如何…，是家屬會忌諱的，一定不太同意。【誠懇】」(殯 B-Q5-105/05/28-2)

昔日未婚的兒子亡故後，其名字會寫進家族中的祖先牌位，進入宗祠，自家族中的後代定期祭拜；但若是女兒未婚或離婚而去世，既沒有夫家可以安置，也無法進入原生家庭的宗祠，就如同俗話所說「厝內無栽姑」，因此她們的牌位大多被放置到寺廟、納骨塔等地；究其原因，在於傳統昭穆制度，以男性為主，父稱考、母稱妣，並在祖先牌位以兩兩成對方式呈現，若將單身女兒牌位納入祖先祠堂，會造成混淆及祭祀之困擾(內政部，2012:57)。殯 C 表示如下：

「…，老一輩的人就說，不是不讓她放，是放下去之後，後代子孫排序會亂掉，這個到底是誰？【揮手勢】是媳婦還是哪一代的女兒？……，我說這個問題，……頂多你就註明這個是第幾代某某某的妹妹，或是說她是誰的大姐，終生未嫁這樣就好了，括號就好了，後代的人就知道了。」(殯 C-Q5-105/05/28-2)

單身女性、不婚女性、或離婚的女性，在喪禮儀式上被迫自動退居次要地位，身後不能回到原生家庭，形同在陰世流離，造成許多女性被迫走入婚姻，或是委屈在品質欠佳的婚姻中（蕭昭君，2012）²³。因此，內政部禮儀手冊也有提到，

引自蕭昭君，2012，〈重建多元性別平等的喪禮如何可能？〉網站：<http://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374>。（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²³

「現今家庭結構丕變!不婚、離婚、同居等情形比以前多，女性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也大於以往，不應再限制未婚或離婚女兒（姑母）之神主不能進入宗祀；且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都是父母的骨肉，傳承相同的血緣，應以子、女平等之觀念視之，萬一有類似事件，建議詳細記錄世代及父母之名後寫入祖先牌位（內政部，2012：57）。但在執行上業者們除了對禮俗認知上，認為家屬對禁忌之說深固之外，其業者認為宗教信仰不論西方宗教之外，民間信仰之民眾對此儀式是有所顧慮的。**殯 D** 表示為：

「當然女性姑婆，有很多狀況，也有很早就死的，從小女孩就過往的，但現在有些是西方宗教的信仰，多半還是懷著珍愛故女，宛如天使，當然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可是民間信仰者道教或佛教，可能就會有這方面的顧慮啦~」(殯 D-Q5-105/05/28-2)

綜合以上，業者看法多數來看，都端看家屬之信仰，其中又以民間信仰為臺灣大宗之多元，綜合佛道教之宗教發展，且交織台灣各地民俗之神祇，故此民間信仰在華人的文化上，確實女兒如「潑出去的水」舊俗之觀念，可從業者之表述中發現對於喪禮此為牽涉後續服務，因此，要由殯葬業者本身來處理這一區塊，專業不同可能都需要透過外包，給該宗教信仰之專業人士來處理，但對於業者是略有知聞，其處理上是外包，所以多數認知為不宜將單生女性神主牌放入家中與祖先一同供奉，多半認為會另闢一處，如姑娘廟、菜堂等祭祀供奉；但也有業者覺知社會改變之故，應該要有所變通，其感知同樣視為兒女，應該要有所公平對待。

二、喪親家屬對「單身女性神主牌位」儀式之認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早於 2003 年清明節所舉辦的「從姑娘廟談祭祀性別文化」記者會，便明白點出台灣的姑娘廟習俗，反映了家族祭祀傳統，向來漠視單身女

性的地位。婦女新知基金會（2009），在清明節記者會有這麼一段話：「若是女兒沒有出嫁，未婚或是離婚，那麼去世之後也不能夠算是原生家庭的一份子，因為沒有進入夫家，習俗中便稱之為「姑娘」，「姑娘」不能夠進入原生家庭所供奉的祖先牌位，也無法受到後世的祭拜，一般只能夠放到所謂的『齋堂』²⁴，或是另尋靈骨塔寄放。」如訪談者提及寺廟或尼姑庵如同齋堂，皆有供奉單身未嫁之姑娘。喪A表示如下：

「像是我父、母親到退休後因為一些家庭因素離婚，我媽還有跟我交代說：『以後我死了，我不想入你爸這邊的牌位。』母親婚後逝世，你說這樣的問題產生？很多人多半還是要端看家屬意願，當然這又不是沒結過婚或沒有生育子女，都有阿！【揮動手】只是離婚了…，在傳統喪禮中女人是比較沒有地位的，對於女性的要求較嚴苛，對於男性較寬鬆，因為女性沒出嫁，在早期生育傳承被認為是沒貢獻阿！不然就是寄放到寺廟或尼姑庵…。」

(喪 A-Q5-105/11/03-2)

但其中也有喪親家屬提及所謂冥婚一事，姑娘想要嫁，有可能透過託夢給家人，或從家人關聯中找尋想要嫁之對象，其餘就如同常見的「檢紅包」冥婚的儀式的前戲，所以姑娘廟供奉之姑娘也有可能想要再嫁。喪B表示如下：

「姑娘廟就是菜堂，原來是在外面給人家祭拜的地方，大部分……她這個沒有進入祖宗牌位，大部分都是送到寺廟去。都送到塔裡面去，……拜老姑婆的很少，但是，像以前的習俗是，會幫她找一個

²⁴引自婦女新知基金會（2009）台語有「齋堂」一詞專指寄放單身女性牌位之所，更有害怕這些單身女性的「孤魂野鬼」「作亂」而特地興廟的「姑娘廟」。
網站：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65
（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

丈夫，對不對？【挑眉】，對啊！現在很少了，除非是她自己想要。」

(喪 B-Q5-105/11/02-2)

因此，單身或離婚女性之神主牌位（或遺骨）不可納入原生家庭之說，多半與宗教信仰有所關聯而牽扯不清，但若執行及引導者能多一點同理心及性平觀念，或許能夠適時引導。其中，有些家屬更選擇相信風水師或民間信仰之乩童所說的話，並更在意若沒有照辦，恐怕將會來帶來問題。喪C表示如下：

「單身女性神主牌位的祭拜難道會有不同嗎？不是就跟一般人一樣辦理喪事，之後放家裡祭拜。是有聽朋友提及，她們有單身女的往生後，家族的人沒辦法接受把神主牌位拿回家拜，可是我們家族有些人就是乩童阿！也說不適合放入主先牌位，可是如果是我，我是蠻希望當然有個地方能讓我『住』比較重要…。」 (喪 C-Q5-105/11/01-2)

傳統文化並非不能改變，對於先人，重要的是紀念，而非是規定誰有資格，而誰又沒有資格紀念，如果我們忽視了生者的情感，又將如何能夠表現出對於死者的尊敬，但對於姑娘只能暫時存放於家中供奉，而且不能併入祖先牌位之中，而未來是必須要另立牌，因此僅能暫時寄放。喪D表示如下：

「我希望突破傳統做法，另立一個牌位祭祀，那怕只是香火袋，直接放到公媽牌的後面用膠帶黏起來，直到我看不見為止，我問了一下承辦的禮儀人員，他說暫時是可以，只是你的女兒本該要嫁人，只是現代有性別平等的觀念的話，我會希望女兒永遠還是我的女兒阿~」 (喪 D-Q5-105/10/25-1)

民間習俗可以展現華人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確實可從中檢視社會省思如何善待女兒的重要。因此，綜上受訪者意見，研究者作出歸納分析發現，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業者認為僅能夠透過外包請專業人士處理這部分，當然若是業者能夠從中協助及引導家屬觀念，事先考量家屬宗教信仰，多數為佛道教及民間信仰之故，所以存有忌諱之虞。對於，喪親家屬也提及乩童神祇等傳達消息，並認為不宜將姑娘放置家中供奉，當然喪親家屬更對此有所顧慮，就前述業者也多數因宗教信仰關係，多數家屬仍堅信有其忌諱，然而就喪親家屬提及曾有業者採取方式是以，可以讓未婚或離婚女兒（姑母）之神主「暫時」進入宗祀祭拜，既可暫時讓「單身女性神主牌」的做法，也能解決一時的問題，但僅能是「暫時」的，主要仍是需要宣導及呼籲，應該隨著時代改變而慢慢地做改變，也能不再限制未婚或離婚女兒（姑母）之神主，不能進入宗祀的權宜作法。



伍、墓碑骨灰罈後世子孫留名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

一、殯葬業者對「墓碑、骨灰罈刻名」之認知

傳統習俗，墓碑上的文字分成四部分：碑眼、中條、立碑年月、立碑者。碑眼，一般是刻上亡者的堂號、或祖籍、或居住地，中條文字字數最多，刻死者姓名身分等，立碑年月是載明建墳的時間，立碑者是載明死者的子孫，原本是只將男性子孫的名字寫上去(徐福全，2014)。但亦有業者訪談及提，嫁出去了又何能回娘家分得福氣之說，故認為嫁出之女不宜於上提刻落名，此認知為能分走娘家福氣，故此不可在上面提刻女性名字。殯A表示如下：

「我是知道，聽人家說會分走福氣啦！【笑】…家族的福氣啦～所以我沒看到女生刻在上面，因為都認為嫁出去了，所以早期人家說就冠夫姓，只是現在沒有再冠夫姓，所以當然早期人會認為姓就不同了…，可是聽說過就是說，會搶走娘家的福氣啦！」

(殯A-Q6-105/05/28-2)

再則，多數墓碑以男幾大房表示亡者有幾位兒子，兩個兒子即兩大房，三個兒子即三大房，其他依此類推，也難見有女性為代表之幾房，顯然不符性別平等的原則，尤其，現代家庭很多人只生女兒沒有兒子，若不刻女兒名字，豈不成為無人立碑者之墓，但業者們多數是委託打石店，專門負責刻印骨罈及墓碑等事務，且目前多數已擇哀辦法採以「陽世子孫奉祀」為雕刻原則居多，早期才較有前述之作法。殯B表示如下：

「我當然都是送去打石店，他們就是專門負責刻印骨罈字樣的老師傅，而且他們會幫忙注意用字落款雕刻的方法，也是有遵照業界想要的…現在應該都是寫陽世子孫奉祀之類的…。【誠懇】

(殯B-Q6-105/05/28-2)

其中，又可以區分為「碑文」指的是墓碑上所寫的文字，而「銘文」則是火化進塔用的骨灰罐上的文字，但碑文與銘文上的文字有地區性與族群性的差異²⁵。傳統碑文及銘文上多記錄亡者的燈號、稱謂、姓名、生歿日期、及後代子孫房數。**殯 C** 表示如下：

「寫在墓碑上，常常看到的是寫著，男二大房叩立或陽世子孫叩立…，只是現在土葬很少啦～但還是多少有土葬啦，我們這的墓園墓碑都這麼做吧！但是喔！基督教的墓碑卻有書寫名字的習慣，只是我們都太忽視了吧！」(殯 C-Q6-105/05/28-2)

習俗早期習慣性都刻上孝男 X X ，長孫 X X 等子孫名，已達表面上香火之延續，而現代人因忌諱在意自己還活著，名字卻刻在骨灰罐上，感覺較不吉利。所以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詮釋，若有二個兒子時，就刻上「二大房子孫祀」；若只有一個兒子，就刻上「一大房子孫祀」（意味幾個兒子，就幾大房，若亡者只生女兒，就刻上「陽世子孫奉祀」而若亡者未婚、無子嗣，則就刻上「親人永遠懷念」，但更有業者表述，能刻上去奉立之人，據他所得知，認為需要具有對家族有功之人才可刻名於上，故此女兒總是會出嫁，而早期都是男性撐起家業的傳承者，因此不會有女性留名於上。**殯 D** 表示如下：

「我們都是有請專門師傅處理的耶！從我的作法上應該是能接受，

²⁵在數字的書寫上，民間傳統習慣用「兩生合一老」的書寫計算書寫方式。墓碑中間書寫往生者稱謂、姓名，以 7、12、17 等字為佳，最後一字落在為老字；面向墓碑的右側寫生、歿日期（或墓園完工日期），以 6、11、16 等字為佳，最後一字為生字；左側則書寫繁衍子孫的房數（如男三大房）或直接書寫子孫名字；而正上方橫書「燈號」，由右至左或由左至右，依家族習慣書寫。是在紀錄往生者的燈號、稱謂、姓名、生歿日期、及繁衍的子孫房數，以免遺失或錯認。碑文的書寫規範與靈位牌、引魂幡的書寫方式相同，依照臺灣民間傳統「兩生合一老」的書寫方式，墓碑中間書寫往生者稱謂、姓名，面向墓碑的右側寫生、歿日期（或墓園完工日期），左側書寫繁衍子孫房數或直接書寫子孫名字。(內政部，2012:122)

男三大房叩立…，但台灣南部早期卻有孝子、孝孫的名字，但好像很少看到女生的在上面，可能有啦～有的前輩解釋說，沒功沒德，是不可以寫在墓碑或牌位上，讓人祭拜的…。」

(殯 D-Q6-105/05/28-1)

綜合以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殯葬業者對「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普遍的認知是寫著：「男三大房叩立或陽世子孫叩立」，就是沒有女兒名字刻於上頭，但現今從業者訪談得知，多交由專業的打石店負責此業務，事先由業者與家屬協商後進行，但現今打石店也已採取刻上「陽世子孫叩立」，並不如以往會看出這個家族亡者共有幾位兒子，沒有女性留名之下也難以清楚有生幾位女兒，或未嫁有誰。

二、喪親家屬對「墓碑、骨灰罈刻名」之認知

研究者在進一步探討碑文的基本功能，但從訪談喪親家屬，可發現家屬認為從墓碑上，可以看出這人生幾個兒子，若沒有生女兒，也才不至於讓人有比較的心態，因此，就會採取如前所述之作法，刻上「陽世子孫叩立」。這也可以做為保密家屬的家庭狀況視為隱私，以為早期認為生男才是傳承，從中家屬訪談中仍可見傳承交由男性的觀念甚深。喪A表示如下：

「但我想應該還有更多的原因吧!比如若亡者只生女兒，就刻上『陽世子孫奉祀』，比較不會讓人見笑，畢竟以前人家就是這樣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當然這部分你說墓碑，我比較看不到有孝女的名字…【呢喃】，只是說真的，這也關係人家的隱私阿～【笑】這是可以看出這個家有幾個男的，以前就是這樣…。」

(喪 A-Q6-105/05/28-2)

進一步訪談更闡述目前之現況，喪B表示如下：

「墓園你去看看阿~你去看就知道……【笑】，墓園看到子孫的名字，其實也慢慢變少了!多少只能看到就是幾房，多一點都是陽世子孫……。」(喪 B-Q6-105/05/28-2)

對於喪C更闡述認為女性勢必會出嫁，而認為墓碑是代表其本家之精神，所以若沒有出嫁可能就要叫姪輩奉祀，對於能在骨罐、墓碑留名，是後人表示敬意，也是代表留後之意，這家族誰尚存於世，才知道此墓仍有家族能夠回來掃墓祭祀。

喪C表示如下：

「傳統觀念上，女兒是要出嫁的，該墓碑是家族的精神代表，就像我們說的老觀念，只容許本姓，但是如果是沒有結婚當然若要奉祀，會請該姪子、姪女奉祀也是有可能的…，誰在骨灰、墓碑上留名也是為表尊敬之意，其也是要代表誰有留存於世，才是綿延子孫，掃墓大致上也能知道應該還有人在……。」(喪 C-Q6-105/05/28-2)

除了比較特殊的情形，家族中本就人丁單薄，就這麼二位女兒，再也沒有後代子孫的情況下，更為值得省思的是其愛女家屬傷痛之情，認為女兒也是骨罐上該留誰名的狀況，更認為只能是平輩做代表，未兼顧禮俗考量之下，是由另一位愛女代表，在這樣的情況下，也發現人口結構改變，在特殊之喪禮上更顯問題。另一喪D表示如下：

「像我只有生兩個女兒，過往的這個女兒，其實她離婚帶著一個女兒，只是過往世後骨灰罐，我們就直接用上『孝女燕○叩立』，但禮儀社的人員說不行，說甚麼活人，是不可以寫在墓碑或牌位上，

讓後人祭拜的，那時候我是真的蠻生氣的【激動】，我才不管那麼多，我就這麼兩個女兒，她也只有一個女兒啊！難道…是我這爸爸要寫在上面嗎？…，不寫女兒要寫誰？你說是不是？」

(喪 D-Q6-105/05/28-1)

由以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喪親家屬對「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普遍的認知現況是與業者洽談後的結果，但其喪親家屬多數認為，以往也很少這樣做，故此專業僅能仰賴殯葬業者協助辦理，僅能聽從業者建議。但對其也認為，從墓碑上是能夠清楚知道，這墳是有留後人於世，能夠觀看這家族的人口發展，對此認知普遍家屬很難闡述為何要這樣寫，為何又如此做。因此，在這樣狀況之下，多數喪親家屬認為不太可能有女性留名於上，且可能因隱私，所以才採刻上「陽世子孫叩立」之作法，未顧及沒有生男孩之家族隱私。

綜上研究者歸納分析，「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普遍的認知為，是寫著：「男三大房叩立或陽世子孫叩立」，但經訪問業者訪談中可以發現都將此骨罈、墓碑刻石交由專業的打石店負責，其店家也對於落名部分，已採以刻成「陽世子孫叩立」作法，若要納入性平等觀念，其業者多半直接交由打石店處裡，少數闡述認為對家族有功之人，才可以落名於上，其針對女性部分認為家族中，若女兒總是可能嫁出去，但由此可知，以往女性在傳統上被視為需要承擔照顧責任，許多女性因為結婚、育兒、照顧家人等家庭因素而退出職場，因而缺乏經濟來源。過去將女性視為丈夫的陪襯角色，或要求職業婦女結婚、懷孕就必須辭職的情況比起來，台灣社會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確有長足進步，但性別不平等仍然存在，女兒終究是要出嫁，至於要跟外姓，應該有選擇的自由。

陸、「女性主奠者」安排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

一、殯葬業者對「女性主奠者」之認知

早期時空環境都呈現男尊女卑，對於負責規劃辦理整個喪葬事宜的主事者，也一律由男性擔任比較多，往往忽略了女性的存在和家庭地位的貢獻。家奠禮中也經常排除女性擔任主奠的機會，在奠禮的順序上一律由長男擔任主奠，女性只能在與奠者或陪奠者席，造成諸多遺憾和不平等現象。業者訪談中較關注於現在的社會人口結構改變之情況，其中可透過年紀作為治喪主奠首位參考。殯 A 表示如下：

「其實我覺得有改變，女生當然也可是主奠者，但是要從這個家庭格局來看，除非那個女生也可能是家裡決定重要事情的人，或是掌握家裡經濟大權的人【比出大拇指】，說話當然可以比較大聲…，不然有些狀況就是這個家庭的孩子出生年紀有點差距，差……，十幾歲都有…。」(殯 A-Q7-105/05/28-2)

實際從事第一線喪禮服務工作的業者，卻普遍認為很難一下子扭轉觀念。前殯葬業者郭東修（冬瓜）即表示，喪禮習俗中重男輕女的作法由來已久，一直以來大家都順應習俗，很難破例，喪禮服務人員不會為了性別平權，特別刻意去主動變更作法²⁶。近年民眾孩子生得少，有少數喪家因沒有男丁，確實曾出現女性主奠者等情形，但只是少數個案，如同殯 B 表述有些情況應以現況及家庭狀況來看，難道自己的孩子不親，執行上還要排除自己的孩子，只因為是女性的關係，所以，意容易失去本身執行上的意義。而殯 B 表示如下：

「阿～都生女的要怎辦？我們捧斗都叫這家裡面年紀最大的來捧

²⁶引自〈傳統習俗難改〉自由時報 網站：<http://www.justlaw.com.tw/News01.php?id=2039>
(檢索日期：2017 年 6 月 11 日)

了…，不然誰要來捧…，難道跟人家借不親的嗎？然後自己親的，就涼在旁邊，不對吧！少子化阿現在…。」(殯 B-Q7-105/05/28-2)

然後，近一步訪談其他業者，可以發現業者本身對於做法上，也是需要透過參考或從有經驗者獲取參考，才能夠進一步與家屬協商。又殯 C 表示如下：

「其實我們通常知道一場喪禮，大家的意見都很多…，當然對業者來說時間也是一個問題，大家都清楚要做啥，也是一個問題…，家庭環境上，不然就是這個家就奠拜怎安排，我們可能跟司儀合作，但是如果是老闆角度……，我當然以一個人為主要阿！主要的那個人，也可能影響到由誰在做這件事情，家屬提供出來的意見跟看法，我們也是僅能配合他們有誰或某某某…。」(殯 C-Q7-105/05/28-2)

當然社會結構影響，以往女性多以家管，男性肩負家庭經濟需出外工作，但大眾已經可以認知，現在是雙薪時代，連同業者都能於喪禮會場，來賓致奠場合上看見許多女性官員及優秀女士，更認為未來也可能是需要招贅男性的狀況發生，對於業者之作法僅以排列上實施，達到平等一致，但未顯真能落實代表性平已納入喪禮。殯 D 表示如下：

「現在的確是有女性意識抬頭阿！主奠者都有優秀的女性阿！我們業者僅能參考這個家裡的人口多寡，但主要是若是溝通好，基本上家屬接受，問題應該是還好，少子化阿~招贅的狀況，時代改變，若人數都排列也是可以男女共列一排來奠拜阿…」(殯 D-Q7-105/05/28-1)

由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業者的認知中可以發現，若是主奠者由誰擔任，也

端看其喪主之觀念而定，當然對於業者也提出，可以用年紀出生排序來做為參考，若以長姐其就採以長姐為主奠者，但從這部分可以分析瞭解，若尚無尊長對其亡者主要治喪的喪主，若是女性較可能為主奠者，其主因家族大小事務由該重要核心人物決策，但也有對現今人口結構變化而認為，應該是要平等看待女性的性別觀念，尊重女性才是符合普世價值的。但對於業者來說若遇到執行上有所問題，也會尋求有執行過之業者意見或其他相關殯葬實務，如司儀等看法作為持行上的參考。

二、喪親家屬對「女性主奠者」之認知

女性也可以當主奠者，勞動部喪禮服務人員的考試，在喪禮的程序也做了許多修正，例如傳統認為「母以子貴」而將遺孀祭拜順序放在子女之後，但新解改為「應在子女之前」；原先父母喪禮不論年紀，都由長男擔任喪禮主奠者，題庫也將答案改為若長女年紀比長男大，也可擔任主奠者。前述事實上，傳統喪葬禮俗做法是可以適度調整的。

訪談喪親家屬喪A可發現，少子化趨勢下，並非每個家庭都擁有兒子或孫子，如果女兒不能主持喪葬過程中的儀式，就必須從親族當中尋找一位男性旁系子孫「暫代孝男」，以延續父系繼承傳統，女兒成為被迫疏離的外人，如此一來，似乎失去盡孝之意義，僅是替代作用，主因民眾要求不失面子而已，而現今的趨勢下，也有許多家庭是由女性撐起整個家庭重任。喪A表示如下：

「像我有一個姑丈勳~他就是要拚一個男生結果生五個都女的，當然最後不敢生了…，五個他都沒有留一個在身邊，以前會說『招』就好了……，但五個最後都嫁出去了，當然女婿很多，又像多了五個兒子…，你去看!【揮動手】往生的時候比人家女婿還多，更熱鬧阿~所以還是大表姊他們決定…自然主奠不主奠，就是女性阿~因為是自己的爸爸走阿~」(喪 A-Q5-105/11/03-2)

既然家庭結構已改變，每個家庭都可以依成員情況，彈性安排治喪事宜。而性別平等已漸成為社會普世價值，女性自主能力是可以主導喪事的。但其背後種種考量下，更可以顯露出人情疏薄，工商業發達下，許多親戚更可能疏於走動，但也可能因為，喪禮不圓滿而造成日後再遇喪親經驗時，需要親戚協助，而苦於人口較少，顯見數個小家庭的現象，也是值得關注且影響的因素之一。**喪B**表示為：

「女性擔任當然是可以的阿!我覺得這部分不像考量繼承不繼承的問題…，因為現在的確很多家庭生女孩子嘛!實際點當然會是考量自己最親的為優先，有很多跟親戚朋友感情也很不好吶~你不要以為找來就不會吵架…，像我們就是這樣阿~已經沒啥往來了，所以人也很少阿!」（**喪B-Q6-105/05/28-2**）

南投縣級古蹟「登瀛書院」105年9月17日舉行秋祭大典，將由女性文學博士林翠鳳女士，擔任主祭官；過去讀書、科舉考試都是男人的事，祭典也是由男性擔任主、陪祭，但台灣已進入男女平權時代，繼蔡英文成為首位女總統後，「登瀛書院」是日上午舉行的秋祭大典，也將由女性出任主祭官²⁷。雖非所探討之主奠者，但現今也可以發現，有許多女性也為地方紳士，因此，若地方紳士又遇為喪親治喪，對於主奠者之安排，多以具有身分地位及家中擁有知名度者為首要考量。**喪C**表示為：

「時代不同了! {台語} 也不是都只有男人外面走跳 {台語}，女人就在乖乖在家做家務，有很多事情也是不能沒有女人的吶~，像

²⁷引自〈南投登瀛書院明秋祭 女博士任主祭官〉自由時報 網站:<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32970>（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

我就看過住隔壁的是鎮長，一個女生當上鎮長，她爸走的時候，很多事情都是她作主的，在外身份地位當然也比哥哥發展的好，那時候家奠就是排鎮長呀…，也是代表她爸爸養育的好啊~」(喪 C-Q6-105/05/28-2)

女性自主能力是可以主導喪事，在現今社會上，女人獨立思考自主的能力強，不再附屬於男人之下。女性意識逐漸抬頭，因此在辦喪事中，也逐漸聽到女性做主的聲音。因此，過去女性靠男性生活的模式已逐漸變少了，女性的獨立思考及經濟能力，更可以在喪事中擔任主要決策的工作，不一定要處處依附男性才行。有些特殊狀況就較為不同，但也是以女性主導治喪為主。喪D表示如下：

「當然…，我們只有一個孫女阿!也只剩一個女兒啊!很多就像計聞這些都是請我女兒去處理的，這一部分當然是那個孫女代表阿，因為是她媽媽過世，最疼的就這個孫女阿，所以後面都是她阿姨在照顧她啦…」(喪 D-Q6-105/05/28-1)

由以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喪親家屬對「女性主奠者」普遍的認知為，女性擔任主奠者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現在的女性地位和經濟能力不會比男性差，即便是一般的女性，假如沒有男性喪主，女性自主能力是可以主導喪事，這樣才能真正撫慰亡者和生者，畢竟，這才是整個喪禮最親且最核心的人，且從中可以發現若女性具有身分地位者，也容易是主導喪禮或為家族中視為可以決策喪禮個環節的代表者，故此主奠女性皆可彈性空間。

綜上受訪者意見，研究者作出歸納分析，對「女性主奠者」普遍的認知現況為，受社會變遷又為因應少子化等因素，特殊案例也視為現今社會結構之普遍現象可能，若要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喪禮中，重要須透過業者引導，且須雙向溝通。就喪親家屬對於女性擔任主奠，其也連結著一個家族是否女性具有身分地位，且

於家族中又有名望者，視為家族典範，故此擔任「主奠者」不在話下，但總體認知上，應不在著墨性別舊制，女性是可以擔任主奠，因為現在的女性地位和經濟能力以不比男性遜色，且看政府官員亦有女性任職，家族多半也會支持，就主奠部分業者，就可能是最重要宣導者，性平觀念上，業者較參考喪主之決策。



柒、「訃聞排序」家屬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

一、殯葬業者對「訃聞排序」之認知

「訃聞」是有人去世時，死者家屬向親友傳達告知此訊息的一種專用文書，其內容包含治喪時間、地點、喪式。訃聞又稱訃告，這從《儀禮·士喪禮》與《禮記·雜記上》上都有相關之記載(鄭志明等，2008:64)。²⁸受訪表示，可從訃聞上觀之家族狀況，亦可從訃聞判斷家族人口多寡，其排列是需遵行認為可遵行親疏作排列，但也須按輩分排列，更表示現今對於訃聞上的格式安排，仍有錯誤的可能出現。殯 A 表示如下：

「訃聞順序的順序，按輩分大小排，看上去基本都是男前女後，在傳統中就可以知道，以前就是對女孩子連訃聞的書寫就可以知道女生的地位阿~當然現在有許多訃聞，還是有錯啊!常常是發訃聞者，跟亡者親疏輩分的關係有問題啊~女性排列在前的方式我比較少看到啦~」(殯 A-Q8-103/08/15-1)

訃聞順序順序，除了經家屬協商再做調整外，訃聞稱謂欄中的年齡排序，也有按照年紀大小排列的出現，跳脫性別的刻板印象的作法。對此訪談業者表示出，客觀意見，認為應該尊重女性，但又憂於喪主意見的主導，可能忽略了女性在家族中提出之意見看法，最後業者可能採取喪主之需求，來辦理喪禮可能性極大，但對於業者本身認為應該是多方採納，取得中立做出一個完善的喪禮。殯 B 表示如下：

「訃聞的內容有時候，有些家屬也是很在意的，那我們還是會聽從

²⁸引自(鄭志明等，2008:64)，由於「訃聞」是傳承自古代，所以有沿襲許多古代的用語、書寫格式及內容。在撰寫訃聞稿時，應先瞭解傳統訃聞專有名詞如：顯考、顯妣、公、母、諱、閨名、夫人、孺人、府君、壽終、護喪妻、未亡人、隨侍在側、遵禮成服、停柩在堂、豎靈在堂、發引、鄉、寅、世、戚、親、友、誼、哀此訃聞、反服父、反服母、不杖期夫、杖期夫、護喪夫、族繁不及備載的用法。

主家的選擇，當然誰是主要治喪者的意見會比較多一些，也會是我們業者考量的重要意見，當然我們並不會說男生的意見我們就採納阿，女生的意見我們就不採納，但很多女生我看到的是比較壓抑自己的感受的，若是夫家女生意見就比較少表示。」(殯 B-Q8-105/05/28-2)

從事禮儀師超過十年的龍巖人本，北區協理段岳騰表示舉例，就算子女能接受訃聞依年紀不依性別排列，訃聞寄出去時也會接到其他親友「指正」²⁹。由於禮儀師在喪禮中扮演「指導者」角色，透過性別平權內化到禮儀師腦中，有助實務中慢慢推廣。但業者也很常需要協調治喪過程中，多方意見拋出的問題點，如宗教信仰上，業者認為訃聞也可以看出宗教信仰，其對於治喪過程喪主的意見容易主導了整個喪禮，喪主若聽從於其他親屬之看法，對於業者來說，是一個擔憂，故此，許多業者會採取傳統訃聞型制，省時間又免受課責。殯 C 表示如下：

「有時候在這個治喪過程中，訃聞就也是可以看出大家庭、小家庭，我要說的是指大小家族有很大的差別……，家裡的宗教信仰也是好談不好談的狀況【揮手勢】，如果一個是信佛道教，但是她老婆、小孩信西方宗教，亡者又是自己孩子，那就要花很多時間決定，這時候我們就會問家屬，生前這個孩子宗教信仰傾向於誰之外，也要考量家屬是由誰來主喪，當然我們還是要尊重亡者生前信仰啦~當然，訃聞就比較會採用那樣的訃聞型制」(殯 C-Q8-105/05/28-2)

另也有禮儀業者認為，男排前、女排後，有時只是依照過去傳下來的習俗，譬如訃聞的主要功能，是在通知喪禮的時間、地點，家屬名單先排男、後排女只

²⁹引自〈殯葬業：實務還是尊重家族習慣〉中國時報-1
網站：http://myintercare.blogspot.tw/2010/03/blog-post_8338.html

是為了「整齊」，不一定代表「男尊女卑」³⁰。但從其訪談者可以發現，訃聞視為替亡者表露出整個家族之家庭現況，來賓參與可發現這家族，生者之輩分情形，但很難發現誰才與亡者最為親密，所以僅能透過主持之司儀事先瞭解家庭狀況，或業者接洽過程中，是最為能夠發現這家族之隱私，故此訪談者提及司儀角色之重要，也能從中得知司儀，應也是倡導性平觀念之重要角色之一。**殯 D** 表示如下：

「我也是有兼司儀的工作，訃聞的正確也是能幫助到一場喪禮的順利跟圓滿，訃聞主要是介紹亡者家庭，可以讓人稍微瞭解並認識亡者的親屬家族情形，但是我們的確要從訃聞中完全了解，其實也很難看出誰跟亡者最好最親密的，很難啊～如果真的不是先排孝女其實也很難看出誰先生誰後生，只是能看出生幾個…」 (殯 D-Q8-105/05/28-1)

由以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殯葬業者普遍的認知，訃聞是能夠瞭解家庭狀況的，但少數業者也提出訃聞並不能完全看出親疏關係。因此由誰發訃可能是最為聚焦的可能，但多半仍是採取舊制，一般都是男性寫在前面，再按輩分大小，考量年齡排序、社經地位、宗族傳承，必須透過業者倡導性平觀念。似乎業者仍會以喪主之需求行事辦理，但須經家屬協商再做調整訃聞順序，對其訃聞型制上多以保守。

二、喪親家屬對「訃聞」排序之認知

要從性別的刻板印象中跳脫出來，訃聞內容除了要寫明亡者姓名、對他(她)的稱謂、死亡時間、地點、生卒年月日和年歲、治喪時間、地點、葬法等外，才

³⁰引自〈殯葬業：實務還是尊重家族習慣〉中國時報-2
網站:http://myintercare.blogspot.tw/2010/03/blog-post_8338.html

能方便收到訃聞的親友們，能知道亡者的情形及治喪方式，做好參加葬禮的準備，而不是一直在意著性別的刻板印象。但透過喪親家屬之訪談得知，認為女性刻板就是必須嫁出，且鮮少主導喪禮，更在乎其排序上有無出錯，視為喪家有無錯誤部分，但也認為可能受之親戚之議論。**喪A、C**表示如下：

「我覺得，訃聞當然是要告知別人，我們家有喪事，是誰過世了，然後，應該就是通知親戚、朋友們，但如果是家屬應該比較會在意，名字有沒有打錯，不然就是我們的輩分有沒有排錯，如果女性排在前面，的確會讓人認為，奇怪這女生是還沒嫁嗎？【摸頭】…或是其他聯想啦～」(喪 A-Q8-105/11/03-2)

「我們的訃聞其實就比較簡單，只是還是會看出誰已經過世了，也會發現我是反服的人…，只是，由我孫女來發訃啦～」

(喪 D-Q8-105/05/28-1)

訃聞是家屬向親友傳達親人過世用的文書，內容要寫明亡者姓名、對他(她)的稱謂、死亡時間、地點、生卒年月日和年歲、治喪時間、地點、葬法等，以方便收到訃聞的親友們能知道亡者的情形及治喪方式，做好參加葬禮的準備。就喪親家屬也發現，現在訃聞除了格式上，也因為家族協商過程中，可能在訃聞人情網路上考量印上第二個地址，好做為日後，互有喜喪之東方人習慣，以禮相待，但也可以看出先在家族親疏的發展及家族因亡者離世後的變革。**喪B**表示如下：

「訃聞有時候主要是要聯繫親戚，前來悼念亡者，但我們姐弟當時是說好，所以訃聞在發出前上頭印上兩個地址，在發出的，當然這樣就會有兩分禮金簿…，我們也是沒有太刻意說女生就排前面，但大姊沒有嫁，就訃聞我們也是傳統的，只是地址有多印大姊的部分，因為有要求，所以就多印上

去…當然我們關係也沒有太好啦～」(喪 B-Q8-105/05/28-2)

訃聞上的署名依長幼排序，而不是先孝男、再孝女，會給人一種耳目一新的感覺，同時也是一種創新突破，我們期待有一個跳脫傳統性別的刻板印象喪禮。叔伯輩只會顯示胞兄，她的個人家庭不太會一同寫入，亦有可能是忌諱，但也認為女生如果在家有所地位，較能主導決策。喪 C 表示如下：

「訃聞有些…叔伯那些才會放進去啦～有些還不願意放呢！因為有些親戚也會忌諱阿！是我們在辦喪事，也不是他們…，如果要女生放在前面，那就像我說的可能是比較有發展比男生還有前途可能…，在家地位會比較高，像是老太祖那種，可能就要尊重她的意見啦～」(喪 C-Q8-105/05/28-2)

由以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喪親家屬對「訃聞順序」普遍的認知，訃聞對其家族可作為讓賓客辨別家族現況及辨別家屬輩分之意義，但從中也可知訃聞其他發現，訃聞較難得知亡者與誰較為親密，且也可從訃聞上發現家族的和不和睦。但就訃聞部分若是特殊家庭情況，亦有可能作為改變訃聞格式上的書寫。

綜上受訪者意見，「訃聞順序」皆是需納人性平觀念，多數業者認為，仍須尊重本身主家意願，才較有可能改變，或是家庭特殊狀況下之喪禮才可看見，僅能倡導喪主與發訃者是否一致，且對於業者是作為第一線與家屬洽談，必須透過溝通，才能使具有性平意識之訃聞，逐漸達到性平之重視，但暫且從目前訪談上較難看見，亦有達到水平及觀念。

因此，喪禮活動中納人性別平等觀念及做法，共有七項主題，分別為「封釘儀式」、「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藉以瞭解殯葬業者和喪親家屬之認知，分別敘述如下表 4-1-1：

表 4-1-1 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認知

儀式	殯葬業者	附記	喪親家屬	附記
「封釘儀式」	父喪自族長主釘，母喪由母舅主釘	◎	父喪自族長主釘，母喪由母舅主釘	◎
「捧斗儀式」	多由長子負責，若亡者只有女兒，就由家族旁系男性後輩負責	◎	多由長子負責，若亡者只有女兒，就由家族旁系男性後輩負責	◎
「背神主牌」	皆由男性子孫執行	◎	皆由男性子孫執行	◎
「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	單身或離婚女性之神主牌位（或遺骨）不可納入原生家庭	△	單身或離婚女性之神主牌位（或遺骨）不可納入原生家庭	△
「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	多數墓碑以男幾大房表示亡者有幾位兒子	◎	多數墓碑以男幾大房表示亡者有幾位兒子	◎
「女性主奠者」	女生當然也可是主奠者	◎	女生當然也可是主奠者	◎
「訃聞順序」	男排前、女排後，男女分列	◎	男排前、女排後，男女分列	◎

附記說明：

◎知道且認同

△知道但不認同

第二節 喪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

本節在於回答研究問題所探討喪禮活動中「封釘儀式」、「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底下就殯葬業者和喪親家屬對七個議題的受訪意見，分析其困難情形。

壹、封釘儀式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的困難

一、殯葬業者對「封釘」儀式之困難意見

業者對於執行案件中，仍必須肩負多重案件同時進行，所以對於業者是講究速度，對於執行儀式上，時間固然成為成本考量，再則，這些協商過程，若是希望能夠一次與家族講清楚，如果遇到大家族更可能需要一再地協商，無形中也變成業者認為，若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後，恐需首要解決之問題。殯 A 表示如下：

「對於我們業者一次也是服務很多案件↗…，所以通常都是需要花很多時間跟人力在協商上面，尤其儀式若要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儀式只能夠一次性就禮俗各環節跟喪主討論，但是↘若遇到家屬有不同兩派之意見，我們會再花更多時間跟家屬協調，其實比較在意若遇到大家族的意見…，通常我們也會看誰的聲音比較大…，但是你說儀式要能夠大家都清楚怎麼可能…，一定給你搞個兩到三次。」

(殯 A-Q9-105/05/28-2)

就如上述一般，業者認為與家屬洽談是最重要的，但有時候可能會遇到問題前已告知，但之後家屬也仍可能貪小便宜，或希望能夠有所折抵，進而辦理後，會扣東扣西，也可能因為若採納實施，因遭受同業質疑後，甚至連尾款的款項，都難以正常收款，故此也是業者擔憂增加營業上之損失。殯 B 表示如下：

「有時候↗，我們反而最擔心，因為要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如對於家屬他本身周遭的鄰居、親友及意見很多之外，我們要花時間溝通都沒關係…，最怕做了沒問題，最後要收尾款會嫌東嫌西，反而要求扣東扣西的…。」(殯 B-Q9-105/05/28-2)

對於執行這項儀式要納人性平作法，業者多半是採取被動作法，但對於要能夠有效且達到性平觀念之喪禮，業者也會考量人力調配上，自己能否有執案經驗及能力，最後若又希望能夠接下案件，也可能極力說服家屬採納業者之意見，更可能改掉家屬之原意。殯 C 表示如下：

「因為，這畢竟是比較新潮的喪禮做法，所以我們也會考量是不是自己能夠承接下來，所以我們也會先事先講清楚，自己公司或外包禮儀服務人員，有沒有這樣相關經驗，尤其是↗司儀會希望是有經驗的，當然我們也怕司儀不想接這樣的案件…，對於我們又調不到有經驗的司儀，那可能就會流失案件，所以有些司儀會在第一時間就不承接…，有些也可能業者接了會極力推辭採用性平喪禮，而搪塞家屬改變意願…。」(殯 C-Q9-105/05/28-2)

但不容否認的是，在性別平等意識已普遍受到重視的年代，我們的喪葬禮俗卻還存在許多以父權意識為導向和不符合性別尊重觀念的儀節及做法。(內政部，2012：9)。歸咎其原因無非是傳統的傳宗接代觀念作祟，生男才能代表傳統的傳宗接代，生女就不是。業者表述認為，現在有很多若要做這樣的性平喪禮，多數應該只有大公司願意接，因為，假如個性化喪禮，但其主因是認為有很多是自己經營為小公司，需要面對同業競爭在地客，深怕錯誤做錯等流言蜚語，而造成日後的營業損失，且客群可能流失，對公司形象影響是很大傷害。殯 D 表示如下：

「像我們是靠口碑的，因為我們是在地經營很久了，所以，如果真的要我們做，我想大公司比較容易會接，因為我們小公司很容易受到在地同業競爭之外，還要面對在地人的專業質疑↗，是有壓力的，最大風險就是怕做錯了，可能我們所經營的客群會流失…，但如果做得好當然是 OK 阿！只是有時候做好大家不說↘，做壞大家就講了！ {台語} …那公司形象很怕有損失阿。」(殯 D-Q9-105/05/28-2)

綜合上述，訪談記錄分析看來，就性別平等執行「封釘儀式」的困難點普遍仍是擔憂對於行業經營，且認為可能在執行上若主動提出可能家屬需要溝通好幾次，才有可能清楚瞭解。現階段的社會氛圍還是比較強調男性來主持，喪禮難脫父權封建的陰影，傳宗接代觀念作祟，一時要想改變，還是不容易的。

二、喪親家屬對「封釘」儀式之困難意見

近年來，台灣的性別運動，似乎呈現出不同於以往的新興氣象，女性的地位已隨著「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女性在工作權、影響工作因素等方面，已有進步。然而，表象之下的真實又是如何，特別是社會文化脈絡之下的殯葬產業，傳統喪禮對於性別的偏見，在都會地區、長輩少的小家庭，幾乎沒有太多堅持，都能接受性別平等，但傳統大家庭就不一定了。因此，在傳統農業社會的鄉下，每一項都很難，若是在工商發達的大都會中，每一項的難度相對低很多。

喪A、C表示如下：

「其實這一部分，對於我們如果是喪家，我們其實有時候還是會擔心，如果這樣做，隔壁鄰居會怎麼說；親朋好友們又會怎樣看↗，或是成為事後議論的話題，對於我們家屬比較難知道事後是好或不好，也可能害了人家葬儀社，不然就是我們做晚輩的會被罵死↘…。」

{台語}」(喪 A-Q9-105/11/03-2)

「好像母喪封釘應該都要請娘家來一趟，因為舅舅很早就走了↗，
但我是聽過別人辦是母喪，如果沒有好好尊重母舅那邊的意見，有
些是連喪禮他都不來，不然就是來當天就跟婆家這邊吵起來了!」

(喪 C-Q9-105/05/28-2)

反之小家庭能夠掌握及好溝通，喪B表示如下：

「因為我老公也只剩大姊這個親人，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有商量好，
所以家庭成員也不多，我認為困難比較少吧!因為過程我們都是跟
業者討論，才做決定的，當然也可能是我們家庭人口不多，所以討
論上親友們出席的大致上都能掌握，所以也沒有太多意見出現…」

(喪 B-Q9-105/05/28-2)

再則，也有訪談者提及東西方宗教信仰不同，但東西方宗教信仰，也是一股
穩定人心之力量，當然西方宗教無東方宗教信仰來的複雜，但都是一種精神象徵，
因此也較能接受新興嘗試，相對於民間信仰多半可能有所忌諱及周邊親友鄰居等
意見介入，有時，別的教友給予是正向支持，故此發現給予正、負向肯定有所不
同，也較能促使採取圓滿性平喪禮的可能。喪D表示如下：

「對於我們其實是有很多教會朋友們有給於我們一些看法跟靈感，
所以，我們覺得可以找願意協助的業者，起初我們也很怕業者不願
意接，所以，我們為了女兒，我們是找大公司，因為感覺形象比較
好，所以，我們也覺得應該服務上會比較好，當然我認為跟我們的
宗教信仰有關，因為如果像他們是有拿香的，可能有很多忌諱跟儀
式啦～我們比較簡單一點…，因為主要是心意、我認為。」

(喪 D-Q9-105/05/28-1)

由以上文獻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喪親家屬目前在喪禮活動，對性別平等執行「封釘」儀式的困難點認為，意味著存在城鄉差距、大小公司有所不同，受到的是家庭人口多寡有所影響，在花費成本上有所不同。當然性平觀念的實施在東西方宗教信仰上有所不同，且對性平觀念的正向看待上，會受到不同介入喪禮者的正負向壓力，而使得喪主做出決策的調整，固然發現若家屬是由地方性經營之業者辦理，也深怕為業者帶來麻煩，影響了業者的形象，但大小家庭對於上下溝通是有所不同的，的確人少較能夠掌握治喪的狀況，且有較好有良善的溝通，對於喪親家屬，也擔憂因為一場喪禮帶來親戚不和睦，而失去長期友善關係。

綜上受訪者意見及文獻資料，研究者作出歸納分析，目前在喪禮活動中對性別平等執行「封釘儀式」的困難點，存在喪親家屬需要承擔採納性平喪禮作法後，未來親友持續議論，在喪禮治喪過程中，更可能周遭包含業者都可能介入其中，左右喪主採納性平作法的壓力可能，易有心理壓力。對於東西方宗教信仰差異，西方宗教較為開放接納觀念，其家屬也較容易接受嘗試，業者本身普遍認為容易有營業損失及形象受損等可能。但就前節所述之認知情況看來，若要實施性平喪禮針對封釘是可以逐漸接受觀念的，雖治喪過程中需要付出成本，但社會持續進步的情況下，許多業者也因求於轉型，對於性平觀念是需要跟著普世價值前進的，才能夠滿足往後顧客之需求及觀念逐漸普及的競爭市場。

貳、「捧斗、背神主、女性主奠者」儀式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的困難

一、殯葬業者對「捧斗」儀式之困難意見

對於，捧斗儀式部分，大致三位訪談者對於捧斗若納入性別平等作法，多數業者認為皆有改進空間，是禮俗中較無困難之一。殯 A、B、C 表示如下：

「其實這部分，我認為在執行上，早期的確是顧慮傳承，但其實社會改變、人口結構改變，但傳承意義沒有改變，生女多沒生男的，那還是可以傳女阿！難道現在很多人都那麼早婚了嗎？…，現在很多人都很晚婚，所以我認為捧斗是否請女兒，可以依年齡來判斷及溝通，或是就像我們說的，她可能是家中肩負經濟來源…。」(殯 A-Q10-105/05/28-2)

「現在齣～都是少子化阿！阿不然就沒生男孩子，但生很多是女生的家族，隨時代慢慢改變了！所以我們若可能要跟家屬溝通納入性平的作法給他們參考，我會拿出內政部那本給她們看看，多半都還能接受，可是就是要讓他們也瞭解…【拿書出來】，才有可能。」(殯 B-Q10-103/10/17-1)

「我服務地區是都市，現代化個性喪禮，顧客多半較能夠趕上觀念，尤其對於性別議題，透過說明，家屬當然是必須要溝通的。【微笑】」(殯 C-Q10-103/11/14-1)

至於僅與上述表述看法略有顧慮為殯 D，認為對於性平觀念納入喪禮僅是參考與觀望心態，所以認為對於這一部分較為保守。殯 D 表述如下：

「我們若是採用這樣方法，我目前還是持比較保守態度，應先看家

屬的需求，不然就是主要採納喪主的意見，因為畢竟行業中顧客的想法，我們必須要去了解，但有些地方可能會因為禮俗不同，或喪禮主事者年紀不同，需要有溝通的空間...。」

(殯 D-Q10-105/05/28-1)

二、喪親家屬對「捧斗」儀式之困難意見

「過去，我們認為只有男性的後代才有資格傳承，而女性的後代是沒有資格傳承的。其中，最主要的理由是男性的後代才是血緣重點。因此，在沒有男性後代的情形下，只有找旁系的男性後代甚至於沒有血緣關係的男性後代來傳承。問題是，如果家族傳承是以血緣為主，那麼我們就沒有理由說只有男性後代可以傳承，而女性後代就不可以。」³¹但時空環境轉移，社會的演變，家庭結構已不同以往，很多儀節和做法上，顯然與社會現況嚴重的脫節，更值得我們重新去省思（內政部，2012：9）。所以目前對於這方面，已經有逐漸的改變，從喪親家屬的訪談來看，可瞭解到現況，主要是因為上有尊長的家庭，較難馬上採取性平喪禮之作法，因為要顧及尊長們的期待，但並不是後輩們沒有思考或深思問題點，而是有所顧慮，但仍是會視情況而有所不同，如無長輩之主事者，會採取性平之觀念較大。喪 A、B、C 表示如下：

「其實困難，我是覺得還好，因為我就說了如果上面長輩還在，當然很難說得過去，可是如果換到是我們，我是希望孩子能乖，能多想點，女孩捧也是可以的阿!女孩子多少都比較貼心阿!」

(喪 A-Q12-105/011/05-2)

「我覺得就是因為以前有男女差異，現在慢慢我覺得是可以接受

³¹引自尉遲滄(2012)。從殯葬自主、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題問革改的俗禮統傳看。中華禮儀。第二十七期。頁 38。

的，如果真的一個家就只有女孩子，我想應該就是叫女孩子捧吧！」

(喪 B-Q12-105/11/02-2)

「我記得當初是請媽媽那邊的人來幫忙，也是女生捧斗阿~因為我們夫家這邊沒有人，但請媽媽娘家那邊，小孩子就只有女的，當初是有跟殯葬人員討論啦~我們最後是決定她的沒錯…。【誠懇】」

(喪 C-Q12-105/11/01-2)

此外，傳統喪禮因以父權為主導中心，又因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多有男尊女卑的現象。喪 D 表示如下：

「…男女命不同，但我自己只有兩個女兒，一個走了後，我是覺得很不捨【感性】，所以我們捧斗也是請她姐姐，其他人我是不太清楚是不是這樣做…。」(喪 D-Q12-105/11/02-2)

綜上所述，目前在喪禮活動中對性別平等執行「捧斗儀式」的困難較少，其多半受訪者表示及提供之情況，較多半能夠採取做法，但也提供值得思考問題點就是，若家中尚有長輩較難溝通，而後輩們及女性也較難有發言機會，反之若以沒有年邁尊長，其可能較能夠接受性平觀念。

三、殯葬業者對「背神主」儀式之困難意見

「傳統喪禮的設計是以父系家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制度，因此，有關主奠、捧（背）神主牌、咬起子孫釘、執幡或返主等儀式，皆由男性子孫來執行。倘若家中沒有男丁必須去拜託旁系血親姪子代勞，來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在「肥水不落外人田」的思維下、通常女兒也分不到遺產」（徐福全，2014）。

然而，背神主儀式部分，大致四位訪談者對於捧斗若納入性別平等作法，多數業者認為皆有改進空間，是禮俗中較無困難之一。殯 A、B、D 表示如下：

「像我也不是每場都能這樣作↘…，但我們會考量家裡狀況，就會這樣作，所以說困難其實沒有那麼大困難點，因為有些就是這樣啊~不能說非要男非要女…。」(殯 A-Q11-105/11/03-2)

「傳統一般都要由長子長孫在喪禮中擔任背神主牌的任務，其實這個是有承擔傳宗接代、未來延續祭祀祖先重大責任意義存在，在我處理過的案件幾乎都是這樣做居多，只是也常見到，是沒生男性的卻都是女的↘，我只好將女兒們三位手牽手的方式去完成背神主的儀式…。」(殯 B-Q11-105/05/28-2)

「當然↗，其實這部分…，也有存在家庭要團結，團結也不應該分男分女的，這樣全家才能家和萬事興阿~」(殯 D-Q11-105/05/28-2)

至於殯 C，表述較保守看法之意見如下：

「我對於這部分可能僅能夠引導協助家屬，告訴女兒也可以在旁邊，但是實際上能背神主的仍是男性，家屬比較能夠接受，但至少有了進步!…」(殯 C-Q11-105/05/28-2)

四、喪親家屬對「背神主」儀式之困難意見

因為，現行民法已規定，子、女成年後可依其意願從父姓或母姓，平均繼承父母之遺產。在只生女兒的家庭中最盡心、付出最多的都是女兒，但在喪禮儀式的過程中卻被忽視，未能適當給予釋放悲傷、表達心意的機會；倘若家中有兒有

女，女兒也不應是「備位」的選擇；有關喪禮儀式之執行人，應由家族成員經過民主協商的方式決定，不應只限制女性不能擔任喪禮儀式的主持者。(內政部，2012：57)除了捧斗儀式外，背神主也是有象徵繼承的意味，多半女孩子容易被晾在一旁，更顯露出女子排除家族之外，現今有些業者已經逐漸能夠採取較為圓融之作法，一同皆能參與，僅少數困難在於人心，或是有些地區其實是連背神主都不太需要舉行的。**喪 A、B、C** 表示如下：

「以前我是覺得我們很難這樣吧…【疑惑】，因為我知道我以前娘家那邊，像我們女生就是被晾在一邊的，我是覺得可以一起沒關係，不然這樣很顯得女生就是被排除在外的。」

(**喪 A-Q12-105/05/28-2**)

「因為只有一個女兒，我們當然是經過討論，所以這種事情就是要討論後才可以，像有些業者是說看地方有沒有，有些地區也沒有啊!那應該就不太有啥問題。」(**喪 C-Q12-105/05/28-2**)

「這部分我們是沒有做的，因為我們這邊習俗好像不太有用這個。」

(**喪 D-Q12-105/05/28-2**)

當然在訪談中，也可以發現仍居於保守觀念，深怕家醜外揚。**喪 D** 表示如下：

「當然我覺得這就要說到繼承，那個神主，當初我哥也是最主要阿，可是在這時候感覺主角就是他，我們呢?只是現在也有人會出來爭阿~這些我就不知道是不是也能出來爭了…，誰會要出來爭這些不好看。」(**喪 B-Q12-105/05/28-2**)

然而，目前的社會平時照顧父母，付出心力最多的是媳婦、女兒，在葬禮時都只能退居二線。許多儀式，她們無緣參與。這些莊嚴隆重的儀式，都是由男性負責。在喪禮儀式中，男女的地位是相當不平等的。對於背神主若以原可認為是較有男尊女卑、歧視女性的祭祀禮俗，但有些地區是較少有背神主的儀式，所以有些喪禮未必有背神主之儀式，相對困難上面僅是對於喪親家屬，是否因地區性之需求，跟業者針對這項儀式，去做引導及操作，相對操作上不應忽略女性的存在，而是可以更加圓融整個家族，女性自然也是可以參與其中。

綜上所述，目前在喪禮活動中對性別平等執行「背神主儀式」的困難較少，其多半受訪者表示及提供之情況，較多半能夠採取做法，由於有些地區並沒有採行背神主之儀式，相對遇到問題情況較無，或是因宗教辦理形式上也無重視背神主，對於繼承觀念上背神主的，確是有繼承之觀感，視為告知參與來賓，這一家有誰繼承了，但相對於業者認為，現在一家能夠和樂是最為重要的，所以女性參與，也以其方法可以使女性參與其中，這樣更能突顯家族和樂之象徵。

五、殯葬業者對「女性主奠者」儀式之困難意見

出殯奠禮儀式上，很多呈現男尊女卑的現象，負責規劃辦理整個喪葬事宜的主事者，一律都由男性擔任，往往忽略了女性的存在價值和家庭地位的貢獻。家奠禮中也經常排除女性擔任主奠的機會，在奠禮的順序上一律由長男擔任主奠，女性只能在與奠者或陪奠者席，造成諸多遺憾和不平等現象。這些都是造成主奠儀式很難突破傳統，但也不應限制女性不能擔任主奠者，畢竟，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

對於，「女性主奠者」儀式部分，大致四位訪談者對於捧斗若納入性別平等作法，多數業者認為皆有改進空間，是禮俗中較無困難之一。殯 A、B、C、D 皆表示如下：

「女生當然也可是主奠者…，所以也有可能那個女生也可能是家裡重要決定事情的人↗或是掌握經濟大權的人…，現在當然很多是有名望的人啊~」(殯 A-Q12-105/05/28-2)

「我認為，其實這困難部分並沒有耶!因為對於我也沒有啥損失，只是必須要跟家屬溝通清楚，當然我認為應該要尊重性別平等，只是大家可能都還在你看我…我看你↗…，應該是也給予女性尊重的。」(殯 B-Q12-105/05/28-2)

「我當然以喪主為主阿!【誠懇】若是困難點就最怕，家屬之中，若有人從事殯葬業者身分，容易出意見給難題，最後更可能藉由這樣的問題，家屬就會質疑我們專業了…。」(殯 C-Q12-105/05/28-2)

「基本上家屬接受，問題應該是還好，少子化阿~，時代改變…」(殯 D-Q12-105/05/28-1)

六、喪親家屬對「女性主奠者」儀式之困難意見

禮俗是社會價值的反映，若不能跳脫性別刻板印象，改變不合時宜的習俗觀念，要建構性別友善的和諧社會，恐為空談（羅素娟，2013：36）。喪 B、C、D 表示如下：

「我認為是可以的阿，這問題應該沒有很大吧…，因為現在很多是女生在持家賺錢…。」(喪 B-Q12-105/11/02-2)

「我不是說有個是鎮長，女生當上鎮長，她爸走，很多事情都她作

主，有身份地位當然也比哥哥發展的好↗，那時候家奠就鎮長最先阿，也排第一個…」(喪 C-Q12-105/11/01-2)

「我們家三個女人，其實覺得這有什麼要計較的，難道現在女人都不能自己持家、賺錢↗，有時候女人也比男生堅強很多，也很能包容的，所以覺得女人也是能夠出頭天啊~ {台語}」

(喪 D-Q12-105/11/02-2)

其中雖表述支持，但仍有顧慮，因為與其說是尊重，但其實女性在華人社會中存在服侍公婆為孝道，從包紅白之禮，都建立誰才是這個家的一家之主。

喪 A 表示如下：

「因為我們上面的確還有長輩阿!如果我這當媳婦的出頭↗ {台語}，好像不太對，我幾乎會避免這樣的問題，怕別人認為我是主事的人，就像以前我公公在，包出去的白包、紅包怎可能會寫我老公的名字是一樣的。」(喪 A-Q12-105/11/02-2)

綜合上述，對於四位殯葬業者之訪談困難及分析，歸咎於，若將女性做為主奠者須透過協商，業者本身較怕專業遭受質疑，但就業者應理性看待性別平等觀念，面對少子化及喪禮執行之性平觀念，需正確倡導性平喪禮，普遍業者皆能認同。在則，喪親家屬普遍認為是可以由女性擔任的，僅少數仍見其問題，在於尚有長輩，決策權並非在後輩，若其身份是媳婦，上有公婆，女性要能表態是比較困難的。但由於台灣現在人口結構改變，且小家庭也越來越多，鄉下地區、都市化地區，常見優秀女性到奠禮會場致奠，所以女性擔任主奠是能認同的，主因在於認為女性若具有身份地位、或社經地位優者也越來越多。

參、「單身女性神主牌位之歸屬」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做法的困難

一、殯葬業者對「單身女性神主牌位之歸屬」儀式之困難

單身女性神主牌，過去傳統喪禮儀節是女性未婚或離婚，亡故後其神主牌不可納入原生家庭。根據徐福全說明，是依照傳統昭穆制度，是以男性為主，父稱考，母稱妣，並在祖先牌位以兩兩成對方式呈現，若將單身女兒納入祖先牌位，會造成混淆及祭祀之困擾（徐福全，2013）。婦女新知基金會曾就教於幾間大型葬儀社發現，即便是現今社會型態的變化，已較古早農業社會相當不同，但是葬儀社認為「姑娘」依舊是「姑娘」，絕對不可能進入祖先牌位中。多數業者仍是建議放置塔或菜堂，主因避免日後招來厄運等觀念作祟，並表示家屬並不願意，因為會涉及日後家運的興衰問題，基於未知可能，故此業者也為了避免困擾，多數仍建議家屬另尋他處。殯 A 表示如下：

「其實我服務到現在，家屬遇到這樣問題多半是相信有部分會影響風水家運的問題，其實殯葬業者很難去處理這部分，因為我們的專業不是在風水上面阿!【誠懇】所以家屬們也會考量家運問題↗...，另一部分是神主牌位空間其實並不大，如果要再多的話，除非是換一個較大的神主牌位，但女生就很少寫進去，除非就是這家嫁進來的，未嫁的很少，名字多也很容易混淆阿...。」

(殯 A-Q13-105/05/28-2)

殯 B 表示如下：

「我比較是看家屬想怎樣，有些家屬就基督教的，不太會有這些問題，但是如果是民間信仰，很多事相信有神鬼的↘，就會另外找地方，當然這部分，我們就是協助找老師啊~比較多還是會放到塔去。」

(殯 B-Q13-105/05/28-2)

此外，婦女新知基金會早於 2003 年清明節所舉辦的「從姑娘廟談祭祀性別文化」記者會，便明白點出台灣的姑娘廟習俗，反映了家族祭祀傳統向來漠視單身女性的地位。未婚與離婚的女性不能回到原生家庭的牌位中，必須存放在靈骨塔或是寺廟，台語有「齋堂」一詞專指寄放單身女性牌位之所，更有害怕這些單身女性的「孤魂野鬼」「作亂」而特地興建的「姑娘廟」。對於，訪談中發現業者們也有另外變通方法，但也只是暫時之計，故此設牌位，或找尋塔放置牌位，業者們也很擔心會被質疑專業形象，故此部分會採取規勸或認同家屬放置家中，因為對於未知跟未發生的事情，家屬都是心理擔心居多，業者仍怕受日後刻責。

殯 C 表示如下：

「當然有變通方法，但是普遍你去問一些長輩，不然就是那些拿香的一定不同意，我們業者如果說可以牌位放在家裡拜，頂多暫時，家屬搞不好還會說妳們是沒良心的業者呢！因為連民眾多少都知道女兒很少跟祖先牌位一起拜↗…，這樣怎改？誰敢保證它們的日後家裡不會發生事情…。」 (殯 C-Q13-105/05/28-2)

但其也有發現業者會基於此看法，仍有業者提及設牌位或請風水師，家屬必須要再多花費一些費用，因此，對於業者來說是後續服務一環中，有利可圖的其他營業服務。殯 D 表示如下：

「所以我就說了東西方…就是不同就是有困難在，大家東方觀念是這樣，要怎去說這些有神有鬼的東西，但畢竟這是這行業一定會面對的問題，最多你只能溝通，要設牌位那些，對於業者們更是樂觀呀！因為這也是要花費的↘…。」 (殯 D-Q13-105/05/28-1)

由以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殯葬業者目前在喪禮活動中對性別平等「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的困擾問題非常顯見，對於觀念上家屬們會相信，主因深怕日後未知的問題發生，必然的聯想至厄運、家運興衰等可能，故此認為未雨綢繆是必要的，因此堅持須設牌位，或為這些姑娘們另尋他處供奉祭祀，其中也提到若將單身女性神主牌位納入祖先祠堂，確實有可能造成混淆及祭祀之困擾，再則，除非花費添購新的神主牌位，必須再請風水老師等處理，這又是一筆花費，且納入可能有混淆主先牌位紀載的可能，所以多半業者們仍是順應民俗觀念，也不願擔負罪名，深怕不順應民俗，恐受專業質疑，且認為沒有人會將單生女性放置家族牌位之中供奉，信者恆信的態度，自然也有業者認為這是有利可圖的營業項目之一。

二、喪親家屬對「單身女性神主牌位」儀式之困難

據勞委會修正禮儀師考試內容，傳統習俗原先認為未婚女性亡故，牌位只能放在廟宇、不能與家族祖先一同奉祀，新題庫修正為「可以放在原生家庭」；習俗認為「出嫁女不得祭拜娘家祖墳」，題庫也將其修正為此習俗「應淘汰」。雖然考試已經修正並隨性平觀念持正向看法，但喪親家屬們，對於離過婚的女性，提出仍有可能因無生育後代之功，認為是不能入主祖先牌位的，且可能納入家族牌位有觸怒祖先招致厄運的可能，禮儀公司不僅多表示「不行」。喪A、B、C表示如下：

「我是覺得如果是女人誰想是孤單一人，不然就是離婚，有時候何嘗不希望能夠是幸福的，如果連家都回不去，真的女人的不幸會帶來一家族的不順遂嗎？所以沒有婚或沒有生孩子就會影響母家的大小的平安了嗎？所以我認為這是很不公平的，就像後代還要因為這樣去另尋塔位，久了或許也可能被遺忘，對後代也可能要多負擔這個責任……。」（喪 A-Q13-105/11/03-2）

喪B表示如下：

「沒有，我們知道，幾乎都是送出去，像是我阿嬤就是因為沒有生，我爸他是養子，所以在我阿嬤死後，她也是被認為要送到塔去放，加上她吃素，而且她自己知道，臨走前就跟我爸說好之後就是要這樣處裡，因為大家的觀念就是這樣，無後就算死後想要進牌位，魂其實是進不去的，甚至也可能會遭受先人的排擠…。【誠懇】」

(喪 B-Q13-105/11/02-2)

喪C表示如下：

「我們當初是聽乩童，能夠跟祖先溝通，也是請示『她』後，才另外放姑娘廟，我們是不得不這樣，不然最好是能夠另設置一個牌位更好，但那時候沒有那麼多費用，而且有些是有管理費的，因為是要放一輩子的，…傳統習俗認為沒結婚的女生若死後，當然牌位只能放在廟，不能跟祖先一同奉祀，我們後輩也會擔心招來不好的，不然就是祖先會生氣！」(喪 C-Q13-105/11/01-2)

如果禮儀師能夠有同理心，讓家屬瞭解傳統並非不可以改變，許多的單身女性過世後，牌位也可以回到家裡，不必然非要另外放置在佛堂或是姑娘廟。而喪禮的儀式應該以追思亡者作為最主要的目的，所謂的男女之隔其實都不是重點，而這樣的過程中，禮儀師的態度其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一個好的禮儀師能夠和家庭溝通協調，讓家屬瞭解這些性別不平等儀式，雖然有其歷史緣由，但並非

不可以改變。³²當民眾若將未婚女子牌位放置在家裡時，認為「祖先會生氣」，因此，業者提供其變通方法也僅是暫時，對於家屬們仍是深怕碰觸禁忌問題。喪D表示如下：

「當然這時候還蠻多人給意見的，業者也會阿!不然就是，請來的風水師那些都會給意見，其實我們也會擔心這些問題，有時候是因為傳統，但有時候也是擔心說這樣的問題，如果造成日後我們家族發生一些意外也很不好，…那時候有請業者幫我找人問，所以，我選擇暫時變通的做法，是用香火袋黏在祖先牌位的後面，就是暫時的…」，只是這平時我們也不敢亂動，也不知道該放多久…。【疑惑】」

(喪 D-Q13-105/05/28-1)

由以上文獻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大致認為恐怕未知的厄運將會招致家中，只因為將單身女性牌位納入家中，雖性平觀念是希望提倡，且認為可以放置家中，但實際在目前的喪親家屬，若因宗教信仰或民間民俗信仰，多數業者也持同樣看法下，是較難實施性平觀念的，因為喪親家屬多考量一家族的未來可能，若因一位人而對整個家族產生的問題，與其不確定的心理因素，寧願相信風水師及能夠處理之業者的解決辦法。

綜上所述，民眾深怕觸碰禁忌，要接受單身女性神主牌能回原生家庭，此觀念改變較難，欲要業者提倡改變，較不易改變家屬觀念，因業者無法承擔日後家屬未知發生之衍生問題，故此家屬也寧願相信風水師等說法，寧願花費另尋他處供奉，也不願將單身女性納入家族牌位之中。因為，認為這若設立後也是必須放一輩子，若處理不好家運興衰恐有厄運發生，部分喪親家屬提及權宜之作法僅能暫時奉祀處理，觀念普遍家屬仍重視民俗做法，需送至菜堂、姑娘廟等。

³²引自〈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 記者會 2009年4月3日)網站: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65 (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

肆、墓碑、骨灰罐刻名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的困難

一、殯葬業者對「墓碑、骨灰罐刻名」之困難意見

對於所謂的「陰宅」，我們可以談及「墓碑、骨灰罐刻名」，如同仙人居住的房子，然後由誰奉祀就是亡者之後代子孫，通常都會於上刻留名或代表，一般都寫「男三大房叩立或陽世子孫叩立」，這樣的寫法是比較普遍，追究其刻墓碑的師傅對於型制也有刻法及規格，就殯葬專業可說是依循「兩生合一老」之原則，普遍老師傅更講究吉祥尺寸的和諧。³³傳統習俗，墓碑上之文字可分四部分³⁴。

透過受訪者發現，可以知道所謂的「陰宅」很多由業者向傳統打石店訂購，型制多半採用固定的公版或是訂製，但是規格其有傳統的型制，有些師傅比較講究，且對專業堅持，所以提及業者是從打石店固定訂購，對於其困難在於製作者須面對業者質疑，業者也必須替顧客把關，亦也可能遭受質疑，故此製作師傅及業者都怕遭受商譽形象上的損失。殯 A 表示如下：

「墓碑阿~骨灰罐的製作，我們會請打石店用，只是有些打石師傅經營很久了，我們都知道就很像有公版作法啦~你要特別或是多加好幾個字，那有些師傅也會跟我們念喔!因為師傅他們也要講求兩邊字需要對稱有傳統形制的…，有些地區打石店就是專門製作，一看就知道都從那邊出來，如果納入這樣做法考量(性平)，打石師傅也可能不接，怕商譽會受業者質疑，因為不見得所有業者們都接受阿!因為業者還要面對顧客阿~」(殯 A-Q14-105/05/28-2)

³³墓碑的重點並不再子孫名字，墓碑碑文依照民間傳統「兩生兩老合一生」的雕刻方式，墓碑中間雖然雕刻亡者的稱謂、姓名、總數字應為 7 或 12 字等，按照「生、老、病、死、苦」的順序排列，最後一字應落在「老」字上。面相向墓碑的右側雕刻安葬或墓園完工的年月，左側雕刻繁衍子孫的房數，這兩項的總字數要各為 6 字、11 字或 16 字，落在「生」字。正上方由右而左橫刻「堂號」，記載家族姓氏來源或祀堂堂號、祖籍、亡者居住地，只有兩個字，落在「老」字上，即「兩生兩老合一生」的雕刻方式。(內政部，2012:122)

³⁴墓碑上之文字可分四部分：碑眼、中條、立碑年月、立碑者。碑眼，一般是刻上亡者的堂號、或祖籍、或居住地，中條文字字數最多，刻死者姓名身分等，立碑年月是載明建墳的時間，立碑者是載明死者的子孫，原本是將男性子孫的名字一一寫上去。(徐福全，2014)

「碑文的基本功能是紀錄亡者的堂號（祖籍或居住地）、稱謂、姓名、立碑日期及繁衍的子孫姓名，以免遺失或錯認。其背景緣由³⁵有一說法認為陽世子孫姓名不宜刻在墓碑上，一則表陰陽兩隔，二則具有隱私及安全因素，三則親友來追思或膜拜，才不會連生者也一齊拜。」（內政部，2012：121）。再則，業者也提及普遍家屬觀念，仍希望能夠講究吉祥且能為後代子孫家運等考量，骨灰罐、墓碑等規格是否正確無誤，皆可能使家族內部發生紛爭等，主因歸咎於基於風水考量，都希望能夠分得福氣，所以現在有許多已改為採用，「陽世子孫奉祀」的書寫方法，也較無不公的爭議情形。**殯 B、C** 表示如下：

「骨灰罐因為它本身就是圓體，如果要刻那麼多人都要刻，就算能刻進去，我們正面來看也看不到阿，且講究吉祥紅字(丁蘭尺)尺寸下，意義不大，而且以前也有家屬問過我，所以我有在跟負責師傅請教，他們是說這樣也是要多加錢的【誠懇】，但他們也是回應要跟吉祥尺寸合啦~所以多刻也是很麻煩的\，我們還是會婉拒家屬，並取的喪家的諒解，因為是要有專業考量。」(殯 B-Q14-105/05/28-2)

「一般喪家對這些「陰宅」細節上都很注意，因為多少都有認知有神就有鬼，所以有時候也會問我們，有沒有啥忌諱阿~還是說放了如何啊~多半我們都會請風水老師幫家屬看看，包含骨灰罐、墓碑這些型制上有沒有問題，如果納入性平觀念，又要講究符合正確書

³⁵根據內政部（2012）《現代國民喪禮》一書提及，傳統墓碑原是刻有名字之習慣，但因分裂械鬥的歷史因素，擔心祖先的墳墓會被破壞或找法師作法等可能，而改為只刻幾大房。因為這樣的歷史淵源，嘉義以北墓碑只刻幾大房，台南以南仍維持刻上子孫姓名，現今南部受中北部的影響，也逐漸不刻陽世子孫的名字（內政部，2012：121）。

寫方法，有很多是採用「陽世子孫奉祀」，骨灰罐是奉祀；墓碑是叩立，有所不同，多半家屬擔心用錯會有家運問題啦~」(殯 C-Q14-105/05/28-2)

再則，**殯 D**，提及家屬會因為骨灰罐或墳墓，在意風水之說，願意出錢者，教會針對這部分細究，發現業者有其解決辦法已多採用刻上「陽世子孫奉祀」，**殯 D** 表示如下：

「當然在這一部份，我是覺得如果接到的是天主、基督其實家屬不會在意這些，可是傳統或是民間信仰，就很可能家屬會很在意，加上自己家族內部大家的協調需要花時間，因為有些人不在意風水；有些人就很在意，那也會吵架阿!多半在意的就比較願意花錢，那如果納入性別平等的作法，要看怎做啊!但我是覺得現在都可以用陽世子孫奉祀…，基本上是不錯的解決方式。」

(殯 D-Q14-105/05/28-1)

由以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殯葬業者目前在喪禮活動中對性別平等執行「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的困難點，其中也提及骨罐、墓碑刻字成本提高，且家屬內部容易產生親屬紛爭及意見，尤其對於家族需要承擔未知的家運興衰，對於業者多半認為若採取性平調整作法，唯一觀點與《現代國民喪禮》之中提及作法相同之處。業者訪談中更提到，透過打石店瞭解目前許多已都採用「陽世子孫奉祀」刻字，較為適合普遍家族使用。若家屬認為必須要全部採用子孫名字，其訪談也提出有所無法完美之處，在於型制及骨灰罐、墓碑，有一定書寫刻字方式，因此多數相信風水之說，不乏

東方信仰者居多，且就宗教不同而有所不同。

二、喪親家屬對「墓碑、骨灰罐刻名」之困難意見

昔日因認為女性非家族祭祀的傳承者，故只載名兒子幾大房或兒子姓名，現今基於性別平等，女性也是家族成員的觀念，子孫房數可刻成男 O 大房、女 O 大房，將女性子孫納入，或直接雕刻所有子孫的名字，排列順序可按出生別，不依性別（內政部，2012：122）。喪 A、B、C 表示如下：

「因為傳子不傳女，香火的傳承是由兒子、孫子，反正由男性的這一派傳承下來，你說…墓碑、骨灰罐，明明有女兒，卻沒有把女兒的名字刻上去，…，大多都是幾房…幾房，都刻男生，可是齣~這是要放一輩子的，用了就用了!我們寧願選一個比較沒有問題的做法來做啦…，因為你不知道會不會出事情阿~」

(喪 A-Q14-105/05/28-2)

「去墓園看到子孫的名字，其實也慢慢變少了!多少只能看到就是幾房，多一點都是陽世子孫…。」 (喪 B-Q14-105/05/28-2)

喪 C 表示如下：

「骨灰罐刻上女兒的名字，禮儀社的老闆說如果要多刻名字好幾個的話，要追加一點刻字的工本費用，最後因為覺得麻煩，所以就沒有再另外在訂做，就交由業者負責了…。【誠懇】」

(喪 C-Q14-105/05/28-2)

至於，宗教信仰較不同的喪 D 認為，雖然我們不一定很在意如何刻或風水如何處理，但也不希望跟別人有差異太多。喪 D 表示為：

「現代家庭很多人只生女兒沒有兒子，若不刻女兒名字，豈不成為無立碑者的墳墓？刻不刻，倒不是絕對的關鍵，我們是覺得這，畢竟，是要很小心，是要裝骨頭的，我們雖然是不太在意外面怎樣刻，但大致上也不希望有跟其他的差太多，因為其他家人會反應\...
不然就說風水不好。」(喪 D-Q15-105/05/28-2)

由以上訪談記錄分析看來，喪親家屬目前在喪禮活動中對性別平等執行「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的困難點，就業者提到骨罐、墓碑刻字成本提高，喪 B、C 可發現有需花費之成本情形，且家屬內部容易產生親屬紛爭及意見，從喪 D 雖然是不同宗教信仰，但家族中仍有可能有其他人是不同信仰者，對於如何處理仙人之骨灰，也可能會有意見上之看法，或是其他顧慮，對於其他喪親家屬較認為，牽涉大家族未知的家運興衰可能，多半寧願採取多數普遍的做法來做，但這些又僅能夠仰賴業者給予意見，但可以發現是，業者多半認為若採取性平調整作法，這是目前唯一與《現代國民喪禮》之中提及作法較為相符之作法。

伍、「訃聞排序」在家屬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的困難

一、殯葬業者對「訃聞排序」之困難意見

訃聞又稱「訃告」，是亡者家屬向親友傳達親人亡故的一種專用文書，其主要內容包含亡者稱謂、姓名、死亡時間、地點、生卒年月日及享壽多少，治喪時間、地點、葬式（內政部，2012：127）。業者普遍認為，採用傳統訃聞居多，且認為性平觀念要納入訃聞實施作法上，一時間是很難完全讓家屬接受的，業者本身也認為訃聞仍屢見錯誤情形，對於這樣情況下，對於業者們更強調，訃聞是告知親友重要消息的一個管道，如果發出很難再收回。殯 A、B 表示如下：

「多半我們訃聞，都是用公版印刷的，接傳統佛教、道教的比較多，除非你要個性化的齣~那可能就要用新的設計下去，錢當然會比較多啊~要看怎談啦~要變化那要看是不是家屬要的阿，如果不是我們也會被罵的\，發出去就發出去了噎！」(殯 A-Q15-105/05/28-2)

「訃聞我覺得現在很多還是有錯啊!你看有些是印刷廠出來的，他如果用錯，那好幾家就一起錯\，如果我們業者沒跟他們講要改，他們怎可能會改，因為別家也沒問題，我們就問題很多……，人家也很被動管你那麼多…，如果觀念跟知識沒有專家來指導，或重視在最需要輔導改善的軟硬體，這樣要落實性別平等才看的到效果，只是現在看到還是用傳統訃聞居多…，軟體版本也要改阿，只是那些也要花錢。」(殯 B-Q15-105/05/28-2)

另外殯 C 更表示由於使用傳統訃聞居多，而西方宗教較無在意排列，但如前述的確有費用成本的考量，但業者更在意需要花費人力在校正上，若無就僅能交由印刷廠，但如果訃聞版本沒有更新，或有錯誤，自然是必須要花更多時間，不如採用傳統普及大眾的版本最為保守且能縮短時間。殯 C 表示如下：

「從事殯葬服務多年，訃聞每都有錯，要花很多時間溝通，多數家屬都用傳統居多，天主教、基督教比較快速安排，每次很難不校正好幾次，性別平等的訃聞，那種要改可能就很像個性化了，當然會增加排版校稿人力時間的成本…，我們也要請員工幫忙注意阿~」

(殯 C-Q15-105/05/28-2)

訃聞順序，過去傳統喪禮儀節是不分長幼順序，兒子一律排在前面，女兒一律排後，好處更突顯家庭排序，但較改變為喪禮服務人員（司儀）等主持習慣，且訃聞若為求性別平等觀念，必須呼籲及倡導相關從業者能夠加強相關知識專業，但在實際進行上是否能夠因為訃聞，讓大家體會性平觀念的提升，是有待努力的。

殯 D 表示如下：

「對於訃聞排序上面，如果要用性平作法來排版，可以參考年紀作為排序依據，但是由於長年配合司儀也可能是需要依靠訃聞輔助主持，但是若一時更改，不僅較難馬上看出家庭排序【皺眉】，且主持及我們業者跟家屬商討上要花更長時間討論，如果訃聞只是為了表達如何進行，有時候也很難讓我們體會到性別平等真的平等了嗎？」 (殯 D-Q15-105/05/28-2)

由以上分析瞭解，殯葬業者目前在喪禮活動中「訃聞」書寫方面，依性別平等來執行的困難點，若採用新制性平觀念之訃聞需要花時間跟家屬溝通，或端看家屬需求，但仍表述普遍都還是採用傳統訃聞為最首要，也較有發展出公版型制，但認為若就性平喪禮訃聞推廣性平觀念上，可就印刷廠商宣導及輔導，認為較容易看出成效，但其政策須有成本考量，業者勢必就人力上須更花心力，或必須更注意訃聞有因講求性平落實，而撰文格式上有所錯誤，失去美意，觀念上認為家

屬們仍是較難馬上接受，勢必也影響禮儀服務業者，如司儀主持的習慣及普遍大眾在閱讀訃聞的習慣上，需有討論空間，且訃聞發出後即難有收回訃聞一事，訃聞既然有告知等重要事項載記於上，勢必業者及家屬都格外注意。

二、喪親家屬對「訃聞」排序之困難意見

訃聞又稱訃告，「訃」為報喪，不幸的意思。「聞」為消息。全而稱之，「訃聞」即報告喪事的意思，俚語又稱為「訃音」（周慶芳等，2005：353）。在華人社會中流傳已久，從古籍《儀禮·士喪禮》：「乃赴於君……」，《禮記·雜記上》：「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之記載可知曉，「訃」古時為派人向死者的長官、親友報喪，「赴」後來寫成「訃」，「聞」是消息，所以即成「訃聞」告知地點、消息、說明喪式的一種專門文書（陳繼成、陳宇翔，2007：87）。所以從喪親家屬訪談中發現，家屬對於訃聞閱讀習慣上較以傳統訃聞為習慣，但就內容更注重有無錯誤，且認為訃聞是需要清楚明瞭，就能夠知道這家族情況，所以對於訃聞某方面也是傳達消息重要的文件之一。喪A、B都表示如下：

「對於我，認為通常比較會注意訃聞有沒有怪怪的…，因為多少我們拿到也會去看有沒有錯的，不然就是看一下家族裡面有誰的媳婦阿~或是女婿阿…，如果改變，是不知道要怎樣才叫改變\…，重要是我們能不能清楚知道家族裡面有誰，馬上可以清楚知道誰是這家族裡面的誰…。」（喪 A-Q15-105/05/28-2）

但對於，有些喪親家屬更在乎的是費用花費上的製作考量，更可以從訃聞上發現，現代家族的親疏狀況，為求方便，家屬僅重視於便潔正確為主，故印刷廠多半發展出公版提供給業者向家屬參考。喪B表示如下：

「我們家\就姊弟分開，在訃聞上面我們是有要求要印兩個地址，

所以這樣我想就只是每個人，自己請人紀錄自己的『禮簿』就是了，但訃聞因為是共同要發出去【手揮動】，我們因為考量禮簿要再多印或是用別的，還是要另外花費設計，業者當然是有建議我們可以用個性化阿~但覺得沒有必要啦~所以您若說要改性別平等，那是不是要另外花錢？」 (喪 B-Q15-105/05/28-2)

但現今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現代女性亦有經濟能力，不必依附在男人之下。喪 C 表示如下：

「訃聞若改變了，可是…【疑惑】，我比較少看過訃聞，孝女寫在前面，除非啦~就像我說的，她是很有社會地位，在這家族裡面大家也都知道，多少這種都是政商名流比較有可能，當然若要用自己請人設計訃聞，可能就也沒啥問題，只是一般民眾，我看的訃聞很少有啥不同啊~」 (喪 C-Q15-105/05/28-2)

但若訃聞不正確的情況發出，或有所疑問的親屬，更會關注訃聞內容資訊，對於喪主及治喪者給予關注，因此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家屬多半就算宗教信仰不同，仍希望能夠從業者口中得到最為權宜的作法，因此若業者要將性平觀念納入訃聞之中，必須先就本身連動家屬觀念的倡導及提升做起。喪 D 表示如下：

「我們家就比較小，人口也很少阿~對於這方面還好，只是多少會注意，不懂我們是聽業者給我們的意見，如果說要特別怎改變，我是覺得看家裡面狀況是怎樣，訃聞才有辦法說要怎麼改，並不是完全馬上就可以改…，因為有些可能大家族就不一定能這樣↘，大家對訃聞沒意見，當拿到的時候或寄出去就有意見，不然就可能有錯…，【手揮動】有的還會打電話來問呢！」 (喪 D-Q15-105/05/28-2)

綜合上述，訪談記錄分析看來，喪親家屬目前在喪禮活動中「訃聞」書寫，依性別平等來執行的困難點，對於普遍家屬們多半使採用傳統訃聞，如前業者所述相同，但對於家屬多半考量到費用成本上，還有家族規模，關乎訃聞內容記載的多寡，且認為訃聞是極為重要傳遞訊息的信件，如果一旦有錯，寄出怎能收回，家屬認為可以改變，但須要依據家庭狀況及特殊情況，性別平等觀念自然非特殊情況，是社會普世價值的新提倡，但普遍就訃聞上，對於四位訪談者提供之看法，除了觀念上仍有保守，且更認為輿論壓力、家族壓力、親友拿到訃聞後的觀感，訃聞寄出後，收到親朋好友的批評指正，是家屬最為在意的部分，然而業者對於這方面更可能考量若有錯誤，是由喪親家屬糾正，較容易有營業上的損失可能，雙方較容易使用普及之訃聞公版。

因此，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及做法，共有七項主題，分別為「封釘儀式」、「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藉以瞭解殯葬業者和喪親家屬之困難，分別敘述如下表 4-2-1：

表 4-2-1 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

儀式	殯葬業者	附記	喪親家屬	附記
「封釘儀式」	經由家屬共同協商	△	經由家屬共同協商	△
「捧斗儀式」	經由家屬共同協商	◎	經由家屬共同協商	◎
「背神主牌」	經由家屬共同協商	◎	經由家屬共同協商	◎
「單身女性神主牌之歸屬」	單身或離婚女性之神主牌位（或遺骨）不可納入原生家庭	×	單身或離婚女性之神主牌位（或遺骨）不可納入原生家庭	×
「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	陽世子孫叩立(奉祀)	△	陽世子孫叩立(奉祀)	△
「女性主奠者」	女生當然也可是主奠者	◎	女生當然也可是主奠者	◎
「訃聞順序」	一般男前女後比較常見，按照年齡排序是有，但非常少見	△	一般男前女後比較常見，按照年齡排序是有，但非常少見	△

附記說明：

◎可行 △有困難，但有克服空間 ×有困難，不可行

第三節 喪禮納人性別平等作法的案例分析

誠如第二節喪禮活動納人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分析，針對納人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中，由於本研究訪談樣本規模不大，而且訪談方式是採個別訪談，亦有可能受到個人經驗及主觀意識的影響，為能提升研究結果之效度，希望透過納人性別平等作法的喪禮個案分析，以檢視本研究第一節及第二節的研究發現。

以下為本節案例分析圖（詳參圖 4-3-6 本研究質性案例分析圖），下圖 1 代表本研究個案分析之案例，進一步透過印證第一節之認知及第二節之困難歸納出研究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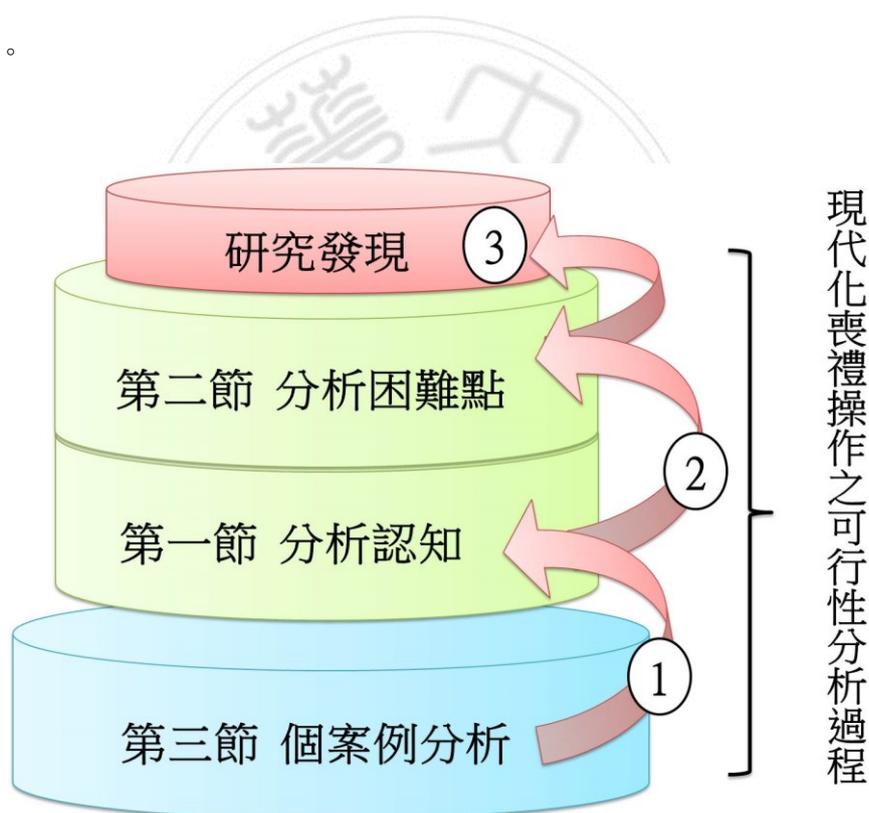


圖 4-3-1 案例分析與困難及認知印證架構圖

一、性平喪禮作法之認知

本研究根據第一節可歸納出七項儀式之認知，就「封釘」、「捧斗」儀式，主要受人口結構影響但禮義不變。其中就「封釘」儀式，功能由專業化替代，現今執行者之性別上仍保有彈性空間，業者均以溝通或被動協調及端看家屬意願為主。

然而，「捧斗」儀式，改變了原只有男性捧斗之侷限，執行上仍需透過業者從中引導及協調，其禮義並未改變，若有性平意識之家屬較有可能達成，女性也有繼承之可能。由於，社會變遷因應性別平等觀念，「女性是可以擔任主奠」，但認知為具有身分地位者較有可能，並更張顯女性主導喪禮的可能。至於，「背神主」儀式業者會先採取引導家屬並溝通，但喪親家屬觀念仍趨於保守刻板，長輩較深怕遭受人言議論，然而後輩有逐漸觀念有所開放。上述四項發現是較能有彈性空間。

然而，「單身女性神主牌位」部分，普遍認知為不宜同祖先供奉，業者順應民俗怕受家屬刻責，且認為有利可圖，民眾深怕招致厄運影響家運，寧尋他處奉祀，也不願強留姑娘。「墓碑、骨灰罐刻名」，女性難以留名，其多數業者交由「打石店」專責，且刻法為「陽世子孫奉祀」，同為性平觀念趨勢之正向作法。「訃聞」順序多以保守印製，家屬仍固守保守觀念，納入性平觀念須從業者倡導，較難一時改變，少數家庭狀況可見納入其調整作法。

上述三項，「墓碑、骨灰罐刻名」與第二節之困難研究發現，雖然與《國民現代化喪禮》持正向發展，但其主因，社會有所改變，墓碑、骨灰罐刻名本身是具有永久性的考量，家屬多半會忌諱影響日後家運等可能，如同此情形的為「單身女性神主牌位」最為困難，因為也是設牌位後，其牌位的存在性，也是家屬最為永久性的考量原因，如同墓碑、骨灰罐刻名類同，所以上述兩者皆有永久性的考量，要實施性別平等作法，必然需解決其忌諱問題，且值得思考殯葬的循環利用原則。

對於，「訃聞順序」方面，認知對照第二節之困難研究發現，除了透過業者

倡導推動性平觀念外，對於殯葬文書之軟體需有待加強改善，主因業者將訃聞外包至印刷廠商，若能針對訃聞印刷宣傳推動，有效提供業者參考，進階影響業者對性平觀念之重視，才好以正式性平於喪禮中需有平等落實之可能。

由於，家屬仍保守使用傳統版型，傳統訃聞較為市面上來得普及，故此家屬深怕訃聞發出後，若因採用性平作法之訃聞，惹來不必要之麻煩，業者僅就被動宣導，故此訃聞之喪主或決策者較容易受到家族親友及業者給予的壓力，導致傳統訃聞仍考量普羅大眾閱讀之習慣，可能一時較難以改變，且司儀主持更需謹慎訃聞順序的排列關係。

壹、台南市新營區陳府喪禮案例

陳 OO 老先生，家住台南市新營區五樓公寓，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在家中往生，享耆壽 92 歲，育有三子二女，當天下午陳 OO 老先生的次子 O 聰馬上通知長女 O 霞、長子 O 進、三子 O 雄、次妹 O 慧，聞耗奔喪告知陳 OO 老先生往生的不幸消息，希望大家能夠趕回來商議治喪事宜。陳府因家位於新營市區，次子與其家屬及承辦喪禮業者討論後，認為無法布置豎靈檯，經商議選定「新營福園殯儀館」。然而由於長女人在國外，趕回來也要二、三天，只好由次子以電話跟長女敲定，先處理一些緊急的治喪細節。

對於後事的安排，經過家屬協商後，其作法一為「封釘」儀式，因亡者陳老先生的同輩親屬都已亡故，故由喪家子女中推派大哥文進出面封釘，但因輩分不同，因此，禮儀師以小板凳因應墊腳，以示對亡者的尊重；其二為「捧斗」儀式，由長女來捧斗；其三為「背神主牌」，由姊弟妹五人一起參與背神主，並推派長子在中間背神主；其四為「墓碑骨灰罐子孫的名字」，是比較困擾的問題，喪家雖希望寫男幾大房奉祀，但又怕沒提到女性房份，長女雖想落名題字但禮儀師說不行，原因是活人名字不能給人拜，最後禮儀師建議來個「陽世子孫一同」，皆大歡喜地收場（如圖 4-3-2）；最後為「女性主奠者」，家奠時由長女擔任主奠者，其餘家屬擔任陪奠者，依照長幼順序站於長姐後方（如圖 4-3-1）；此外，關於「訃聞順序」方面，因長子已經按照傳統的方式先印好了，故沒有符合性別平等的做

法，但在家奠奠拜時就比照性別平等的做法，由長女擔任主奠，其餘家屬擔任陪奠者。以下分別就上述所提及的喪禮儀式做法，與第二節「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的實證分析結果，相互印證並討論如下：

一、在「封釘」儀式方面：

在封釘儀式的做法上，案例中因為亡者陳 OO 老先生的同輩親屬都已過世，因此經由家屬協商後，決定推派長子來負責封釘，但因為輩分比亡者小，因此，禮儀師建議應以小板凳墊腳，以對亡者表示尊重；反觀本研究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多數受訪者認為封釘應由男性來主持，如改由女性來主持比較困難，因為現代民眾的觀念還是深受傳統父權社會，傳宗接代的觀念影響。在實際作法上，還是可以經由家屬的協商來克服困難，雖然本案例還是由家中的大哥來主持封釘，並非由最長的大姐來負責，但這是經由家屬協商的結果而定的，故符合《現代國民喪禮》中的性別平等之建議做法。

二、在「捧斗」儀式方面：

在捧斗的做法上，案例中經由家屬協商後，認為因為封釘由長男來負責，所以捧斗就交由長女來負責；反觀本研究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多數受訪者認為捧斗存在傳宗接代的象徵，故不宜由女性做為代表，殯葬業者在實際操作上也較為難，因為深怕遭受同業或外人的議論，而被掛上不專業的名義。在實際作法上，本案例是經由家屬協商後，推派長女來負責捧斗，由此可見，還是可以經由協商來克服困難的，並非如第二節前述訪談結果所呈現的操作上有困難。

三、在「背神主牌」儀式方面：

在背神主牌的做法上，案例中經由家屬共同協商後，雖由家屬共同參與背神主的儀式，但還是由長男跪在中間負責背神主；反觀本研究前述訪談結果，多數受訪者認為背神主儀式觀念中，較排除女性參與，因為認為女性出嫁後皆為外人，不宜參與背神主的儀式。但本案例在實際作法上，是經由家屬協商來決定，雖然是長子負責背神主，但是由家屬共同參與，此作法亦符合《現代國民喪禮》中的性別平等之建議做法。

四、在「墓碑、骨灰罐刻名」儀式方面：

在墓碑骨灰罐子孫的名字的作法上，案例中長子、次子基於尊重姊妹，而不願寫男幾大房奉祀，且長女又不願寫上活人名字，幾經掙扎問題還是需要面對解決，最後聽從禮儀師建議，來個「陽世子孫一同」，皆大歡喜地收場。反觀本研究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多數受訪者認為在傳統觀念上墓碑骨灰罐不宜刻上女性子孫名字，一般都是寫上男三大房叩立或陽世子孫叩立。因為女性並非家族祭祀的傳承者，故只載名兒子幾大房或兒子姓名。現今基於性別平等，女性也是家族成員的觀念，子孫房數可刻成男 O 大房、女 O 大房，將女性子孫納入，或直接雕刻所有子孫的名字，排列順序可按出生別，不依性別。(內政部，2012：122)此外受訪者認為殯葬業者也會擔心，如果將女性子孫名字刻於墓碑骨灰罐，將遭受同業或外人的議論。由本案例所採取的權宜做法，雖與《現代國民喪禮》中性別平等之建議做法，不盡相符，但直接刻上「陽世子孫一同」，避開重男輕女的署名，也不違反性別平等之理念。

(五) 在「女性主奠者」儀式方面

在女性主奠者的做法上，案例中家奠時由長女擔任主奠者，其餘家屬擔任陪奠者，依照長幼順序站於長女後方；反觀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多數受訪者的觀念認為在奠拜的場合，不宜由女性擔任主奠者。由於本案例是按照年齡的順序決定主奠者，因此符合《現代國民喪禮》中的性別平等之建議做法，並未出現第二節前述訪談所認為的困難。



資料來源：許家班專業司儀—許正寶 地點：新營福園殯儀館
 說明：家奠禮奠拜順序：大女、大男、二男、三男、二女(依照長幼順序)

圖 4-3-2 性別平等喪禮活動照片(案例一) 105.11.14



資料來源：中國命相協會創會理事長—李魁斗 地點：高雄燕巢

說明：墓碑子孫名字用：陽世子孫承祀

圖 4-3-3 性別平等喪禮活動照片(案例一) 106.5.14

貳、嘉義市彭府佛化喪禮案例

彭 OO 老先生於民國 28 年 2 月 26 日出生，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病逝於 OO 醫院，生前擔任國小老師教職二十五年退休，育有二女，長女 O 華及次女 O 娜，配偶早在三年前就過世，其他成員有女婿張 O 同、陳 O 強、外孫女張 O 燕、張 O 芬及陳 O 燕和叔父彭 O 雄、侄子彭 O 基、侄女彭 O 燕。平時老菩薩是佛寺的義工，生前老菩薩曾向長女 O 華及次女 O 娜，提及身後希望喪禮簡單處理就好，最好是以佛化喪禮辦理即可。

自宅有足夠廣場可供告別式使用，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八點在喪宅舉行家奠禮，九時正舉行告別式奠禮。

對於後事的安排，家屬希望遵照彭 OO 老先生的遺願辦理佛化喪禮。首先面臨的是訃聞順序及相關事宜安排，家屬稱謂依序為孝女、孝女婿、孝外孫。公奠前舉行點主儀式，由長女背神主牌，封釘儀式商請亡者的胞弟彭 O 雄執斧，長女捧斗（如圖 4-3-4）並咬子孫釘（如圖 4-3-3）。家奠奠拜時由長女擔任主奠，次女、孫姪輩、侄子輩等依序在後拜奠、獻花、獻果、上香、問訊、跪拜之禮，簡短而莊重。家公奠禮結束後，隨即發引火化。火化後，家屬象徵性的各自撿一塊彭 OO 老先生的骨頭放進骨灰罐裡，其餘就交由工作人員依序完成裝罐程序，最後在骨灰罐上刻上孝女 OO、OO 奉祀(骨灰罐子孫名字)的字樣，跳脫傳統的作法。

雖本章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顯示，「捧斗儀式」、「背神主牌」比較強調一定要由男性來主持，但對於此案例只生女兒沒有生兒子的家族，捧斗、背神主牌也可以由女性來擔任；「女性主奠者」方面，此案例家中沒有男性，女性也是可以擔任主奠者；「墓碑骨灰罐子孫名字」方面。根據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顯示一般都只寫：男三大房叩立或陽世子孫叩立，其次則寫：陽世子孫一同，但在此案例中家中只有生女兒，經姊妹協商後，決定寫上孝女 OO、OO 奉祀：由此案例可見，在只有生女兒的家庭中，「捧斗儀式」、「背神主牌」、「女性主奠者」、等三個儀式，可經由家屬協商，還是可以由女性來參與的，實際上並不會遭遇困難；

在「墓碑骨灰罐子孫名字」刻畫上，經由協商後，也是可以突破傳統寫上「孝女 OO、OO 奉祀」的署名。以下分別就上述所提及的喪禮儀式做法，與第二節「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的實證分析結果，相互印證並討論如下：

一、在「封釘」儀式方面：

在封釘儀式的做法上，案例中因為亡者彭 OO 老先生的同輩親屬都在，因此，由胞弟彭 O 雄執斧封釘，符合《現代國民喪禮》中的性別平等之建議做法。

二、在「捧斗」儀式方面：

在捧斗的做法上，案例中只生女兒沒有生兒子的家族，捧斗是可以由女性來擔任；反觀本研究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多數受訪者認為捧斗存在傳宗接代的象徵，故不宜由女性做為代表，殯葬業者在實際操作上也較為難，因為深怕遭受同業或外人的議論，而被掛上不專業的名義。在實際作法上，本案例是直接由大姐來負責捧斗並咬子孫釘，同時也背神主牌恭請族長封釘，由此可見，還是可以經由協商來克服困難的，並非如研究結果所呈現的操作上有困難。

三、「背神主牌」儀式方面：

在背神主牌的做法上，案例中只生女兒沒有生兒子的家族，背神主牌是可以由女性來擔任；反觀本研究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多數受訪者認為背神主牌存在繼承地位的象徵，故不宜由女性做為代表，殯葬業者在實際操作上也較為難，因為深怕遭受同業或外人的議論，而被掛上不專業的名義。在實際作法上，本案例是直接由大姐來負責捧斗並咬子孫釘，同時也背神主牌恭請族長封釘，由此可見，還是可以經由協商來克服困難的，並非如研究結果所呈現的操作上有困難。

四、在「女性主奠者」儀式方面：

在女性主奠者的做法上，案例中家奠時由長女擔任主奠者，其餘家屬擔任陪奠者，依照長幼順序站於長女後方；反觀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多數受訪者的觀念認為在奠拜的場合，不宜由女性擔任主奠者。由於本案例是按無子有女由女兒擔任主奠，決定主奠者，因此符合《現代國民喪禮》中的性別平等之建議做法，並未出現第二節前述訪談所認為的困難。

五、在「墓碑骨灰罐子孫的名字」儀式方面：

在墓碑骨灰罐子孫的名字的作法上，案例中家中只有生女兒，經姊妹協商後，決定寫上孝女 OO、OO 奉祀。反觀本研究結果，多數受訪者認為墓碑骨灰罐子孫的名字在觀念上，較排除有女性名字，一般都是寫上男三大房叩立或陽世子孫叩立，就是不見孝女的名字。但對於只生女兒沒有生兒子的家族，你不寫孝女 OO 奉祀，也說不過去，此作法亦符合《現代國民喪禮》中的性別平等之建議做法，不分子或女皆可刻上墓碑或骨灰罐子孫名字，也非如同研究結果所呈現的排除女性參與。



資料來源：瑞泰生命禮儀—歐陽克言

地點：嘉義自宅

說明：封釘儀式：由女兒進行咬子孫釘

圖 4-3-4 性別平等喪禮活動照片(案例二) 105.10.15



資料來源： 瑞泰生命禮儀—歐陽克言 地點： 嘉義自宅

說明： 捧斗儀式：由女兒捧斗

圖 4-3-5 性別平等喪禮活動照片(案例二) 105.10.15

參、嘉義縣東石鄉莊府喪禮案例

莊 OO 先生，家住嘉義縣東石鄉，配偶尚存，生前育有二子二女，長女 O 麥、長男 O 人、次男 O 芳及次女 O 芳；孝媳 2 人、孝女婿 2 人；孝孫 3 人；孝外孫 4 人。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家中往生，享耆壽 90 歲，大姊 O 麥和弟妹協商後，決定儀式採用「性別平權」的喪禮，亦避開男左女右的家屬站列方式，也就是孝男、孝女、孝孫站在主喪者龍邊位置(面對靈堂的右邊)，孝媳、孝女婿、孝外孫站在次喪者位置，以長女之名發訃，並在家中入殮打桶，擇於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國曆)上午七時在喪宅舉行家奠禮，七時三十分舉行公奠禮，行禮方式，亡者之配偶行鞠躬禮，孝子女、孝媳、孝孫行三跪九叩禮，親族奠弔行一跪三叩禮，外家代表、宗親及姻親代表行鞠躬禮。公奠單位有東石鄉鄉長林 OO 鄉長、嘉義縣縣議員蔡 OO 議員、東石鄉鄉民代表黃 OO 先生等……，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東石鄉第四公墓納骨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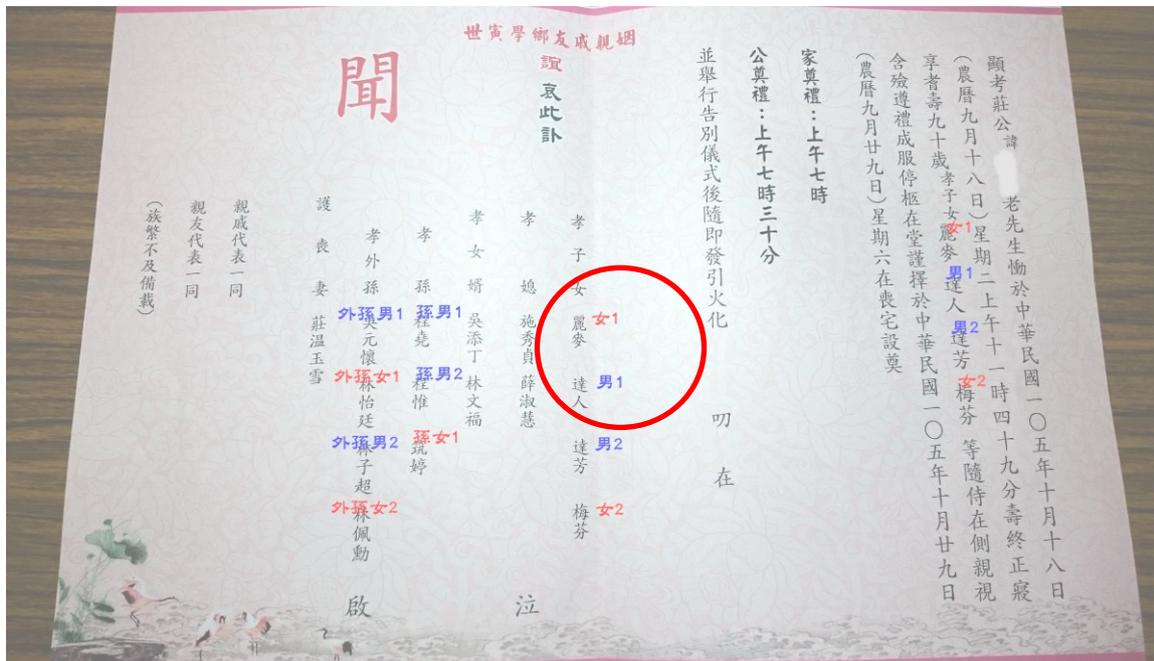
首先家奠禮，經過司儀的建議及引導，由輩分年齡最長之長女來擔任主奠者，這樣之作法正好與內政部出版《現代國民喪禮》一書，所建議之作法相呼應，可見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主奠者的安排方面，是有其可能性的。此外在訃聞順序方面，更是跳脫傳統的書寫方式，採用「長幼有序」的做法，其必須配合司儀的引導，排行為首為女性，孝女排前，孝男排後，也就是按照訃聞的孝子女、孝媳、孝女婿、孝孫、孝外孫....最後再排護喪妻或杖期夫（如圖 4-3-5）。以下分別就上述所提及的喪禮儀式做法，與第二節「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的實證分析結果，綜合論述與分析：

一、在「女性主奠者」儀式方面：

在女性主奠者的做法上，案例中家奠時由長女擔任主奠者，其餘家屬擔任陪奠者，依照長幼順序站於長女後方；反觀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多數受訪者的觀念認為在奠拜的場合，不宜由女性擔任主奠者。由於本案例是按照年齡的順序決定主奠者，因此符合《現代國民喪禮》中的性別平等之建議做法，並未出現第二節前述訪談所認為的困難。

二、在「訃聞順序」方面：

在訃聞順序的做法上，案例中家奠時由長女擔任主奠者，其餘家屬擔任陪奠者，依照長幼順序站於長女後方；反觀第二節前述訪談之結果，多數受訪者的的觀念認為在訃聞順序，傳統是男前女後，男女分列。由於本案例是跳脫傳統，改用按照「長幼有序、親疏有別、內外有分」決定主奠者，因此符合《現代國民喪禮》中的性別平等之建議做法，並未出現第二節前述訪談所認為的困難。



資料來源：許家班專業司儀—許○寶

地點：東石鄉

說明：性別平權的訃聞

圖 4-3-6 性別平等喪禮活動照片(案例三) 105.10.29

肆、案例討論與分析

據上述案例分析中**第一案例**能夠所得五項儀式分別有：「封釘」、「捧斗」、「背神主」、「墓碑、骨灰罐刻名」、「女性主奠者」，上述五項實際是能夠案例中採以《現代化國民喪禮》之建議作法，為這五項。但其中，對於第二節之困難比較分析後發現，「封釘」、「捧斗」、「背神主」、「女性主奠者」，普遍實施性平喪禮之作法較能夠有可行性及彈性空間，僅就「墓碑、骨灰罐刻名」於第一案例中，能夠較完全呼應與第二節之作法相同，現在普遍已經採用其刻法為「陽世子孫叩立」。

在七項中，就案例一並未有看到的是「單身女性神主牌位」、「訃聞順序」，在此案例訪談者並無提及，但就第二節之困難比較分析，確實存在困難點。

再則，**案例二的部分**，五項儀式分別為：「封釘」、「捧斗」、「背神主」、「墓碑、骨灰罐刻名」、「女性主奠者」上述五項實際是能夠案例中採以《現代化國民喪禮》之建議作法，為這五項。「封釘」、「捧斗」、「背神主」、「墓碑、骨灰罐刻名」、「女性主奠者」如前述分析之，僅就「單身女性神主牌位之歸屬」，在此案例訪談者並無提及，主因個案訪談者較難提供特殊案例之分享，本研究也較難蒐集到相關儀式之作法，但就第一、二認知及困難，能夠有所瞭解，為本研究資料蒐集不足之處。

最後，**第三案例**，有別於上述兩個案例，對此分析透過第一、二節之認知與困難，可得就案例中發現兩項儀式分別為：「女性主奠者」、「訃聞順序」，上述二項實際能夠就案例中採以《現代化國民喪禮》之作法。此第三案例，能夠採以性平作法，主因採用「長幼有序」的做法，由排行為首之性別開始；若排行為首為女性，孝女排前，孝男排後，也就是按照訃聞的孝子女、孝媳、孝女婿、孝孫、孝外孫....最後再排護喪妻或杖期夫，是必須透過司儀藉由滿足訃聞引導其完善性平喪禮。在七項中，原訪談者並無提及僅提供相關資料，但就第二節之困難比較分析，「女性主奠者」本研究於第三案例以說明，但「訃聞順序」總括本研究所所述，針對案例中可得彈性及較有困難，可分析出，最為具有困難共三項，分別為：「單身女性神主牌位」、「訃聞順序」、「墓碑、骨灰罐刻名」，其中又以前兩

項最難落實性平觀念。有關「單身女性神主牌位」，理由是因民眾深怕觸碰禁忌，要接受單身女性神主牌能回原生家庭，此觀念改變較難；想要業者提倡改變，較不易改變家屬觀念，因業者無法承擔日後未知所衍生的問題，故此家屬也寧願相信風水師等說法，寧願花費另尋他處供奉，也不願將單生女性納入家族牌位之中，背後的脈絡可推估國人仍存有忌諱。另外在「訃聞順序」方面，因國人目前對訃聞順序按照年齡排序，接受度不高，另一方面又怕親戚朋友的指正困饒，一般都不敢挑戰傳統，訃聞順序都採用「男前女後、男女分列」的排列方式。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瞭解喪禮活動中殯葬業者，對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作法、認知現況的經驗感受，並從中探究喪禮活動中殯葬業者，對喪葬禮俗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作法困難的地方。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方法論的依據，採用主題分析法來回分析文本資料。本章主要針對研究討論與分析的整體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在第一節結論的部分，研究者將綜合第四章的研究結果作摘要式的結論說明；第二節建議部分則根據研究結果對喪親家屬及殯葬禮儀人員在「性別平等」的儀式選擇及政府在「性別平等」的政策上提出相關建議。

本研究以喪葬禮俗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的作法」為研究主軸，以殯葬業者和喪親家屬實際參與的經驗感受與認知；喪禮活動對納入「性別平等」的作法所面臨之困難，綜合案例及訪談分析後，茲將本研究結論如下。

壹、殯葬業者、喪親家屬，在喪禮活動中納人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 認知

殯葬業者及喪親家屬對喪禮活動中納人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認知如下：

- 一、昔日「封釘」儀式受人口結構影響但禮義不變，儀式功能由專業化替代，現今執行者之性別上仍保有彈性空間，業者均以溝通或被動協調及端看家屬意願為主

喪親家屬對「封釘儀式」普遍的認知為「封釘」儀式趨於傳統作法，但今日在業者執行上應仍有彈性空間。沒有男性來安排主持「封釘儀式」時，不排除由女性來主持，且早期說的「封釘官」意旨達官顯要或知識水平較高的當官人亦可能是當地的紳士等，故此現今也有女性擔任國家政要，面對不同喪禮案件，許多家屬也可能不太能夠清楚儀式該如何辦理，但僅能透過鄰居、親戚意見作為參考。

主要仍是會交由專門業者來辦理喪禮，但業者對於禮俗執行上仍會透過司儀去諮詢禮俗執行的意見，作為案件能夠完善喪禮的諮詢顧問。且性平作法實施於喪禮中，均可能須透過司儀及業者本身就接洽的案件性質與家眷的家庭結構考量上去實施較有實施的彈性可能。

二、「捧斗」儀式受人口結構影響，改變原只有男性可以捧斗之侷限，執行上仍需透過業者從中引導及協調，其禮義並未改變，若有性平意識之家屬較有可能達成，女性也有繼承之可能

喪親家屬對於「捧斗儀式」的認識現況，普遍可以發現家屬多半會顧慮，禁忌之說。當然對於女性能不能夠捧斗，家中若有長輩較容易顧及長輩意見。透過訪談者的看法得知，有許多家屬認為早期多半希望能夠生男丁，藉以傳承家業及發展，但當然後輩對於長輩之保守觀念，也認為現在許多社會發展，也很難養兒防老等看法，認為孩子不要學壞誤入歧途較為重要，生男生女都是一件好事。

但若是家屬能夠透過業者適時引導，且有良好溝通，性平喪禮較能達成。再則可以發現若家中有長輩的話，其實較難改變其觀念，若是喪主就是亡者的長輩且較有可能提出意見。

三、「背神主」儀式業者會先採取引導家屬並溝通，但喪親家屬觀念仍趨於保守刻板，長輩較深怕遭受人言議論，至於後輩有逐漸觀念有所開放

喪親家屬對「背神主牌」之認知，家屬對儀式的細節闡述不多，必竟家屬並非業者專業，能夠完全的瞭解殯葬儀式的細節內涵，但對於由誰執行是比較清楚的，亦可能有些地區並非有此儀式，固有可能受訪者並不瞭解儀式。喪親家屬對於「背神主牌」儀式對於性平觀念上，可發現，國人並非沒有性平觀念，而是選擇漠視與壓抑。早期傳統觀念影響甚深，反之現今也有許多傑出女性代表嶄露的機會，但普遍喪親家屬多半趨於保守，主因認為恐受親戚議論等擔憂，更歸咎於這就必須是男性來代表，其亦也有傳承歸咎於男性需要肩負大任。

四、單身女性神主牌位，多半業者執行上交由外包專業人士處理，且喪親家屬認為不宜供奉於家中，多數認為恐觸及忌諱，可發現東西方宗教信仰不同而有所不同

單身女性神主牌一事，業者認為僅能夠透過外包請專業人士處理這部分，當然若是業者能夠從中協助及引導家屬觀念，是需要先考量家屬宗教信仰，多數為佛道教及民間信仰之故，所以存有忌諱之虞。對於，喪親家屬也提及乩童神祇等傳達消息，並認為不宜將姑娘放置家中供奉，當然喪親家屬更對此有所顧慮，多數家屬仍堅信有其忌諱，並提及曾有業者採取方式是讓未婚或離婚女兒（姑母）之神主「暫時」進入宗祀祭拜，既可讓「單身女性神主牌」的做法，但僅能是「暫時」的。主要仍是需要宣導及呼籲，應該隨著時代改變而慢慢地做改變，也能不再限制未婚或離婚女兒（姑母）之神主，不能進入宗祀的權宜作法。所謂的「姑娘」百年後進不了自家的廳堂供奉，女人的命運就是這樣，結婚以後，生前子不同姓，死後葬不逢親，唯有掛在丈夫的名字底下，成為夫家族譜中的一個微末註解。

五、「墓碑骨灰罈後世子孫留名」，女性難以留名，其多數業者交由「打石店」專責，且刻法為「陽世子孫奉祀」，同為性平觀念趨勢之正向作法

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普遍的認知為，是寫著：「男三大房叩立或陽世子孫叩立」，但經訪問業者訪談中可以發現都將此骨罐、墓碑石刻交由專業的打石店負責，其店家也對於落名部分已採以刻成「陽世子孫叩立」作法。若要納入性平等觀念，其業者多半直接交由打石店處裡，少數闡述認為對家族有功之人才可以落名於上，其針對女性部分認為家族中若女兒總是可能嫁出去。但由此可知，以往女性傳統上被視為需要承擔照顧責任，許多女性因為結婚、育兒、照顧家人等家庭因素退出職場，因而缺乏經濟來源。過去將女性視為丈夫的陪襯角色，或要求職業婦女結婚、懷孕就必須辭職的情況比起來，台灣社會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確有進步，但性別不平等仍然存在，女兒終究是要出嫁，至於要跟外姓，應該有選擇的自由。

六、社會變遷因應性別平等觀念，不在著墨性別舊制，雙薪時代巾幗不讓鬚眉，

「女性是可以擔任主奠」，具有身分地位者更顯女性主導喪禮之可能

「女性主奠者」普遍的認知現況為，受社會變遷又為因應少子化等因素，特殊案例也視為現今社會結構之普遍現象可能，若要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喪禮中，重要須透過業者引導，且須溝通。就喪親家屬對於女性擔任主奠，其也連結著一個家族是否女性具有身分地位，且於家族中又有名望者，視為家族典範，故此擔任「主奠者」不在話下，但總體認知上，應不在著墨性別舊制，女性是可以擔任主奠，因為現在的女性地位和經濟能力以不比男性遜色，且端看政府官員亦有女性任職，家族多半也會支持，就主奠部分業者就可能是最重要宣導者，性平觀念上業者較參考喪主之決策。

七、「訃聞順序」多以保守印製，家屬仍固守保守觀念，納人性平觀念須從業者倡導，較難一時改變，少數家庭狀況可見納入其調整作法

「訃聞順序」順序皆是需納人性平觀念，多數業者認為，仍須尊重本身主家意願，才較有可能改變，或是家庭特殊狀況下之喪禮才可看見，僅能倡導喪主與發訃者是否一致，且對於業者是作為第一線與家屬洽談，必須透過溝通，才能使具有性平意識之訃聞逐漸達到性平之重視，但暫且從目前訪談上較難看見，亦有達到水平及觀念。多數喪親家屬僅仰賴業者提供之意見，但就訪談可發現宗教信仰不同有所差別，但就少數特殊一家女性等較可見偏向符合現代喪禮做法之可能，一時要改變較為困難，主因家屬訃聞發出，訃聞有所爭議，恐受家族、親友非議。

貳、殯葬業者、喪親家屬，在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困難

殯葬業者及喪親家屬對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困難如下：

一、「封釘儀式」執行上，業者擔憂時間及顧客流失，喪家最為在意世人異議，且宗教信仰不同、業者經營規模不同，性平喪禮執行可行性之有所差異

喪禮活動中對性別平等執行「封釘儀式」的困難點，存在喪親家屬需要承擔採納性平喪禮作法後，未來親友持續議論，在喪禮治喪過程中，更可能周遭包含業者都可能介入其中。對於東西方宗教信仰差異，西方宗教較為開放接納觀念，其家屬也較容易接受嘗試，業者本身普遍認為容易有營業損失及形象受損等可能。但就前節所述之認知請況看來，若要實施性平喪禮針對封釘是可以逐漸接受觀念的，雖治喪過程中需要付出成本，但社會持續進步的情況下，許多業者也求於轉型，對於性平觀念是需要跟著普世價值前進的，才能夠滿足往後顧客之需求及觀念逐漸普及的競爭市場。

二、「捧斗、背神主、女性主奠者」儀式納入性平調整作法，實施於喪禮執行上可具有協商彈性可能，可由業者適時倡導，並給予現代喪禮之作法參考

「捧斗儀式」的困難較少，若家中尚有長輩較難溝通，而後備們及女性也較難有發言機會，反之若以無上有年邁尊長，其可能較能夠接受性平觀念，具有彈性。其次較少困難為「背神主儀式」，有些地區並沒有採行背神主之儀式，相對遇到問題情況較無。因宗教辦理形式上也無重視背神主，對於繼承觀念上背神主的確是有繼承之觀感，視為告知參與來賓這一家有誰繼承了，但相對於業者認為現在一家能夠和樂是最為重要的，所以仍有彈性空間。再則，仍有彈性為「女性做為主奠者」須透過協商，業者本身較怕專業遭受質疑，但就業者應理性看待性別平等觀念，面對少子化及喪禮執行之性平觀念，需正確倡導性平喪禮，普遍業者皆能認同。少數仍見其問題在於尚有長輩，決策權並非在後輩，若其身份是媳婦，上有公婆，女性要能表態是比較困難的，但由於台灣現在人口結構改變，且

小家庭也越來越多，鄉下地區、都市化地區都以非新鮮，故此常見優秀女性至奠禮會場致奠，所以女性擔任主奠是能認同的，主因在於認為女性若具有身份地位、或社經地位優者也越來越多。

三、「單身女性神主牌位之歸屬」，不宜同祖先供奉，業者順應民俗怕受家屬課責，且認為有利可圖，民眾深怕招致厄運影響家運，寧尋他處奉祀，也不願強留姑娘

「單身女性神主牌」的困擾問題非常顯見，對於觀念上家屬們會相信，主因深怕日後未知的問題發生，必然的聯想至厄運、家運興衰等可能，故此認為未雨綢繆是必要的。因此堅持須設牌位，或為這些姑娘們另尋他處供奉祭祀，其中也提到若將單身女兒牌位納入祖先祠堂，確實有可能造成混淆及祭祀之困擾。再則，除非花費添購新的神主牌位，必須再請風水老師等處理，這又是一筆花費，且納入可能有混淆主先牌位紀載的可能，所以多半業者們仍是順應民俗觀念，也不願擔負罪名，深怕不順應民俗，恐受專業質疑。且認為沒有人會將單生女性放置家族牌位之中供奉，信者恆信的態度，自然也有業者認為這是有利可圖的營業項目之一。

四、「墓碑、骨灰罐刻名」，家屬較憂心於業者，其家屬注重民俗風水禁忌考量，但近代「打石店」刻字皆已普遍採取《現代國民喪禮》之作法，持正向發展

喪禮活動中對性別平等執行「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的困難點，就業者提到骨罐、墓碑刻字成本提高，發現有需花費之成本情形。且家屬內部容易產生親屬紛爭及意見，雖然不同宗教信仰，但家族中仍有可能有其他人是不同信仰者，對於如何處理仙人之骨灰，也可能會有意見上之看法，或是其他顧慮。對於其他喪親家屬較認為，牽涉大家族未知的家運興衰可能，多半寧願採取多數普遍的做法來做，但這些又僅能夠仰賴業者給予意見，但可以發現是，業者多半認為若採取性平調整作法，這是目前與《現代國民喪禮》之中提及作法較為接近之作法，雖不完全符合，但還能接受。

五、「訃聞順序」，多數業者交由專業印刷負責，家屬仍保守使用傳統版型，且訃聞視為重要文件，應講究清楚無暇，傳統訃聞較為市面普及

女性做為主奠者須透過協商，業者本身較怕專業遭受質疑，但就業者應理性看待性別平等觀念，面對少子化及喪禮執行之性平觀念，需正確倡導性平喪禮，普遍業者皆能認同。在則，喪親家普遍認為是可以由女性擔任的，僅少數仍見其問題在於尚有長輩，決策權並非在後輩，若其身份是媳婦，上有公婆，女性要能表態是比較困難的，但由於台灣現在人口結構改變，且小家庭也越來越多，鄉下地區、都市化地區都以非新鮮，故此常見優秀女性至奠禮會場致奠，所以女性擔任主奠是能認同的，主因在於認為女性若具有身份地位、或社經地位優者也越來越多。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以研究結果發現為依據，僅就殯葬業者、政府提出建議，最後在擬提本研究對未來研究之建議，分述如下：

壹、對殯葬業者的建議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喪禮，業者應積極參與政府單位委託辦理之專業講習

喪禮服務人員是喪親家屬們重要的諮詢者及禮儀的指導者。對於相關性別平等觀念的落實，仍是需要透過業者積極參與，進修及政府相關單位辦理之講習課程等，能夠提升對於新知及專業知識的提升，才能因應性別平等之趨勢，尊重服務之家屬需求，但要提升應積極參與政府單位辦理之殯葬業務講習，補充在殯葬實務案件服務上的不足，可從業者本身做起。

貳、對政府的建議

一、藉由政府辦理殯葬評鑑提升殯葬服務專業，順應推動性平喪禮之觀念

殯葬評鑑的重要，其目的，主要提升殯葬服務業的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殯葬評鑑若能做好，相對也同時提升自己的殯葬水準，肯定自己的殯葬專業，更可引起喪家親屬的青睞。從我國六都地區包括（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地區殯葬評鑑表格項目中均已在 105 年納入性別平等加分項目於殯葬評鑑表中，但少數地區評鑑項目正在更新，如桃園地區將於 106 年執行殯葬評鑑，將更新殯葬評鑑評分表，並採納性平意識的加分項目，規劃列於加分部分。六都各殯葬評分比較可發現，性平加分項目多列於「改進及創新措施」中，最多可加分到三分至五分，可見，喪禮若能落實性別平等，對殯葬評鑑制度是有加分的作用，建議若要推動性平喪禮之觀念，可透過評鑑加分提高分數等參考作法。

二、現有考照制度，增加性平方向的考題，以利增加殯葬業者的專業技能

呼籲內政部與勞動部(前勞委會)，應將性別訓練及平等思維納入喪禮服務人員的考試、訓練與評鑑當中。對於民間習俗的性別省思，就要從禮儀師開始！

兩性平權概念落實在禮俗裡面，可以結合禮儀師的國家考試，以現有考照制度，增加性平方向的考題，以利增加殯葬業者的專業技能；而禮儀師著重在殯葬方面，如何在每個禮儀環節中，去加強一些現代概念的理解，政府應不斷透過教育方式、生活習俗更新，也透過禮儀師帶領，內政部除強化殯葬禮儀師教育外，同時也充實殯葬業者的專業技能，進一步做到全民都能禮儀師化。

三、針對落實困難部分，政府宜檢討或考慮修正「現代國民喪禮」建議作法

其中對女性而言，如果她生前沒有結婚或離婚後沒有再結婚，那麼她就沒有家，死後也沒有一個正式的歸宿，只能寄身在姑娘廟。研究者根據研究結果，幾乎沒有例外，並非書中建議詳細記錄世代及父母之名後寫入祖先牌位，就能輕易解決。因此，既是落實比較有困難的部分，內政部宜檢討或考慮修正「現代國民喪禮」乙書中的性別平等觀念之建議作法，以利往後社會大眾有個遵循建議作法，才不失建議之美意。

四、藉由政府出版品的出版，納入中小學的生命教育教材，消弭倡導阻力

政府出版品的出版，是一部活的教材，由教育為先在，比較能夠說服社會大眾，且同時希望藉由教育主管部門，納入中小學的生命教育教材，以期未來能夠減少推行的阻力。期待政府出版品更加結合生命教育教材等出版品，能順勢推動新喪葬文化，倡導符合時宜的禮儀規範，或許在將來我們能見到一個消弭性別差異的喪禮文化世代，讓喪葬禮俗擁有實質的平等社會。

參、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進行資料收集，除可探討了解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研究，在未來的研究上，建議未來可以依據質性研究的結果為基礎，編制研究問卷進行調查，做進一步的量化研究。

針對研究性別的議題，對於喪葬禮俗中除了性別平等認知與困難之外，還有同志朋友這一區塊未被重視，建議未來，可就殯葬業，面臨「同志」的議題，做

深入的研究探討，可做為進一步了解社會大眾，性別議題及被剝奪悲傷的一群人，他們的態度及需求。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部分

何長珠、釋慧開（2015）。**悲傷輔導理論與實務：自助手冊**。新北市：楊智文化。

李開敏等（譯）（2004）。**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原作者：J. William Worden）。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周慶芳等（2005）。**《台灣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

林明義（2005）。**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洪久賢（2001）。**家庭生活教育的性別議題：女性主義觀點**。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家庭生活教育。師大書苑。

徐福全（2008）。〈從諺語看台灣的生命禮俗〉。自編講義。

徐福全、鍾福山、蕭玉煌（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臺北：內政部。

晏涵文（2004）。**性教育**。台北：中國青年出版。

袁方編（2002）。**社會研究方法**。五南，臺北市。

高淑清（2008：163）。**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

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譯（2001）。**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台北：心理。

尉遲淦（2012）。從殯葬自主、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問題革改的俗禮統傳看。**中華禮儀**。第二十七期。

- 張春興（2003）。**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
- 陳東原（1965）。**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
- 陳繼成、陳宇翔（2006）。**《殯葬禮儀：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楊士賢（2008）。**慎終追遠-圖說台灣喪禮**。台北：博揚文化
- 楊炯山（1990）。**婚喪禮儀手冊**。自印
- 楊炯山（2000）。**喪葬禮儀**。新竹市：竹林書局。
- 楊國柱（2007）。**殯葬政策與法規**。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楊國柱（2013）。**殯葬政策與法規**。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葉重新（2000）。**心理學**。台北：心理。
- 趙碧華、朱美珍編譯。1995。《**研究方法：社會工. 作暨人文科學領域的運用**》。
頁 60-65;98-104; 524-532)。台北：雙葉。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鄭志明（2007）。**當代宗教與殯葬生命倫理**。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鄭志明、陳繼成（2008）。**殯葬文書與司儀**。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蘇芊玲、蕭昭君（2005）。**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台北
市：女書文化。

二、政府出版品及期刊部分

- 內政部（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四）**。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印製
- 內政部（2005）。**「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

- 內政部（2012）。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台北：國家書店。
- 內政部（2015）。殯葬管理條例法規彙編—有關禮儀師部分：58~84
- 內政部（2016）。《喪禮 VS.人權，干誰的事？》。內政部民政司印製。
- 尤美女（2011）。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台灣婦女團體之角色。「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學術研討會文章。
- 徐福全(2014)。〈如何在喪禮中體現性別平等〉，(彰化縣政府年殯葬殯葬禮俗兩性平權講習講義)。
- 張宏陸策劃（2005）。穿梭生命看人間。中華禮儀（24期：3）。
- 莊明貞（1997）。國小自然科課程之性別論述, 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2,30-50。
- 陳惠馨、劉仲冬（2005）。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內政部委託計畫。
- 曾怡芬（2013）。女男齊同心，喪禮不傷心。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
- 游美惠(2011)。父權紅利。性別教育季刊，第 53 期，85~86。
- 劉惠琴(1999)。女性主義與心理學。輯於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132-170。臺北：心理。
- 蔡培村、余嬪（1999，4月）。〈中小學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素養之研究〉。論表於高學醫學大學所主辦之「邁向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教育」國內學術研討會。
- 羅素娟（2013）。平等自主在喪禮文化中的實踐-談現代國民喪禮變革。〈人事月刊〉332期：36-40)

三、學位論文

林麗香(2008)。臺灣兩性平權發展之研究(1987-2007)---社會指標途徑。高雄：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添謀(2013)。喪葬業者對性別平等禮俗態度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慧如(2009)。台灣地區民眾性別意識對家務分工、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宜蘭：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陳繼成(2002)。台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雅鈴(2015)。性在客家喪禮的性別階序與文化意涵：以苗栗地區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論文。

四、網路資料

《孝經》淺解，第十八張喪親，網站：
<http://www.dfg.cn/big5/chengjing/jxkch/xj/xj-18.htm> (檢索日：106年06月01日)

105年度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分表：
<https://www.ca.ntpc.gov.tw/Content/Upload/FileOrLink/fc3a6400-6a93-4abf-9fd-c-815f4a1afb4.pdf> (檢索日期：2017年6月12日)

內政部民政司《殯葬管理法令》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105條條文，網址：<http://glrs.moi.gov.tw/NewsContent.aspx?id=918>，(檢索日期：2016年7月5日)

台灣殯葬資訊網喪禮證照考試，檢索日期：2015年8月8日，網址為 <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296>

婦女新知基金會（2009）。「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 -- 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清明節 記者會，檢索日期：2015 年 8 月 8 日網址為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65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檢索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網址為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66>

許承宏、蔡秉義、陳柏州（2003）。書寫系統與認知結構：認知心理學與神經語言學的發現。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34。2005 年 5 月 4 日取自：<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4/34-37.htm>。

郭慧娟（2012）。參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編撰有感，網站：網址：<http://blog.udn.com/schoollearning/6709495>。（檢索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陳雅文（1995）。國家教育研究院個案研究法，網站：<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81584/>。（檢索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

曾馨霏（2011）。CSA 文化研究月報，115 期，哭泣的女人們：析論 1940 年代台灣文學的女性與葬儀書寫。http://csat.org.tw/journal/Content.asp?Period=115&JC_ID=368

植根法律網，檢索性別平等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起施行。
網 站：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40060016400-1021211>（檢索日期：2017 年 6 月 11 日）

蕭昭君（2012）。重建多元性別平等的喪禮如何可能，網

站:<http://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374>。(檢索日期：2017年6月11日)

五、西文資料

Hammersley, M.& Atkinson,P.(1989).*Ethnography : principles in practice*. NY: Routledge.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_____（受訪者），您好，我是彭俊，首先非常感謝您的參與。本研究主題是為「喪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研究」，主旨在透過訪談的方式來瞭解現今實務執行上，民間風氣和政府政策在喪葬禮俗，性別平等觀念實行的落差和問題，提出您寶貴的經驗和看法，供各界參考，以期打造出更平等更好的臺灣殯葬文化，扭轉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業和喪葬禮俗一些負面的看法和形象，促進社會祥和發展，有您的參與將為此研究帶來極大的幫助。

訪談進行中，為避免遺漏所談的重要內容，過程將全程錄音，若有任何感到不適的問題，受訪者可隨時要求暫停或停止錄音，終止參與此研究。訪談中您所提供的資料僅做為學術研究使用及往後相關研究的文獻參考資料。此研究所有訪談內容資料皆以代號或匿名呈現，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最後衷心地感謝您。

敬祝 事事順心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研究生：彭俊 敬上

指導教授：楊國柱 教授

經由上述內容及研究者說明，我已充分瞭解此研究目的及訪談過程中，自己所擁有的權益，同意接受此研究訪談，並同意訪談內容以匿名方式供此研究論文之引用，請於下方勾選同意及不同意。

受訪者同意

不同意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碩士生 彭俊

指導教授：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楊國柱博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殯葬業者—訪談大綱

壹、 探討殯葬業者、喪親家屬，在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認知如何？

- 1.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目前殯葬業界的作法為何？就性別平等方面你有何的看法？
- 2.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可以由女性來擔任封釘代表嗎？您的想法如何？
- 3.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你認為女兒可不可以捧斗？您的想法如何？
- 4.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有關背神主牌的作法，你對若女性也能背神主牌，您的看法如何？
- 5.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有關單身女性神主牌位的祭拜，你的看法如何？
- 6.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墓碑、骨灰罐上，如果只呈現男性而無女性子孫名字您的看法如何？
- 7.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假如女性主奠者可以擔任嗎？你對女性主奠者感覺如何？
- 8.訃聞順序若是女性為年齡較大者，訃聞依據年齡排序，您的看法如何？

(續下頁)

貳、探討殯葬業者、喪親家屬，在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有何困難呢？

9.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對於納入性別平等作法，由女性來擔任封釘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0.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對於納入性別平等作法，由女兒捧斗？在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1.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對於納入性別平等作法，女性背神主牌，在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2.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作法，單身女性神主牌位的回到原生家庭有困難嗎？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3.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作法，女性主擔任主奠者行的通嗎？

14.訃聞順序是女性為年齡較大者，訃聞依據年齡排序，在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5.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墓碑、骨灰罐上寫上女性子孫名字，在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附錄三 喪親家屬—訪談大綱

壹、探討殯葬業者、喪親家屬，在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的認知如何？

- 1.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目前殯葬業界的作法為何？就性別平等方面你有何的看法？
- 2.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可以由女性來擔任封釘代表嗎？您的想法如何？
- 3.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你認為女兒可不可以捧斗？您的想法如何？
- 4.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有關背神主牌的作法，你對若女性也能背神主牌，您的看法如何？
- 5.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有關單身女性神主牌位的祭拜，你的看法如何？
- 6.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墓碑、骨灰罐上，如果只呈現男性而無女性子孫名字您的看法如何？
- 7.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假如女性主奠者可以擔任嗎？你對女性主奠者感覺如何？
- 8.訃聞順序若是女性為年齡較大者，訃聞依據年齡排序，您的看法如何？

(續下頁)

貳、探討殯葬業者、喪親家屬，在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上有何困難呢？

9.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對於納入性別平等作法，由女性來擔任封釘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0.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對於納入性別平等作法，由女兒捧斗？在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1.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對於納入性別平等作法，女性背神主牌，在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2.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作法，單身女性神主牌位的歸屬，在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3.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作法，女性主奠者在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4.訃聞順序是女性為年齡較大者，訃聞依據年齡排序，在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15.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墓碑、骨灰罐上寫上女性子孫名字，在執行上有何困難呢？可以具體說明嗎？

附錄四 訪談札記表

訪談札記表			
訪談對象		訪談日期	
訪談編號		訪談次數	
訪談地點			
訪談環境			
受訪者 肢體語言			
研究者與受訪者之互動情形			
研究者的反思 札記			
備註			

附錄五 訪談效度回饋檢核評分表

【訪談殯葬業者】—效度回饋表

研究參與者	針對引用逐字稿訪談之回饋	逐字稿效度評分
殯 A	我覺得你把我的內容重點有記錄下來，能夠協助你的研究。感覺很榮幸，本來很怕說，採訪對我來說，本來就不是那麼會說話，但看內容後，感覺應該能夠幫助到你的研究。	89%
殯 B	都有記錄到我想表達的部分，我也僅能提供我能提供的看法跟意見。	95%
殯 C	無	80%
殯 D	對於你所記錄的逐字稿部分，我看了是覺得原來你們需要打那麼多字，然後重點只能那少，我以為是全部直接打出來，當然對於性別平等，我們業者也是專家，只是提供在工作實務上一些看法，有幫助到你的研究就好。	80%

【訪談殯葬業者】—效度回饋表

研究參與者	針對引用逐字稿訪談之回饋	逐字稿效度評分
喪 A	無意見，非常好。	85%
喪 B	記錄滿詳細的。	96%
喪 C	無意見。	94%
喪 D	很感謝有訪談機會能夠談談我們家在喪禮經驗，記錄得很清楚，連我的表情那些都有紀錄到。	90%

效度評分表 回收率 100% 總效度平均分數 89%

附錄六 訪談效度回饋檢核表—範例

【殯葬業者】—效度評分表

您好！我是彭俊，再次打擾您，很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請您看完彭俊就您所訪談後記錄，打字為逐字稿紀錄後，為求慎重、真實，希望能夠透過您再次檢視，並給予我回饋及意見，最後請於表單下方能夠幫我打上「分數」，若有需要修改或可能觸及您個人隱私及記錄有誤的部分請於回饋部分撰寫，本人會依照您所說的再次修正，感謝您合十。

由於本研究礙於時間壓力非常抱歉，本評分表請於2016年5月30日前回覆，非常感謝您的配合，祝福事業順心、家庭和樂。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研究生：彭俊 敬上

指導教授：楊國柱教授

訪談時間：103年8月15日，AM10：00~11：15，約1小時15分

訪談地點：XX 禮儀社貴賓室

符號意義：【 】：註解受訪者非口語訊息 ↗↘：語調上揚下降

～、……：表語氣未完或思考中，拉長音。 { }：說話內容以台語呈現

譯碼代號：殯 A-Q1-103/08/15-1，殯 A 為受訪者第一位代號

時 間：103年8月15日，以下為：P 俊為研究者代號

(續下頁)

P 俊：1.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目前殯葬業界的作法為何？就性別平等方面你有何的看法？（封釘儀式）

殯 A：「我知道…【沉思】，以前沒有法醫來驗屍的情況下，如果以外姓嫁來的女性通常被認為外人，所以阿～封釘應該是～她（往生者）原本的家族為了看她遭受怎樣的待遇或子女有沒有好好的～孝順她…或也可能被虐待，意義是很慎重的耶！」（殯

A-Q1-103/08/15-1)

P 俊：2. 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可以由女性來擔任封釘代表嗎？您的想法如何？

殯 A：「我知道也很多家屬很怕辦完喪事會講話（鄰居），所以我當業者那麼多年，我知道應該沒有人希望是請女生來封釘…，現在我都依慣例做，方便就好…這樣家屬不會有太多意見，我也方便。」

（殯 A-Q2-105/05/28-2）

P 俊：3.請你談一談喪禮活動中，你認為女兒可不可以捧斗？您的想法如何？

殯 A：「我還記得我也有接到的一個案件…。」（殯 A-Q1-103/08/15-1)

以下略

感謝您的參與，請檢視後，能夠給予我記錄上之
評分 1～100 分。

分數

（請給予評分）

感謝您的閱覽，並給予我鼓勵及回饋

（歡迎給予，研究者回饋及意見）